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 議員議案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辯論“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的議案。

###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

#### 恢復經於2015年10月28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在此再次感謝廖長江議員提出這一項世界性焦點。世界各地都在討論國家這項經濟發展、甚至是外交發展的戰略。我們可以在香港立法會討論，甚至亦可以思考香港的角色。

不過，我昨天在議事堂中聽到數位泛民同事提出的一些觀點，我認為有需要反駁。他們指政治不應與經濟混為一談：政治是政治、經濟是經濟；第二，這些項目是援助不民主國家。說到國際政治，永遠都是比較而已，我不知道同事是無知，還是裝作不知。

美國最堅實的盟友 —— 沙地亞拉伯 —— 民主程度如何大家都了解，美國不就是繼續支持嗎？為甚麼北非的卡達菲會被人推翻？全非洲除了南非以外，在北非的利比亞當時最富有，而且實行社會主義、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醫療和全民入讀大學政策的國家，制度很完善。為甚麼這國家會被推翻？因為這國家售賣的石油，不以美元作結算，“不賣美國帳”，於是被推翻，就是如此簡單。美國以前進行馬歇爾計劃，協助西歐復興，為的是要抵抗共產主義；協助日本，是因為要抵抗新中國。根本在國家制訂戰略時，經濟和政治實際上是互相結合的。

**陳偉業議員：**點算人數，讓大家聆聽議員所說的奇特論述。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鄧家彪議員，請繼續發言。

**鄧家彪議員：**主席，剛才被人打斷發言，失去了1分30秒。我繼續發言。昨天有些泛民同事批評“一帶一路”是把政治和經濟混為一談，並指中國援助不民主國家。他們發表這些言論，不知道是出於無知還是裝作不知。國家從來都是以一籃子方式提出經濟或外交方面的發展策略，美國和歐盟同樣如此。我們知道所謂的不民主國家，美國有很多重要的盟友是極之不開放的，但繼續是美國的盟友，包括沙地阿拉伯。

我想特別談談一些國際組織，這些組織依附於美國，或以美國的概念來行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過去經常被人批評是在“華盛頓共識”下扶助貧窮國家，結果是越扶越窮。為甚麼？因為在“華盛頓共識”下借貸予這些貧窮國家，規定這些國家一定要把國內的所有公用事業私有化，一定要“小政府”，結果反而弄得民不聊生，越扶越窮。國家提出“一帶一路”，以及其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或輸出基建，不同之處是國家為這些貧窮國家、發展中國家／後發國家提供大型基礎建設項目的財政融資，但並無意圖改變該國的體制或治國理念。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如果說美國是輸出民主的概念，中國就是輸出獨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概念，不同之處就在於此。

就香港而言，我認為“一帶一路”對香港人來說是很重要的機遇。根據局長的回應，香港有“一國兩制”、《基本法》，可以藉如此獨特的地位，在“一帶一路”戰略上擁有先天的優勢。究竟是甚麼優勢呢？以亞投行主力推動和“一帶一路”的首要任務(即基建)為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急需發展大量基礎建設，例如港口設施、高速公路、機場和電力基礎建設等。數據顯示從現時到2020年，亞洲地區每年需要投入8,000億元改善基建，規模十分龐大。這些數目不是隨口說的，而是世界級的經濟導師、前世界銀行高級經濟學家林毅夫先生所提出的。他亦指出，推動基建、發展後發國家有大量的經濟和實證理論支持。

發展基建與香港其中一個優勢 —— 基礎建設的能力 —— 有關，當然我們開始對此能力有一些質疑。在今年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當中，本港基建項目連續4年排行第一名，表現出眾。香港在建築設計業、屋宇建築及建造業、工程業及測量業近年已經積極參與海外工程的承建、管理及顧問項目，其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 雖然我們不太喜歡港鐵，但港鐵在海外的確享有很高的聲譽 —— 的經驗正是成功的例子。

憑藉業內專業的人才、技術和豐富經驗，政府應該積極透過G2G層面推動合作，鼓勵和帶領本港業界投資和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的基建項目，令我們的建造業專業人才可以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當然，除建造業外，我們比較強的金融業或其他商業專業同樣是好的平台。

當然，如果我們的視野僅局限於剛才提及的例子，可能仍有所偏頗。我想最重要的是，究竟香港，無論是政府、大專院校、各政黨，以及市民本身，會否認為他們應擔當某角色。各人能否藉“一帶一路”和“一國兩制”，更好地接觸全世界50多個國家的經濟活動？有否裝備好自己，包括外語能力、世界視野等？這些是很重要的。以台灣為例，已經有人批評在過去10多年，台灣經常強調本土化，新聞時段的國際新聞越來越少，國際視野狹隘。所以，我們要平衡，既要強調我們本土文化的承傳，也要有國際視野。“一帶一路”是其中一個可以令香港人，尤其是新一代，有國際視野的契機。

我曾經留意一間名為埃森哲(Accenture)的跨國顧問公司過去多年透過一項非牟利的發展夥伴計劃，支援後發國家。簡單來說，該公司員工可以有半年至兩年停職留薪，以其職銜名義到一些後發國家，協助當地社區興建小型基建設施，讓員工豐富國際視野之餘，也獲得實際義務工作的經驗，放眼世界。香港可否有這樣的企業呢？期望政府“搭橋”。多謝各位。

**黃定光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那位議員又不知所蹤了。

主席，“一帶一路”的戰略構想，是以和平與共同發展的理念，推動全球及區域層面經濟體之間多方位的聯繫合作。相關的陸路和海路走廊涉及超過60個地區，覆蓋44億人口，佔全球人口63%，貫穿中亞、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多個發展中的經濟體系，被視為具有重要經濟價值，並帶來充裕商機。這些地方的整體經濟價值高達1,628,000億港元，面對如此龐大的數目，涉及眾多國家、地區及人口，香港如要參與其中，把握區域經濟融合的機遇，發揮優勢，為國家作出貢獻，同時為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究竟要從何開始，似乎有點“老鼠拉龜”，不知從何入手。

因此，我認為在推動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應擔當重要的領導角色。民建聯促請政府設立高層次架構，以促進香港各界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行政長官梁振英早前表示，特區政府已開始一系列的討論和研究，又聽取了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委員會，以及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形成了一些初步看法，希望聽取

社會各界的意見。不過，如何聽取意見？如何共同參與討論和研究具體執行事宜？我期望特區政府能積極推動與相關行業和團體的接觸，多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就提出的疑問多作解釋，盡快提出有關的構思和建議。

此外，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最近首次率團，包括本港四大傳統產業的商界代表，訪問了匈牙利、波蘭和德國，藉此尋找合作空間，迎接“一帶一路”帶來的商機。我認為，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都應多舉辦這些考察團，甚至可考慮以資助形式進行，讓相關行業和有興趣人士有機會到“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親身了解，由政府牽頭透過G2G層面協助商界加強市場聯繫，清楚認識各國、各地區的真實情況，包括經濟和政治實況，以至人民風情、文化、天氣、社會環境等。相信這樣對於研究政策和制訂營商策略都會有很大幫助，不會淪為紙上談兵。

事實上，相對於各個經濟體，無論在基礎建設、專業服務、金融體系和金融市場、資金流通、通訊和人才等方面，香港均具有較高競爭力，加上稅制簡單且稅率低，這些都是香港本身的優勢。我尤其關注商貿方面的發展。香港的地理位置相當優越，是“一帶一路”東亞區樞紐位置中全球聯繫最佳的商貿中心，亦是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的主要平台，具備非常國際化的營商網絡、與國際接軌的法律制度、市場規則及語言文化，並有優越的航運、通訊和專業服務等優勢，能夠發揮作為“一帶一路”貿易中心的功能與角色。

特區政府曾提出推動高層官員互訪，商談自貿協定，並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等，這些都為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商務合作提供保障和便利。當中，東盟國家與本港貿易關係密切，亦是“一帶一路”的沿路經濟體，但本港與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至今仍未有眉目。特區政府只期望能在明年達成協議，這意味仍需等待。政府應積極進行談判，商界都希望協議能早日簽訂，早日享受經濟合作帶來的好處，讓香港開拓更龐大的東盟市場，成為東盟的商貿中心，然後逐步開展沿線上其他城市的商機。

主席，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但奇怪的是，一些議員在昨天的發言中往往就這些問題提出怪論，令人嘖嘖稱奇。我希望香港市民看清楚這些議員的真面目，究竟他們對香港是起建設還是破壞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廖長江議員提出這項“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議案。

自從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一帶一路”的戰略構思，香港各界都在探索香港在“一帶一路”的布局中可扮演甚麼角色。香港社會非常熱烈地進行討論，因為大家都關心“一帶一路”的戰略構思能夠為香港帶來機遇；同時亦擔心會否因為錯過這些機遇而令香港繼續在整個亞洲社會中被邊緣化。

四年前中央政府發表“十二五”規劃時，當中有一個《港澳專章》，重點提及香港和澳門的角色。我記得當時泛民議員口誅筆伐，聲稱香港“被規劃”。對於這種說法，我不表認同。讓我們看看今次“一帶一路”的綱領文件有沒有為香港定位，其實沒有。換言之，香港今次在“一帶一路”的戰略構思中要“自己執生”。如果我們沒有勇氣、智慧和信心去開闢一條康莊大道，利用香港本身的優勢，我們便無法把握機會，令香港繼續繁榮發展，以及發揮自身的優勢。

目前，“一帶一路”只是一個綱領，具體內容仍有待落實。因此，現階段難以具體說明香港能如何配合“一帶一路”的戰略。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只能坐享其成，甚麼也不做、不理。我們可以設想一下，“一帶一路”將會發展成怎樣？香港如何做好準備？特別是年輕人應如何裝備自己以迎接這個黃金機遇？

早前，我曾參與由一個團體舉辦的“一帶一路”講座，有一些觀點令我特別印象深刻，我想藉此機會，與同事分享一下。有一位講者提到，最重要的是開啟建設“一帶一路”的具體工作，在建設過程中不斷完善這個制度。我們不應先思考一個完善的制度然後才推行“一帶一路”。主席，此話何解？首先，我們要令參與者切實感受到“一帶一路”的好處，而不是憑空構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有義務為國家推行一些短期措施，協助盡快落實“一帶一路”的一些構想。

我預期，在“一帶一路”啟動初期，不同國家之間必定會有不協調和不暢順的地方，因為這個戰略構思涵蓋的國家非常多。不同國家與地區有不同的文化、法制、經濟發展及社會建設，我們沒有可能設計一個能百分百配合所有國家的制度才加以推動。例如，在“一帶一路”規範內的國家，有些發展比較成熟，有些發展比較落後，特別是一些中亞國家，當中很多國家連道路的建設也尚未完善，有七成公路處於惡劣狀態。此外，很多地方的通關手續非常繁複，每次清關大約牽涉20至30個部門，以及30次以上的文件往還。很明顯，這不是香港的情況。

所以，我認為，香港作為亞洲區內一個比較成熟及以高效率見稱的城市，在很多方面值得其他“一帶一路”範圍內的國家參考。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有比較完善的法制和金融制度，也有大量熟悉不同法制的專業人士，可以為“一帶一路”建設所需的各項專業服務提供完善支援。在貿易方面難免會產生各種糾紛和訴訟，但香港有條件成為“一帶一路”的商業仲裁中心。我們建議，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做工夫。此外，民建聯建議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考慮以香港作為基地，從事財資管理及項目風險管理業務，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香港擁有完善的制度，適合擔當“一帶一路”的融資平台；此外，香港一直是國家首要的人民幣離岸中心，預料隨着“一帶一路”的開展，人民幣結算需求亦會相應增加。國家可以考慮支持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相關的國際離岸人民幣服務中心，進一步提高包括香港與中國貨幣互換金額及RQFII等額度。

我相信此舉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也可以為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作出貢獻。香港也是很多遠洋輪船及郵輪的必經之地，順應國家推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構思，香港可以加強郵輪旅遊及國際航運中心的功能和角色。

主席，我知道不少香港人對香港逐漸失去優勢感到憂慮。他們擔心香港會被新加坡、上海及深圳等地拋離。不過，預料“一帶一路”將會促使亞洲各國有更緊密的經貿往來和文化協作，為香港帶來另一個新機遇。不過，我想說，機會是留給有準備的人，不止是人，城市和國家也一樣。香港應做好準備迎接“一帶一路”。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對於同事昨天的發言，我覺得是過於唱好“一帶一路”，難怪有同事亦認為“一帶一路”是否好像“大煉鋼”般，只是一個政治目標、一個硬目標，要大家表態贊成？

當然，“一帶一路”是國家一個策略性，甚至是戰略性的鋪排，可說是突破圍堵的部署。既然在東面太平洋北美洲那邊有另一個國際超級強權，而中國要向西面尋找出路，重新開拓海上和陸地的絲綢之路，發展另外一套國際經濟的語言，我覺得亦是恰當的做法。

但是，就香港而言，我希望大家不要將“一帶一路”視為一把能解決所有問題的萬能鎖匙。我看到多項修正案是由不同功能界別的議員

提出，將其業界的發展完全寄望於“一帶一路”。我覺得如果將全部雞蛋放入這個籃子，對香港來說是危險的做法。反而，剛才鄧家彪議員比較老實，提到“一帶一路”其實是與國際關係、與其他國家的政治發展有關連，這是比較老實的說法，因為當經濟就是實力的時候，如果中國要開闢海上和陸地的絲綢之路，由中國至歐洲，途經60多個國家，一定會對國際政治有所影響。

我亦不相信中國能夠改變其他國家的體制。但是，在“一帶一路”全球化再一波的過程中，對很多發展中國家的人民而言，他們會經過很多次陣痛，亦會身受其苦，於是，這些人民和勞工要起來爭取權益，不要被資本家及其獨權政府欺壓剝削。他們的政體遲早會改變。

主席，我一直自認是“左膠”，尤其是從地球村的公民角度來看，我更加是左派。在30年以來的全球化過程中，其實很多發展中國家的農民和基層人民，均處於兩難局面。第一，由於高度工業化發展，導致全球氣候變化，令農民生計更加困難。他們唯一的出路是否要拋棄農地，去投入污染環境的工業化過程？

很可惜，這些發展中國家的人民沒有自主能力。即使是我們鄰近的廣東省深圳地區，當地的原居民都曾深受其苦。農地喪失、環境污染、只有政府、貪官和投資者得益，但人民所得的益處很少，環境卻遭受極大破壞。人民是否能持續發展，並且保持本身的文化？通常在這個過程中，最受影響的是那些並無政治權力的人民。他們唯一的選擇，就是提供廉價勞力，寄望將來的政治體系能夠改變，才能有些較為合乎公義的程序，但未到那個階段，環境已經遭受嚴重破壞。

中央政府外訪時，多次向世界各國公開承諾中國會“強而不霸”。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能夠兌現這承諾，因為如果其他國家的人民覺得被中國以經濟侵略，很多時候這些人民的看法和感受，最後都會發泄在中國人身上。大家看到，像美國這些國際霸權，他們人民在國外受襲擊，被綁架，這是其政府以國際經濟霸權，甚至是軍事霸權侵略其他地方的後果。

其實，香港一直以來都是以補國家不足為發展方向，才能享有今天的經濟地位，但這種情況遲早會改變，上海可以代替香港，其他城市也可以。所以，我們更加不能夠將全部實力放在一個籃子中，更要為香港尋找其他出路。

香港在地理上位處中國邊陲，但亦在亞洲的中心，是世界3個重要時區之一。我們不能囂張，不應自信心爆棚，但亦不要自我矮化，忽略本身的地利優勢及原有的優良傳統。

所以，主席，我希望大家能夠以較客觀的態度來看“一帶一路”，以取得當中的商機，但切戒用政治口號式的方法來全面唱好。多謝主席。

**梁志祥議員：**主席，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3年9月提出“一帶一路”的概念，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一帶一路”這項發展戰略實在令人高度重視和抱有期望，這也是中國“走出去”、實現“強國路”的重要政策。“一帶一路”所展現的，是中國與周邊國家進一步團結凝聚、共同發展的思想，以及與沿線國家和地區合作發展的機會。

根據估計，“一帶一路”涉及超過60個地方，覆蓋44億人口，共佔全球人口63%。這些地方的整體經濟價值高達21萬億美元(或約162萬億8,000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生產總值約29%。這些地方部分發展相對滯後，基礎設施較為薄弱，在雙方合作上可提供龐大市場，並有巨大發展潛力。

在今年6月，廣東省委發表《廣東省參與建設“一帶一路”的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是全國最早向中央制訂《實施方案》及戰略規劃銜接的省份。《實施方案》提出將廣東省打造為“一帶一路”的戰略樞紐和經貿合作中心，當中首要任務是促進重要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廣東省認為要充分發揮本身的區域地理位置優勢，打造成為聯通國內國外的海陸空門口、通過合作建立港口聯盟、增加國內及國際航班，以及建設東莞石龍和廣州大田鐵路貨運物流中心。

相比廣東省，香港擁有更優越的地理位置，而且多年來香港奉行自由經濟，享有通訊自由，令我們更有優勢。但是，在我們的鄰居已配合“一帶一路”政策，提出清晰的未來方向時，香港有何對策？香港的優勢又將如何？

特首在今年8月出席由社團舉辦的“一帶一路”專題講座時表示，自中央提出“一帶一路”的大戰略後，特區政府內部已開始一系列討論和研究，也聽取了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委員會和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形成一些初步意見。在這些初步意見的基礎上，政府希望能夠進一步多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以上所述，是特首提出的一些看法。

現時香港還處於“聽意見”的階段，而我們的鄰居廣東省已提出了《實施方案》。雖然香港在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策略方向上與廣東省未盡相同，但相比其他地方的積極態度，香港確實是落後了。

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訪問紐約時亦曾經表示，香港仍是唯一可以把全球優勢和中國優勢結合於一地的地方。根據最新報告，人民幣已取代日圓成為全球第四大支付貨幣，現時國際上七成的人民幣結算均經由香港處理。特首亦提到，香港是一個“超級聯繫人”，擁有“一國”和“兩制”的共同優勢，更有聯繫中國內地其他城市 and 國外的獨特優勢。

除了不斷重複強調香港的固有優勢外，特區政府在可以做的事情上顯然未夠積極，例子包括政策研究的深度，以及帶領整個經濟的升級轉型。特區政府在這些層面的工作確實有待加強，須知在東盟具有領導者角色，並身兼東南亞各主要產業龍頭的新加坡，它在“一帶一路”中的優勢隨時遠超於香港。如果不努力發展及拓展新優勢，香港定必被未來的全球經濟樞紐，即在整個亞洲區內被邊緣化。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21世紀以來，全球的經濟重心開始東移，東亞的經濟總量，已經超越北美地區。亞洲、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正逐步處於世界經濟中心的位置，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區域，推動世界經濟的火車頭。

今年3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博鰲亞洲論壇2015年年會中，正式宣布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文件。中國在這時候提出“一帶一路”的發展計劃，同時牽頭成立亞投行，正好為西方國家提供在亞洲投資的機遇，相信亦能為推動全球經濟持續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

主席，“一帶一路”是國家新的發展策略，涵蓋包括亞洲在內的26個國家和地區，涉及44億人口，產生的經濟規模預計達21萬億美元。目前“一帶一路”戰略正步入務實合作階段，在這個過程中，香港究竟可以扮演甚麼角色？我們又如何把握這個機遇？為了探討這些問題，民建聯工商事務委員會在今年5月舉行了“‘一帶一路’對香港的影響及兩地合作前景”講座，邀請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學術委員會秘書長張燕生教授，為香港分析“一帶一路”計劃所帶來的影響及機遇。

主席，香港地理位置優越，無論是貨物貿易的轉口，以至金融貨幣的轉口，以及文化的傳遞，都是“一帶一路”當中“一路”的重要支點。透過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平台，香港完全有條件利用這方面的建設，發揮互惠互利的作用。具體來說，香港的機遇最低限度包括以下數點。

第一，爭取亞投行以香港作為基地，以發揮香港在金融業方面獨有的優勢。國際性的人才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在“一帶一路”的建設中可以發揮作用，包括進行基建投資的專案評估、盡職審查、商業談判、工程諮詢、法律服務、財務顧問等，以提升成功機會，並減少失誤和損失。所以，我們再次促請特區政府積極推動亞投行以香港為基地，或設立分支辦事處，從事財資管理及項目風險管理業務，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外，我們亦建議特區政府積極考慮把一定數額的外匯基金，投放在絲路基金中，以拓展外匯基金的投資領域至區域基建項目，以提升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

第二，爭取香港作為“一帶一路”的重要融資平台。未來10年，“一帶一路”的基建投資大，當中由政府出面或主導的項目，佔相當大的比重。除絲路基金和基礎建設投資銀行外，這些項目還需要大量民間資金支援。所以，香港的金融機構，可以通過銀團貸款和發行基建債券等形式，向絲路基建項目提供融資。香港企業亦可以利用國家正在大力推動的PPP模式或其他方式參與“一帶一路”的基建投資。此外，較為成熟的基建專案，還可以在香港上市，亦為香港資本市場提供新的發展機會。

第三，除了作為融資平台，香港保險業在“一帶一路”的發展上，亦商機處處。上星期，民建聯舉辦了首場圓桌會議，探討香港未來的宏觀經濟政策。席上有保險業界提出，在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上，打頭陣的必然是基建工程行業，而為了避免工程延誤所造成的損失，這些投資項目需要保險公司提供保障。所以，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內地政府G2G的合作，推動香港保險業界可以同期入駐，為工程提供保障。另一方面，“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較為落後，在面對基建發展時，對仲裁調解，以至提升債券市場的抗災能力等的專才也有很大的需求，相信香港的專業服務可以在這方面作出更大的貢獻。

主席，第四，當然是爭取香港成為“一帶一路”離岸人民幣服務中心。“一帶一路”戰略將中國和歐洲連接起來，在發展過程中，需要建造大批互聯互通的基礎建設。當中，不少基建項目會以人民幣融資。由於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總量規模，以至服務水平，在全球中名列

前茅，預計未來海外人民幣基建融資，香港可以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這將加速人民幣國際化，而人民幣國際化對於香港作為人民幣主要的離岸中心，亦帶來新機遇。

主席，過去香港成功，是因為能夠從國家的發展中找到定位。今天，香港發展面對瓶頸，進入低速增長期，社會矛盾亦日益突顯，香港特區政府以至社會各界，確實需要思考如何善用“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讓香港這個餅可以繼續造大。餅造大了以後，就會有更好的條件解決社會矛盾。

主席，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更加積極在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中推動香港各界積極思考，我的觀察是，現時“一帶一路”只留於討論的層面，社會各界，特別是專業界別及青年朋友，都未能完全掌握如何在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利用未來的時間，更積極與各界溝通，讓他們也思考在這個大策略環境中如何找到自己的定位。

主席，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感謝廖長江議員提出關於“一帶一路”的議案。政改過後，我們應集中精力發展經濟。今屆政府及現今社會經常說要扶貧及協助市民向上流動，但沒有經濟發展，也只會淪為空談，就像雙手被綁一樣，甚麼也做不來。如果香港要發展，經濟和政治兩方面絕對不能變成“獨家村”，一定要與其他地區或國家打好關係，而“一帶一路”正好提供機會，讓香港發揮我們的優勢“走出去”。如果香港不把握這個機會，而鄰近國家和城市卻透過“一帶一路”促進經濟交流，它們將會輕易超越香港。所以，香港在“一帶一路”的國策上的參與，其實是“do or die”。

最近數年，香港已浪費很多時間和資源在內耗上，“只見樹木，不見樹林”。創新及科技局一拖數年，而經濟和產業發展則年年“炒冷飯”，香港曾否求變？在內地和國際舞台上，香港又曾否向上流動？陳佐洱在上次出席論壇時的說話，雖然我不是全部也覺得中聽，但有一句是我絕對認同的。他說：“香港過往發展憑藉的諸多優勢今天還在，但優勢不是優越感的同義詞。簡單重彈老調的那些優越感，是盲目的有害無益的催眠術。”

香港確實是實力派，軟硬實力兼備。硬實力是指硬件和基建，而軟實力則是指香港引以為傲的核心價值。在硬件和基建方面，例如高

鐵、國際機場和貨櫃碼頭等，中國不少優質城市都可以隨時超越我們。以高鐵為例，中國其他城市較香港早5年多落成高鐵網，而國際航運方面，香港亦絕非內地的唯一對外窗口。要吸引內地國際投資者在香港“上岸”，軟實力才是香港獨一無二的優勢。我們必須軟硬兼備，才能在600個城市中拔尖，現在正正應該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發揮我們的優勢。

我說的軟實力是香港引以為傲的司法制度、廉潔程度、仲裁、高質素的服務業、口岸服務及金融服務。香港沿用國際熟悉的普通法體系，有完備的法律和獨立的司法，有法可依，有法必執，投資者絕對受法治保障。至於廉潔程度，在“2014年全球貪腐觀感指數”調查中，香港的排名較美國、法國或意大利等先進國家為高，為外來投資者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這是毫無疑問的。

除此之外，香港的稅負低廉，稅制簡單且透明，報稅手續亦直接簡易。《2015賦稅環境報告》調查共189個經濟體系的賦稅狀況，結果發現香港的賦稅環境是全球最佳地區之一。此外，香港亦連續21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有關評選從貿易、投資、產權等10個方面作出比較，香港在營商、貿易、金融及勞工等方面的自由度得分特別高。再加上香港政治穩定，奉行法治，實行自由市場經濟，資訊自由流通，商業社會英語通行等特點，所以能夠吸引很多外國投資者來港落戶。

香港擁有“一國”和“兩制”的雙重優勢，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令我們可以搭通對內、對外的天地線。政府現正積極與東盟國家進行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可望明年內完成。如果成功簽訂協議，加上“一帶一路”雙管齊下，香港將可享有更超然的地位。

總的來說，香港擁有硬、軟實力的優勢，如不好好發揮這些優勢，不進則退。透過“一帶一路”的概念，中國將貫通亞洲、歐洲及非洲的經濟合作走廊，促進沿線國家的共同發展，所以香港必須把握這個機會。

最後，我想指出，我對於在這兩天發言的多位議員的言論均頗為贊同，就是前海和“一帶一路”同樣予人純屬概念的感覺。世界上有很多概念，如何落實才是最重要。我希望當局盡快提供切實可行的參與方式，使整個項目得以盡早啟動。我相信香港人是實際的，只要項目呈現發展的趨勢，又或是在某範疇取得成果，大家自然會表示歡迎。

所以，主席，我支持廖長江議員的議案，以及議員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主席，首先感謝廖長江議員提出有關“一帶一路”的議案。

俗語有云，機會是留給有準備的人。議案辯論進行至今，已有多位議員談到設立絲路基金、亞投行等較大型機構會對香港帶來甚麼影響，所以，我不打算就此再作詳述。

剛才田北辰議員提到，“一帶一路”是一個較為概念性的框架。社會上很多青年人對此未必有深入理解，或許有部分年輕人能夠說出“絲綢之路經濟帶”、“海上絲綢之路”等名稱，但他們究竟是否明白當中的含意？他們會否聆聽習主席或特首梁振英所作的相關解釋？所以，我想提出的第一點是，政府必須在這方面做工夫，要讓大家明白“一帶一路”是甚麼的一回事。

第二，關於“一帶一路”的概念，具體有甚麼內容？這方面有賴香港各行各業的朋友提出不同意見，看看能否活用內地的相關政策，包括早前討論過的自貿區、前海等設施。

在這個大框架之下，漁農界亦希望能夠為香港出一分力。我們業界其實有很多人才，他們想到不少點子。讓我舉個例子。早前香港的牛肉價格飆升，原因是來貨渠道比較單一，輸港內地活牛的供應商只有一間，所以價格的操控度比較大。業界一直在研究，怎樣才能增加香港的選擇？

我們早前聽聞，澳洲已透過某些渠道，向中國輸入“架子牛”，即較細小的牛隻，將它們飼養為大牛後，便可在內地售賣，因為內地對活牛供應的需求亦很大。香港能否循自貿區或“一帶一路”的方向，繞過現時的框架，以增加輸港的活牛供應？根據現行制度，從外國輸入中國的貨物，若在半年內再出口，只會視作為轉口，而非在輸入中國後再輸出，供應商亦無須進行出口認證。所以，我們應思考“一帶一路”能否提供相關的機會？

至於該渠道會否帶動某些行業(例如認證或進出口行業)的發展；又或漁農業可以有甚麼作為呢？我曾向澳洲負責農業的官員了解情

況，據知當地十分重視動物權益，牛隻輸入澳洲之後，怎樣屠宰、怎樣運送、何時放牧、何時餵飼、何時喝水、由多少位獸醫觀察等，都有規定。這一系列工作，均可創造就業。因此，香港能否把握當中契機，發展某些行業，包括剛才提到的認證行業呢？據我所知，香港城市大學早前曾建議成立獸醫學院；若能成事，定當可為配合“一帶一路”奠定良好基礎。有關建議現在進展如何，我相信政府也應該作出交代。

我剛才只是提出了一個較具體的例子，便是活牛供應，但西方有很多食品都可以透過“一帶一路”或相關政策輸入香港。姚思榮議員最近經常提到旅遊業正面對很大問題。香港有兩個美譽，其一是“購物天堂”，但因為早前發生了一些事情，香港作為“購物天堂”受到重大打擊。

然而，香港亦有“美食之都”的美譽，我們有九成食材來自其他地方。我剛才提到活牛的供應，“一帶一路”或可提供一些幫助。此外，早前有報道指，明年內地200億元供港生鮮產品如蔬菜等，將轉為內銷，此舉必定會對香港的食品供應帶來影響。如果“一帶一路”能夠在食材方面為我們提供更多選擇，這會否亦對香港的旅遊業帶來正面影響？

雖然“一帶一路”整個大框架未必在所有範疇均帶來重大影響，但只要香港各個界別、各行各業都一點一點向前走，便可以在“一帶一路”的大框架下為香港作出貢獻。對於“一帶一路”，漁農界十分支持。

然而，我昨天聽到很多議員發言，提到“一帶一路”與香港無關，又或不看好這件事，例如說不要以為香港甚麼都做得到，我覺得這是一種消極的看法。正如我在一開始發言時說到，機會是留給有準備的人，如果香港今天不做準備，打好基礎，等機會來到眼前，也無法把握。所以，雖然現在只有一個框架，我也希望各個界別能夠好好發揮，例如提出議案的廖長江議員，可否考慮在法律方面做些工作？我相信，若大家都能夠這樣做，必定會產生正面效果。在僅餘的發言時間，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議案，支持“一帶一路”。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黑格爾有一句格言就是，“這個世界的一切事情會發生兩次，第一次以悲劇出現，第二次以笑劇出現”。當然，人類的經驗很多也是這樣。

我剛才聽到建制派議員發言，當然，廖大狀是人大代表，他在五中全會期間提出這件事是非常迫切的。不過，老實說，他不知道五中全會後會不會有人事變動或發生甚麼事，張德江隨時被人踢下來也說不定。

你和我都是過來人，知道在中國最瘋狂的時候曾經出現過這樣的指示，說毛澤東思想一抓就靈，急學先用，“理解的執行，不理解的也執行”，這就是毛主席的偉大部署。

今天的“一帶一路”也是這樣，其實現在連習近平都說不清究竟要怎樣做，只是一個構想而已，“老兄”。我覺得這個議會真的非常悲慘，江澤民睡不着覺，提出“三個代表論”，我們便在這裏說“三個代表論”一定可以促進中國的經濟發展，解放很多人等。每一位中共領導人為了豎立自己的威信，或者解決他認為要解決的問題時，都會巧立名目。各位，現在這個“一帶一路”的構想是甚麼一回事？我告訴你，其實應叫“中國夢”，習近平的核心理念就是“中國夢”，而“一帶一路”只不過是實現“中國夢”的一個手段。所以，如果你要“拍馬屁”的話，請對準焦點拍，應該說“中國夢”。

主席，你也喜歡閱讀，我記得曾幾何時有一個名詞叫“李克強經濟學”，是某外國投資銀行在李克強晉升總理時創造的，說李克強經濟學很厲害，他一定會令中國先硬着陸，然後軟着陸。當時很多人都說李克強很厲害，他懂得將中國的經濟突然稍為降溫，然後再反彈起來，的確有人這樣說。不過，主席，現在還有沒有人這樣說？沒有，因為習近平已經攔了李克強一記耳光，表示不能這樣做。所以，你看到李克強現在不會再談經濟了。

其實，這是所謂法蘭西大餐，是“多餘”的，為甚麼？一個國事訪問，原本談論經濟的訪問，當然應由李克強率團，其實他以往也曾經率團外訪。現在“習大大”拿着一大堆錢去派，派完給美國，又派給英國，其實不外乎是我們要實現這個“中國夢”，即他的夢。一個中國的元首跟外國的元首可以平起平坐，到人家那裏一起進餐、到莊園、到白金漢宮，這就是“中國夢”。

我為甚麼這樣說？當我們的同事說“一帶一路”如何厲害的時候，我告訴你，其實很簡單，就像美國人做事般，拿一堆錢出來，把自己印的錢(即人民幣)當作可以使用——就是透過香港來使用，這點我們全部人都知道。這些錢其後變成龐大資本，膨脹後又變戲法，說我們會印銀紙給別人使用，勸別人借錢買我們的東西，對不對？“一帶一路”就是這樣。主席，高鐵就是賣給別人的了，對不對，有甚麼稀奇？就是吹起個bubble後，從bubble裏取出忌廉，問別人要不要。要的話，便要買我們的東西，就是這樣簡單，有甚麼值得吹噓，“老兄”。

各位，“一帶一路”是甚麼？節省交易成本的infrastructure，令交易便宜一點或快一點。現在是網絡時代了，還說要在外國興建鐵路。“老兄”，我想問一問，當中國是世界工廠的時候，興建這條鐵路還有一點意思，為甚麼？因為需要運送貨物，可以快一點，可以打破關卡。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這條鐵路建成後不一定能通車，因為涉及政治問題，對不對？

成立一個貿易聯盟後，打破關稅壁壘便可以通行，循這條路走會快一點，這一點大家都知道。但問題是，可否持續發展呢？興建一個基本設施的設想是，大量輸出東西，從而節省成本。但是，如果沒有東西輸出輸入又怎樣？其實，這就是現在香港面對的問題，當我們不斷說——其實真的很可笑——如果我們跟內地的運輸網絡不通的話，便會死路一條。所以，主席，花了千多二千億元去搞基建，我想問大家現在有甚麼可運輸呢，運人嗎？中港貿易開始melt down時，將會怎樣？

所以，“一帶一路”是一個設想，我們有一個基本點要考慮，就是當中國的“中國夢”靠泡沫經濟向外輸出一些金融資本，令人買我們的東西，我們用財政資本去做這件事的時候，有沒有持續性。

其實，特區政府或者大家都是“籬線”，既然說創新及科技局這麼厲害，為何還要做“一帶一路”？“一帶一路”是舊式經濟，對不對？要興建一個基礎設施來運人運貨，而且是由我們付錢給人建設，如果對方破產的話，受影響的是我們。大家看到，出資本最多的銀行是中國的銀行。

所以，各位，記着“李克強經濟學”的教訓，不要“拍馬屁”拍着其他東西。

**陳婉嫻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甚麼是新方向？一邊吃老本，一邊打着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這個金漆招牌“搵食”，是否一個新方向？

主席，坦白說，我看不到政府在“一帶一路”方面有任何新思維，我只看到政府為了有錢賺便衝向這個平台尋找經濟發展的新方向，實在令人失望。因為政府根本沒有這種眼界，所以一直錯失機會。人人都談論“一帶一路”，即“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主要因為他們在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3年提出這個新經濟策略後看到商機。

政府有否留意，國家不是突然提出“一帶一路”這個概念，而是有根有據的，而且經過很長時間的醞釀和鋪排。“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明顯是借鑒海上絲綢之路的東西經濟文化交流能力，以建立更強的多邊合作平台。這個有歷史文化背景的平台，讓很多內地城市透過保育配合適度發展，成功帶動文化產業及旅遊產業的發展，並找到經濟新方向。

剛過去的9月，我與全國政協委員一起到黑龍江省考察，考察團的目的是全面理解“一帶一路”，以及將會發展的中俄蒙經濟走廊的黑龍江陸海絲綢之路經濟帶的狀況。我們看到當地在生態資源方面的優勢，又看到泉州市憑藉發展歷史古蹟文物，最終被認定為海上絲綢之路的起點，泉州的命運從而得到改變。

香港的情況如何？政府的漠視導致我們錯失機會，對此，我頗有微言。我想大家還記得，2012年土瓜灣沙中線地盤發掘出南宋年代的古井和其他古蹟。根據古物古蹟專家蕭國健教授的判斷，發掘出來的古井及周邊建築的規模，顯示香港在南宋時期已有一定的人口數量及繁榮的經濟狀況。當時的香港不是一個小漁港。

根據學者的合理評鑒，香港的歷史應被置於海上絲路的總平台，因為香港位處沿海並具有地理環境優勢，九龍城也是海岸線旁的肥沃之地。如果發掘出來的文物能證明該處曾是一個具規模的社區，甚至有繁榮的經濟活動，便更能合理地引證香港是海上絲路的延伸。這點十分重要，亦能證明香港與內地一脈相承，不是殖民地年代所說的小漁港。這樣，香港人的身份便不會再被人扭曲。

當時我與香港中文大學建築系鄭炳鴻教授及蕭國健教授曾向政府提出一系列意見，我們亦多次到訪地盤。我們認為一定要保住古井

和其他遺蹟，藉以證明香港是海上絲路平台的一部分。可惜，當時政府及港鐵沒有理會，只強調必須追回進度。主席，我不甘心，所以我們3人一起去信國務院，尋求國務院協助考證香港1 000年前的歷史，亦希望內地留意到香港在歷史上是一個重要的海港。我認為透過科學考證證明這點非常重要。泉州的經驗和到黑龍江省考察告訴我，香港是位處沿海的一個重要地方，但我今天不會具體說明這點。

如果將來能夠進行歷史考證，我相信香港在“一帶一路”的平台上應佔核心位置。不少政府官員表示，香港是國際貿易中心和航運中心，法律體系良好，也是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應可在“一帶一路”的總平台上分一杯羹。然而，這是新發展、新方向嗎？“一帶一路”平台是指26個國家和地區，44億人口及產生總值達21萬億美元的經濟規模。香港仍在吃老本，真的以為無人能及？我對此存有疑問。

當然，香港扮演一定的角色，但卻缺乏獨特性，加上政治不穩定，所以很大機會在這個巨大的國際策略中被淡化，甚至被取代。因此，要在“一帶一路”的平台上站穩陣腳，便應加大力度發展有獨特性的產業，而非既有的金融貿易業。我一直以來都有談論本土文化與經濟和創意產業等，但我今天不會再詳細討論。

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本地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我非常贊成，因為兩者均可加強香港的獨特性。我沒有時間詳細討論，但簡單而言，在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方面發展與內地及世界各地不同的東西，這種獨特性才是香港能夠在“一帶一路”這個大平台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而且成為具有特色及不能取代的城市的最重要的原因。

主席，我相信議員可以就“一帶一路”提出很多議案以作討論。我剛從香港理工大學趕回來，那裏正舉辦有關“一帶一路”的大型研討會，財政司司長和國內相關官員也有參與。現時大家都熱烈討論這個議題，但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香港的特色。正如黑龍江省當地人所說，雖然他們有良好的天然環境，如何在發展的同時保留當地的特色，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廖長江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廖長江議員：**主席，在昨天和今天的辯論中，不同黨派的議員均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所涉及的範疇十分廣泛，特別是提出修正案的4位議員，闡述多個不同產業具體的發展商機。由此可見，大家的想法實在不謀而合。我們均相當關注“一帶一路”的機遇可為香港帶來甚麼新發展方向，並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帶領香港，一同抓緊這些機遇。所以，我對這些修正案均表示支持。

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不約而同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全部均從香港的本位出發，以香港整體的長遠利益為依歸。在此，我想就修正案的某些建議作簡單回應。

張華峰議員和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主要集中討論“一帶一路”對香港金融業帶來的發展和機遇，包括爭取亞投行於香港設立總部等，這些都是積極和正面的建議。如果得以落實，本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必能更上層樓。故此，我盼望特區政府能夠作出積極回應。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利用香港的現代化服務優勢，推動主要產業的發展，並為亞投行和絲路基金的相關項目提供創新和高質素服務。我除了十分認同這觀點外，還想補充一點，就是希望這些優勢產業能夠結合創新和高新科技，這樣就會更加有利於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馬逢國議員修正案的亮點，在於提出要抓緊“一帶一路”機遇發展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事實上，“一帶一路”所構建的不止是經貿合作平台，也着重人文交流和文化包容，可以為文化創意產業提供一個發展舞台。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提供支援，讓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找到新發展方向，同時加強本港的軟實力。

總的來說，我促請特區政府細心聆聽大家在這兩天提出的意見。如果認為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便進行研究；可以立即跟進的項目，便不要拖延。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目光要放得夠遠，籌謀和行動必須及時。主席，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現時“一帶一路”的機遇正放在我們眼前，如何把握，還要看特區政府能否拿出魄力，帶領社會各界把各種想法逐步轉化為真正的商機，以及實質經濟成果，為香港未來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

我亦希望部分較為偏激的議員，可以暫時放開成見和狹隘的政治思維，為本港整體的長遠利益着想，用開放態度來看待“一帶一路”，因為這個構思不止關乎中國，而是關乎世界經濟；雖然“一帶一路”由中國發起、由中國主導，但它是屬於全世界的。

主席，“一帶一路”除了是一個構思、一個策略外，它更是一個願景。如果沒有願景、沒有vision，便甚麼也無法實現。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感謝多位議員就“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議案發言，更有4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我亦細心聽了各位議員的發言。我現在希望就議員在辯論期間和修正案中提及的觀點，闡述政府的看法。

正如多位議員提到，“一帶一路”是一項突破性的倡議，尋求以和平互利的方式，提高國際和區域合作的水平。香港作為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應該積極運用我們在各個範疇的優勢，爭取在這個重大倡議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一帶一路”倡議的涵蓋面非常廣泛，不止限於經貿交流，還包括政策、基建、文化及社會各方面的互聯互通，涉及的經濟體數目龐大，發展水平不同，政治經濟情況參差。“一帶一路”的推動工作充滿挑戰，不可能一蹴即至，是一個需要時間逐步落實的長期策略。

正因如此，我們考慮香港在“一帶一路”之下的機遇時，既要着重香港當前的競爭優勢，增強我們與主要貿易夥伴的關係，同時亦要探索和開拓沿帶沿路的新市場，為我們中、長期的經貿發展打下基礎。“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中，香港目前與內地、歐洲和東南亞國家的經貿往來較為頻繁，與南亞、中西亞、中東和非洲國家則相對較少。考慮到香港資源相對有限，政府認為在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初期，香港可以較為着力於海上絲綢之路的主要經濟體，取得經驗後再輻射到沿帶沿路的其他國家。就此，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已積極展開工作，推動香港與沿線國家間政府與政府層面的溝通和合作，為業界打開通往“一帶一路”沿線新興市場的大門。

議員在辯論期間提到特區政府……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這裏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以後每天都會 call quorum，陳健波議員那樣裁決。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繼續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議員在辯論期間提到特區政府如何帶領及支援業界的各種建議，我們會小心研究，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要把“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轉化為實質的經濟效益，政府與業界共同推動“一帶一路”的工作時，有幾項重要原則：第一，我們要遵從市場規律，由市場決定資源配置，追求合理回報和審慎管理風險，政府的角色主要在於尋求政府之間的合作，在制度層面促進和保障貿易投資。第二，“一帶一路”追求長期合作關係，互惠共贏，我們提供的服務應該是確保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第三，香港的優勢在於可以同時吸納本地、內地和外國的資金、企業和人才，利用香港這個高效率的平台，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我們必須一視同仁地對待來自不同地域的資金。

以下我希望簡述一下政府協助業界參與“一帶一路”的初期工作。

在協助業界認識沿帶沿路經濟體方面，要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我們要讓業界能夠緊貼“一帶一路”的發展，從而發掘商機。為此，我們會加強對“一帶一路”地區商業投資環境的調研和資訊收集，並與業界分享利用。在這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正積極整理有關“一帶一路”策略的資料及沿線市場的情況，製作專題報告，並將設立“一帶一路”專題網站，讓業界能夠查閱有關各個新興市場的營商情況，作出適當的商業部署。同時，貿發局亦會透過研討會和行業組織，向業界深入介紹“一帶一路”下的商機，鼓勵港商加強與國內、外業界的聯繫，拓展業務網絡。

特區政府亦會在各個政策範疇加強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了解及接觸，我們會積極利用主要官員外訪及外地的路演活動，強化香港作為主要服務平台的信息。除了向香港現有的主要貿易夥伴加強介紹香港在“一帶一路”戰略下的獨特優勢外，我們亦希望與業界攜手造訪有潛力發展的地區。財政司司長剛於上月率領商貿代表團到訪中歐國家位於“一帶一路”的地區主要城市，明年特區政府亦計劃組織商貿代表團前往中亞地區訪問，加強香港與中亞國家的聯繫。

一個便利營商，以及促進和保障貿易投資的環境，是非常重要的。特區政府將積極營造條件，便利及保障業界與“一帶一路”沿線的主要貿易夥伴及新興市場建立經貿聯繫。我們將積極尋求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為香港的貨品、服務和投資進入有關市場創造更有利的條件。政府現正積極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談判自貿協定，我們期望於明年完成談判。此外，我們已簽訂17份投資協定，俱為相對成熟的經濟夥伴。我們將致力擴大香港的投資協定網絡，以涵蓋更多新興經濟體。

特區政府亦會致力推廣、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網絡，涵蓋香港的主要貿易和投資夥伴，以及與香港在雙邊貿易和投資方面有增長潛力的新興經濟體。截至2015年9月底，香港已簽訂32份全面性協定，當中涵蓋“一帶一路”沿線不少國家和地區，包括印尼、馬來西亞、科威特、卡塔爾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此外，香港亦會積極探索其他國家和地區與香港展開有關全面性協定討論的興趣。

貿易便利措施方面，香港現積極爭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地方互認“經認證的經營者”計劃，讓達標的企業享有外地海關提供的通關便利。繼內地、印度、新加坡及泰國的成功例子，我們預計今年內會與馬來西亞落實互認安排，並正積極部署與其他“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開展有關的洽商。此外，特區政府亦正進行顧問研究，透過“單一窗口”提供一站式出入口文件服務，方便清關、報關，長遠而言聯繫其他國家的同類設施，“一帶一路”沿線通關可望更加快捷。

增強我們在內地及海外的推廣工作，是協助業界參與“一帶一路”的重要工作之一。我們將積極支持和組織港商參與內地政府和業界為促進“一帶一路”而舉行的貿易研討會議，並加強與東南亞地區、南亞地區，以至中亞地區在展覽、貿易和投資推廣活動的合作，宣傳利用香港作為“一帶一路”主要服務平台，鼓勵內地企業及外商在打入沿線市場時，以香港作為跳板。

貿發局亦會在內地舉辦“CEO論壇”及“轉型升級·香港博覽”，探討香港服務如何協助內地企業抓緊“一帶一路”的最新發展機遇；並會在大型經貿博覽會中，設置“香港館”，推介香港各項優質專業服務。此外，貿發局亦會組織香港業界到印尼、印度和迪拜等區域商業樞紐作重點宣傳，推廣香港產品及服務，協助港商拓展新商機。

我們亦會利用在香港舉辦的大型國際論壇及博覽會，例如亞洲金融論壇、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國際中小企博覽、香港國際影視展等，加入推動“一帶一路”和探索“一帶一路”商機的環節。我們正籌劃明年年中在香港舉辦一個以“一帶一路”作主題的大型國際論壇，以突顯香港在“一帶一路”戰略中擔當的角色。

“一帶一路”發展涉及大量基建項目，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是當中十分重要的一環。特區政府已在去年12月向中央政府提出香港加入亞投行的意願，中央政府反應正面。根據亞投行的章程所指，亞投行的總部將會設在北京。亞投行會否在香港成立辦事處，是取決於亞投行的安排，但我們相信，香港穩健的金融服務業和國際網絡，會令香港成為亞投行成立辦事處的理想選址。香港的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專業人才及多種類的金融產品，可以為亞投行在項目融資、發債、投資、財務管理及外匯管理方面的運作提供支援。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均可以從中獲益，這亦將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隨着內地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經貿聯繫，人民幣將進一步受到國際市場的廣泛認可。香港將繼續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發揮和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功能和服務，包括繼續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人民幣業務聯繫，促進香港銀行與國際金融機構和企業的人民幣業務往來等。我們亦將加強進行海外路演，推動海外金融機構和企業利用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進行交易。

香港亦致力建立有利於多位議員均有提及的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發展的平台，包括強化有關市場基建、培訓人才、鼓勵伊斯蘭金融產品開發，以及促進與其他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合作。特區政府在2014年及2015年先後兩次成功發售伊斯蘭債券，為發債機構和投資者參與本地市場起了示範作用。

香港港口航線遍達全球，大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均與香港有海運或貨物往來。政府將進一步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處理能力，以吸

引更多船公司開闢更多航線，利用香港港口作為區內的轉運中心，從而增強香港對沿線國家的輻射能力，便利貿易。此外，香港有超過700間提供優質高增值航運服務的企業，能夠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海上運輸提供相關海事服務。

“一帶一路”亦將帶動內地及沿線地區對高端專業服務的需求。香港在多個專業服務領域，包括會計、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投資環境及風險管理、工程、工程項目管理等，均擁有優秀的人才和豐富的國際經驗。我們將繼續推動相關業界積極利用其經驗、知識、國際視野，以及熟悉國際標準和法規體制的優勢，令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高端專業服務平台。

雙邊旅遊是民心相通的一個重要渠道，香港這個多元化的旅遊平台將能發揮很大的作用。香港處於東北亞、東南亞的交接位置，與澳門、珠三角的景點互補性很強，發展一程多站、郵輪旅遊的潛力很大。香港將與區內附近港口合作，擴大亞洲郵輪旅遊的市場及區內的航線發展。特區政府亦會鼓勵業界把握機遇，發掘“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旅遊市場，為香港市民開發和推薦新旅程，同時促進香港和這些地區的民間交流。

除了傳統支柱產業外，我們亦鼓勵香港的新興優勢產業積極參與協助“一帶一路”的建設，例如協助沿線地區培訓人才、為它們提供醫療衛生、產品檢測認證服務等。香港的科技產業和創意產業都有很大的市場潛力。

商貿經濟以外，“一帶一路”同樣重視沿線國家的民間交流，貫通不同文化、宗教及政治信念的社羣之間的隔閡。香港中西文化薈萃，多元文化的氛圍，加上便捷的出入境制度，十分適合推動與“一帶一路”各國間的文化交流。特區政府自2003年起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邀請東盟國家文化部長出席，而將於今年年底舉行的第九屆論壇，更首次邀請了哈薩克斯坦參與，一同就文化議題作高層次的交流。特區政府亦已經與不少“一帶一路”沿線地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這裏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繼續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區政府亦已經與不少“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包括菲律賓、新加坡、越南、埃及、以色列和克羅地亞等)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表明雙方加強文化交流的共同意願，為其後的文化交流實務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礎。我們將促進香港與“一帶一路”國家在文化、教育、青年等方面的雙向交流，增加普羅大眾對“一帶一路”國家的了解，為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堅實的社會基礎。

主席，香港是一個外向型和開放的經濟體，長久以來，香港的經濟情況與全球經濟蓬勃程度息息相關。“一帶一路”沿線有超過60個國家，涵蓋人口約44億，隨着“一帶一路”的沿線經濟體相互之間，以及它們與中國的經濟貿易聯繫逐步加深，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和金融中心，亦是海上絲綢之路的樞紐，在“一國兩制”下將會有更大的空間發揮“超級聯繫人”的功能。我留意到部分議員在發言中，以過分簡單的政治邏輯，指“一帶一路”是為中央政府立下的政治任務，此舉不單無視香港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上的新機遇，亦忽略了國際社會對“一帶一路”的重視和興趣。我們必須跳出這個狹窄的目光，立足在香港本身的優勢，放眼中國和環球的發展動力，才能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的地位。個別泛民議員以政治來包裝一個宏觀的經濟融合和文化交流的國際策略，只會暴露他們的短視和理據不足，醜化的只會是他們自己。

我剛才說明的，是特區政府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所計劃的一些初步工作和推廣重點。視乎“一帶一路”的發展和深化，特區政府會繼續檢視及調整相應的工作項目，並希望各位議員繼續向政府提供意見。要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除了政府的工作外，香港社會不同界別亦須主動參與，把握時機，在國家經濟發展與區域合作下發掘新的商機，亦為香港經濟發展尋求新的動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廖長江議員的議案。

**張華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絲綢之路”之前加上“國家的經濟發展正尋找新的出路，而”；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包括致力爭取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香港設立總部，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從而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港發債及上市，令香港的金融市場更加蓬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華峰議員就廖長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由於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

**陳鑑林議員就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利用香港本身擁有的現代化服務優勢，推動本港貿易物流、金融、旅遊、專業服務和資訊科技等主要產業的發展，為‘一帶一路’發展策略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絲路基金的相關項目提供創新及高質素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一邊在會議廳通道行走，一邊高聲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請議員不要任意在會議廳內高聲呼喊。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黃毓民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主席：**黃議員，不要違反《議事規則》。如果你再違反《議事規則》，我會按《議事規則》處理。

(在表決鐘鳴響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9人贊成，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吳亮星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馬逢國議員，由於張華峰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華峰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

**馬逢國議員就經張華峰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除落實行政長官在本年博鰲亞洲論壇年會上提出把香港發展為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融資中心、離岸人民幣中心、貿易及投資中心、專業服務人才中心和物流及運輸中心外，亦須藉着‘一帶一路’的機遇，協助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就經張華峰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3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0人贊成，6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廖長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7秒。

**廖長江議員：**希望得到各位同事的支持，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廖長江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華峰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馬逢國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3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1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為食水安全立法”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郭家麒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為食水安全立法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很多同事今天都懷着沉重的心情來討論這項議題。在兩星期前，我們討論應否在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兩個星期後，當我們正式為食水安全提出立法建議，但負責的官員，即陳茂波和副局長竟然均不在席。大家還記得在兩星期前，林鄭司長帶同4名局長及多名署長在立法會游說議員不要通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今天，當我們在立法會議事堂討論要透過立法，令市民將來可飲用清潔安全食水時，政府官員竟然有如此表現。

“上樑不正下樑歪”，司長在兩星期前就議案辯論作總結發言時說“官到無求膽自大”，令所有議員和公眾譁然。我們沒有興趣關心一眾高官(包括“林鄭”)有否機會再上一層樓，或做他們的特首夢，但作為負責的官員，司長想的竟是能否再上一層樓，而不是為這事件負責，這是甚麼團隊？難怪有人說，他們應稱為“不問責官員”，或稱為“卸責團隊”。

鉛水事件，單是政府有限的化驗結果，也發現涉及11條屋邨、8間中學、超過7間小學和幼稚園，估計不少於10萬名市民受到影響。大家都知道，這隨時是報小數，因為事實上，政府沒有全心全意、盡心盡力為受影響的屋苑，無論是私人屋苑或政府的公共樓宇進行化驗。

最令我們遺憾的是，今天當很多議員用心為這項議案提出不同的修正案，政府的回應卻是如此令人失望。這種所謂的問責精神，全港市民都會看到，也知道這是梁振英和林鄭司長屬下的所謂問責官員的表現。他們如何關心我們？如何重視鉛水事件？

在11條屋邨中，最早受到影響的屋邨是在2006年入伙，居民飲用鉛水飲了9年卻懵然不知，而“林鄭”說有一些官員因為被市民和議員叫他們喝下一杯鉛水，感到受辱。那些在屋邨居住、飲用鉛水多年的居民才真的受辱！那些血含鉛量超標的屋邨居民，當中大部分是兒童，有127名，其餘還有4名孕婦及28名哺乳的婦女，他們才是真的受辱。有沒有人理會他們？今天，當議員在議事堂希望有機會坦誠地為解決鉛水問題找尋方法以長遠保障香港市民食水安全時，這些官員的態度竟可如此，這是甚麼團隊？這是問責的表現嗎？

主席，言歸正傳，我今天為何會提出這項議題討論？因為食水安全問題在世界許多地方其實並非新的事物。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早於1958年已發出第一份指引，而對上一次在2011年頒布指引時，世界各個地方已就食水安全和潔淨進行不同程度的立法。為了保障食水安全，通常有數個步驟：第一，有清晰的目標；第二，有完善的法例；第三，訂立明確的標準；而最後是設立強而有力的執行機制或機構。

香港現時的法例只有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和第102A章《水務設施規例》。世衛的保障食水安全指引中文版有446頁，詳細列出完善食水安全的各項所需框架。香港法例第102章和第102A章所規管的事項，只佔世衛整份指引超過12章的其中一章所規管的事宜，就是有關監督食水的供應，其餘有關制訂標準和執行均是空白。由此可見官員推卸責任，他們表示沒有人需要負責，只是認知不足。他們的認知真的十分差劣，連世衛多次頒布的指引，全世界眾多地方已就保障食水安全而立法，他們仍懵然不知。

在眾多受影響的屋邨中，包括啟晴邨和其他的屋邨，都曾獲得“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證書。主席，真的很諷刺，原來我們飲的優質食水含鉛，為何我這樣說呢？原來香港的所謂“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只要求一些“認可人士”(即水喉匠，他們用了含鉛物件也不知道)根據一些很簡單、表面化的標準，包括酸鹼值、色度、混濁度、導電率、含鐵量及兩種桿菌的含量來檢驗水質，但最重要的，包括會影響人體的所有化學物質，卻沒有化驗。

我舉個例，歐盟於1998年已經通過指令，要求所有成員國訂立保障食水安全的法律框架，並在附件中列明對各種物質的標準，而歐盟亦清楚要求這些列載在附件內的標準最少每5年修訂一次。

世衛的指引亦說明，所有的立法必須以健康為本，有清晰的系統運作和監督、完善的行政系統，並需進行評估。世衛已清楚訂明，但香港卻沒有依循。世衛亦要求所有訂立法例及標準的地方，均要以人為本，亦以健康為本，這些亦是香港現行法例沒有規定的。世衛亦訂明，為了執行這些嚴格的水質標準規定，需要有一個有效的執行方法、有清晰的目標、有規管表現的指引，以及合適和與時並進的科技，令食水安全計劃可有系統地落實。最重要的，世衛亦要求有一個適時的檢討制度，令所有這些標準可以再予以檢視。

在香港，我們最後一次是在2006年修訂第102章第37條有關罰則的規定，有關修訂微不足道，未能保障食水安全。在整個鉛水事件中，局長不知所終，署長不知所終，要出來問責的官員都不不知所終。

我舉例說明。在鄰近的新加坡，其政府清楚訂出必須符合103種化學物質、3種放射性物質、6種物理因素及1種微生物因素的標準。在台灣，當局在1998年至2014年期間5次修改法例，以規管食水安全。法例訂定各種要求，其中包括對兩種微生物、3種物理的要求、44種化學品、5種放射性物質及12種影響色度及觀感的質素(例如我們有時會投訴食水變黃，其實因為水中鐵質和鋁含量過高)的規定。政府水務署並沒有規管這些。水務署的網頁說它全面採納世衛2011年的指引。不過，這只是空談，該署並無做到任何工作，仍然採用相當不足的做法來檢驗水質。

主席，英國於2014年就食水安全再修訂法例，其實該國早於1990年已設立獨立的食水安全監督。全英格蘭加上威爾斯地區，人口5 700萬，這個機構自1990年成立後，現時英國超過99%從水龍頭流出來的食水，均符合安全標準，並無含鉛。大家可能會問，要妥善管理一個人口5 700萬的地區，一定需要很多錢和人手。事實並非如此，其最近一年的開支只是250萬英鎊(大約3,000萬港元)，工作人員有39名。

主席，香港水務署去年花了46億元，交出來的功課，居然是多個屋邨及10萬人要飲鉛水。這是甚麼效率？這是甚麼政府？這是甚麼食水安全？當局是否對得起香港市民？對得起每天飲鉛水的屋邨居民？再加上今天如此不濟的表現，這個政府真的達到慘不忍睹的情況。

主席，其實世衛在亞洲地區有不同的食水安全夥伴，包括日本、新加坡及泰國。日本在水質方面訂有超過50種規定、27種附加規定，對101種化學物，包括殺蟲藥，作出規定，還有40種尚待評估。

主席，我說了這麼多，是想告訴大家，在世界各地，包括鄰近地區，甚至國民生產總值低於香港的地區，一如泰國，他們都是盡心盡力，負責任地透過立法及有效的監管機制去確保食水安全，而香港，號稱亞洲國際城市、紐倫港，卻好大喜功，“講就天下無敵，做就無能為力”。

主席，如果我們今天再不推動政府就食水安全立法，我們將會一代接一代人，一年又一年地繼續要飲有毒的水，我們的健康，無論由小童到孕婦，都是無可避免地受損。

主席，我希望接下來的辯論，議員都能夠敦促政府，為鉛水立法。多謝主席。

####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之食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郭偉強議員、陳恒鑠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這裏不足法定人數。

**郭偉強議員**：這樣會議要持續至3時了。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發言。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就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提出了數個要求，包括重新檢視和完善現有《水務設施條例》，加強執法力度，提升水務署為新建成樓宇及新供水系統抽驗水質的次數和標準；加強監督水喉匠和相關專業人士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為一些建築物(例如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提供檢測支援；以及為受鉛水影響的公共屋邨居民提供一些補償措施。

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在2015年4月加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為委員，同時亦身兼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正如原議案提及，鉛水事件在7月被揭發，相關的政策局出來解釋時，最初是支吾其辭，回答得不清不楚，反映在事件初期，政府部門有些手足無措，亦令公眾覺得政府的表現很難看。然而，工聯會注意到當局的處理手法逐步得以改善，例如迅速成立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在房委會成立檢討委員會，以及由行政長官宣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由獨立法官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就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含鉛超標的事件，進行獨立和全面的調查。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擔任委員的房委會檢討委員會，目標是全面檢視有關公屋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檢驗和監管制度，至今已經發表中期報告。但是，在發表報告之前，檢討委員會便已落實一些相應措施，為整個監察、採購及工程制度撥亂反正。

代理主席，為了挽回市民對食水的信心，工聯會在事件發生初期已經強調要就所有公共屋邨進行驗水，而運輸及房屋局亦已經完成有

關的工作，分階段、有秩序地為不同時期落成的屋邨進行驗水，最終發現在2005年後落成、並開始使用銅喉的80多個屋邨裏，只有11個屋苑受到鉛水事件的影響，令一些未受影響的公共屋邨居民可以放心繼續飲用食水。

代理主席，我認為當局有需要盡快修訂並完善現行《水務設施條例》及相關法例，這亦是我的修正案的核心，希望可以盡快挽回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代理主席，關於水務署的監管工作，我之前曾經批評，在鉛水事件中，《水務設施條例》的條文由始至終由水務署訂定，但水務署本身並沒有貫徹執行水務設施的規管，對前線工程的監察亦不足夠，給人一種“大安旨意”的感覺。水務署似乎認為，既然已訂立法例條文，理應沒有人敢犯法，也不應該有人犯法。然而，在今時今日的社會，我相信對某些人來說，犯法可能已經是不足掛齒的事。代理主席，水務署對前線工程監察不足，未有把保障居民健康和安全的工作好好把關，亦沒有檢測食水是否含有法例禁止的重金屬便批出“水紙”，責任不容忽視。不過，水務署的中期報告竟然對於作為水務監督的水務署執法不力和責任隻字不提，令市民感到非常痛心。

雖然水務署現時已在驗水過程中加入4種重金屬的檢測，但我們從參與整個討論的過程中得知，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是應就過百種重金屬進行檢測。我亦曾問究竟可否就每個食水樣本檢驗所有重金屬，但得到的答案是，如果要檢驗所有重金屬，第一需要成本，第二需要時間。一些大廈申請用水時，若要檢驗所有重金屬才獲水務署批出“水紙”，所需時間可能很長。由於每天都有不同的新申請，所以水務署覺得在人力和資源上都有困難。然而，我們仍然認為，即使不能為每個食水樣本檢驗所有重金屬，都應該定期抽取一些樣本，進行全面檢測，特別是公共屋邨或公營建築物，希望透過抽查、檢測，可以設立不同的關卡，以杜絕食水含鉛問題再次發生。

此外，代理主席，我亦認為當局有需要加強監督持牌水喉匠及相關專業人士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據我觀察所得，業界包括承建商(即“大判”)、專業工程人員以至持牌水喉匠，對於焊料可能污染供水系統，認知不足的情況十分嚴重。換言之，簽訂合約、負責監督、採購或出售物料的人士都糊裏糊塗。要糾正這些問題，需要加強監督和規管的力度。

然而，我們過去無論是接觸房屋署的前線監工，以至水務署的職員，都發現有人手不足的問題。如果鉛水事件加大了這兩個部門的工作量，我相信這兩個部門在人手調配方面需加以留意。雖然過去在財

政預算案的質詢裏，我們提醒不同的局長需要加聘人手，但每年得到的回應似乎都未如理想，令員工覺得工作壓力很大，因此希望局長能夠正視。

接下來想在此談談我們對於原議案和不同修正案的投票意向。首先，我們支持原議案，因為我們認為有需要完善現有關於食水安全的條例。此外，陳恒鑞議員和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都是關心受影響的居民，要求提供一些協助並作出跟進，這兩項修正案我們都會支持。但是，對於陳志全議員和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未能支持，原因是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為一些公共建築物或設施驗水，例如體育館、圖書館、自修室等，這點我們是認同的。但是，對於修正案提出為一些私人樓宇或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樓宇免費驗水，我們認為由於涉及公帑的使用，而承辦商亦是大廈自行揀選的，因此由相關業主自行驗水會較為穩妥。

此外，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提到，驗水範圍應涵蓋至每家每戶的水龍頭。公屋尚可以說得通，但要在私人樓宇做到每家每戶驗水是有困難的，因為縱使是同一座大廈，每家每戶都有不同的喉具配備，有自己的選擇，要全面涵蓋是有困難的。同時，我們昨天亦接到一些團體的意見，指出如果要求一些小型工程承辦商或工人承擔合約方面的民事責任，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是刑事責任，究竟是甚麼刑事責任呢？如果不能釐清這點，我們無法支持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整個早上也不怎麼見到陳健波議員，請引用《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謝謝。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如果有議員認為有需要點算法定人數，可以隨時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我今早見過陳健波議員，我覺得陳偉業議員說今早見不到陳健波議員，是不適當的。

**代理主席：**葛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恒鑞議員，請發言。

**陳恒鑞議員：**代理主席，鉛水事件發生至今，當局先後公布了兩份調查報告，雖然都只是前期報告，但大抵可以確定鉛水的“鉛”頭是來自含鉛焊料。不過，大型公屋工程中一件小小的焊料配件為何會釀成今天的軒然大波，令3萬戶家庭生活大受影響？我們留意到當中有人不依合約或法規做事，令違規焊料流入公屋工程中。同時，由於部門把關不力，任由“有規定、無檢定”的漏洞存在，令數以萬計的住戶長期飲用超標鉛水。

要杜絕問題，防止事件重演，必須從立法層面堵塞制度漏洞。因此，民建聯早前已多次要求政府部門檢討及修訂現有的《水務設施條例》，以保障食水安全。基於原議案和民建聯的要求理念一致，方向相同，我們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可惜，不論是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訂立新例，始終需要一段時間，尤其本屆會期餘下不足一年，加上每年慣常的“拉布”等，要“為食水安全立法”，恐怕要寄望下一屆立法會。既然遠水不能救近火，要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一些短、中期措施可能更為重要。

代理主席，由於早前水務署及房委會分別公布了各自的鉛水調查前期報告，當中提出了多項保障食水安全的建議，因此，我今天的修正案不再逐點重複說明了。反而，我希望特別點出修正案中的兩點，包括檢驗濾水器功能，以及協助學校和醫院等公共機構更換有問題的部件。

首先，我要感謝政務司司長“林鄭”於10月8日正式採納修正案的建議，為濾水器的功能進行檢測，我亦希望政府當局有關的檢測工作可以一如司長所說，在短期內進行。其實，我們之前提出這個要求時，當局一直都不以為然，表示濾水器已取得NSF 53認證，功效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儘管當局明文規定焊料不能含鉛，結果卻含鉛量超標，造成今次鉛水事件。因此，要市民(特別是受影響的居民)安心，當局必須多走一步，以民為本，從居民角度出發，採取實際行動，而不是“紙上監管”，必須證實濾水器能發揮有效的排鉛功效。

另一方面，當局已開始為學校和醫院等公共服務樓宇驗水，初步發現有些“鉛”頭來自熱水罈。我們當然希望這些樓宇能夠順利通過檢測，令使用者可以安心，但萬一樓宇食水供應系統含鉛量超標，我們亦希望當局在財務和技術上協助有需要的機構渡過難關，徹底解決問題，保障樓宇使用者的食水安全。

代理主席，今天再次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感觸良多，因為11個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在這段時間肯定備受困擾。他們不單日常生活大受影響，更擔心自己及家人，特別是年幼的子女身體有否受到鉛影響，以致他們終日忐忑不安。現時，水務署和房委會的兩份報告，雖然只是前期報告，但卻已得知水務署及房屋署在這次事件上認知不足、監管不力。既然如此，我們認為當局必須要為事件負上責任，向市民致歉及作出補償。最直接的補償方法當然就是豁免水費和租金，因為市民交了水費卻沒有安全食水可飲用，付了租金卻每天要到走廊取水，這是完全不合理和不公道的。至於如何豁免租金、豁免多少或減免水費，可以再作討論。

今天，我帶來了一些資料，希望與大家分享。為何我們要提出豁免水費？因為葵聯邨居民將水費單交給我們，指出現鉛水事件後，他們扭開水龍頭用水的時間多了，可能他們真的按照政府呼籲，每次用水前也會開足5分鐘，所以用水量大增。這位居民的上期水費單是170元，但9月的新帳單則要繳交272元，升幅是63%，類似個案還有不少。為何水費增幅那麼大？是否用水量增加很多？其實未必如此，因為收取水費的方式是按用水量以幾何級數遞增的，用得越多，每度水的費用會越高。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豁免他們的水費，令市民感受到政府的關心和體貼。雖然局長已多次表示政府需要考慮，司長亦作出同樣的回應，但希望政府不要像歌詞般“愛得太遲”，因為“最心痛是愛得太遲，有些心意不可等某個日子”。

除了補償外，居民更關心的是子女的健康。當局現時把為兒童驗血的界線定於8歲以下，不過，這次受鉛水事件影響的屋邨，例如元洲邨二期、四期及清河邨一期為例，居民一般在2008年入伙，當年只得兩、三歲的兒童，住了六、七年，可能已飲用鉛水多年，而現時卻因為超過8歲而不獲安排驗血含鉛量，故此，家長也感到十分焦慮。希望局方能考慮為這批屋邨入伙時未滿6歲的兒童驗血，若將界線定於此，我們便認為比較合理。希望局方在稍後答辯時能作出回應。

此外，代理主席，若要徹底解決11個屋邨的“鉛禍”，最終的做法是更換水喉。但是，很多居民入住屋邨已有多多年，可能進行了裝修，家具、雜物都已放好，現在換喉對居民的滋擾肯定不少於初期。因此，

我們要求當局盡早向居民交代換喉工程的安排及時間表，令居民可以早作準備。更重要的是，當局在換喉安排上不要純粹以技術作考量，而要以民為本，與居民有商有量，將工程對居民的“二次滋擾”減至最低。

代理主席，民建聯針對這次鉛水事件曾提出一系列建議，希望可以協助受影響居民早日重過正常生活，令他們的健康得到保障，普羅市民可以對食水安全恢復信心，以及盡快堵塞現時制度的漏洞，防止事件重演。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提出的有關要求亦有不少與我們過去提出的主張相似，當中黃碧雲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及食水供應系統若不符合標準時，承建商需要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有關建議受到業界關注。昨日，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遞信向我們示威，表示擔心這樣做他們會得不到保障。我們相信在修訂法例時會深入討論和研究該等關注，並會回應該協會的關注，因此，民建聯會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志全議員：**剛才陳恒鑞議員說，今天我們在這裏辯論為食水安全立法，令他有很大感觸。其實，我聽罷陳恒鑞議員剛才10分鐘的發言，也有很大感觸。民建聯，尤其是陳恒鑞議員，在其所屬選區的屋邨發生鉛水事件時多麼兇狠，大家還記得嗎？又拍車，又攔路，叫喊不准走。他們在居民面前這麼兇狠，但兩星期前就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鉛水事件投票時，他卻投反對票。這就是真相。我們不要看鏡頭前的數分鐘，他說得多麼兇狠，又攔車喝罵官員。

此外，剛才陳恒鑞議員特別強調他修正案中的“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這些小修小補的補貼或賠償方法，我沒有特別意見，也不會反對。但是，這不是問題的核心所在，市民不是想少交1個月租金或少交一、二百元水費，而是想安心每天開水喉喝到不會影響健康的食水，不需要提心吊膽。現時政府沒有表明會否答應豁免水費及租金，萬一答應，我希望政府不要把補償當“掩口費”，給了“掩口費”便好像平息了事件，市民不要再發聲，接着政黨便上街宣傳成功爭取“掩口費”，市民不再發聲了。雖然如此，我相信政府接納這個建議的機會很微，因為補償了屋邨住戶，如何補償學校？如何補償受影響的小朋友？如何為其他設施提供補償？

在我發言支持郭家麒議員今天的原議案及提出我的修正案之前，我要在這裏表達我的強烈不滿。我希望建制派議員與我有同樣的

感覺，即今天只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這項議案辯論，顯示當局非常不尊重議會的這項議題。今天我們辯論的是為食水安全立法，不是為食物安全立法。如果為食物安全立法，只有高永文局長坐在這裏，大家都會覺得合情合理。但是，為食水安全立法，如果未來研究為食水安全立法是由食物及衛生局一力承擔，高局長稍後發言時是否想將食水納入食物的範圍內？

大家會記得，在9月1日林鄭月娥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說：“聯同4個政策局、5個部門和醫院管理局的同事出席回答議員的提問，正正反映今次食水含鉛事件的廣泛程度和複雜性”。今天的議案辯論連內務委員會會議都不如，連一項口頭質詢都不如，只有高永文局長一人在這裏聽我們的發言，聽建制派和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

我首先要對高局長說，對着一位有上學的同学，罵一些沒有上學的同学，會讓這位有上學的同学感覺不太好。局長需要一力承擔。但是，就這個議題而言，最相關的是哪些政策局呢？最新資料顯示是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房屋署，而食水問題應該由發展局轄下的水務署負責，這兩個政策局才是最關鍵。但是，現在兩位局長雙雙缺席，議員現在是對着空氣辯論，我們現在所譴責的，大部分都與高局長無關。高局長的部門只是負責驗血，不是驗水，對不對？張國柱議員修正案的內容應該與高局長有關，即如果真的有些小朋友喝了鉛水，後續應如何處理。就此，我相信高永文局長應該研究和負責。

上兩個星期辯論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時，林鄭月娥司長帶着8個正副局長，9名男女，一齊坐在這裏反對相關議案，在這裏拉票，因為議案是有約束力的。今天的“為食水安全立法”議案是無約束力的議案，通過又怎樣，通過了司長可以甚麼都不做，對不對？“官到無求”——不是“膽自大”——而是“官到無求亂咁來”，或“官到無求唔使來”，不用來聽。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如果討論食水安全立法，他應該是第一負責人，除非政府有新的分工，以後由高局長負責。陳茂波局長現在去了哪裏？星期日已坐飛機去北京，參加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一帶一路”戰略研討班。我聽到陳茂波在機場說，其間如有需要，會回香港處理事務。處理立法會這項議案辯論不是有此需要嗎？甚麼才是需要呢？即使更多地方再驗出鉛水，也不是即時有需要處理，對不對？副局長又去了哪裏？我今天沒有戴眼鏡，不知旁邊兩位是不是發展局副局長，有人告訴我不是。要副局長有甚麼用呢？據聞副局長正在休假，究竟現在發展局誰人負責？

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我們經常提議削減副局長薪金或刪除副局長職位。但是，政府表示，副局長很重要，局長不在時便由副局長負責。現在局長不在，副局長都不在，究竟想怎樣呢？是不是要冷處理這項議題呢？議員喜歡說便說，說完沒有人理會。高局長能回答便回答，陳茂波已經寫了“劇本”給你，你最好派一份給我們，“劇本”以外的，你回答不了。所以，我說這項辯論連口頭質詢都不如。如果我是高局長，便不會這麼不計較，負責所有事項，最少找張炳良一起出席。這項辯論提到的房屋署、減租等問題，應該由張炳良來回答，對不對？

政府今時今日希望鉛水事件降溫，因為已過了最難過的一關，即立法會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建制派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但在訂立食水安全法方面持正面態度。今天所有修正案都給我很奇怪的感覺。剛才郭偉強議員發言時表示支持原議案，但他的修正案卻刪去“為食水安全立法”最關鍵的部分，改為“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其相關法例”。我真的不明白他如何支持原議案，稍後工聯會的同事發言時請說清楚。民建聯沒有刪去原議案相關內容，即支持“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我以為民建聯會反對工聯會的修正案，誰知工聯會又說，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民建聯和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究竟想怎樣呢？最關鍵的是，會不會為食水安全獨立訂定一條法例。剛才工聯會的郭偉強議員說，水務署現在自己管自己，無法監管，應該從更高層次、跨部門去一齊研討食水安全法。但是，當然現在只有高永文局長一人在這裏，局長稍後要說一說分工問題，究竟如何處理。

關於我的修正案，我要說清楚，其實我的修正案只修正了很少部分，而我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提出建議。有些市民很擔心，由於一些公共設施，例如泳池、運動場、圖書館、自修室，設有飲水機，子女在這些地方飲水比在家裏還多，有時在運動場盛了一壺水，整天都飲用這壺水。家長詢問政府可否抽驗這些飲水機的水質。當時林鄭月娥怎樣回答我呢？她說：“康樂文化設施的飲水機，如果營辦機構為求安心而驗水，我們完全不會反對”。她當然不會反對，怎樣反對？但是，營辦機構不是康文署嗎？康文署的設施……“但我們不能調動我們有限的資源來處理這類設施，因為此舉會打亂我們這個有系統並以科學方法驗證所鋪排的驗水計劃”。政府現在做不到，都應該告訴我將來會不會做。政府現在不讓人提出要求，認為提出要求會打亂政府的計劃。所以，我才提出這項修正案。

最後，代理主席，因為今天陳茂波這個最相關的局長沒有出席，我本來想根據《議事規則》第40(6)條提出中止辯論，但很多議員都準

備發言。我呼籲想發言的議員盡快發言，因為稍後在“尾門”，我們有議員“守尾門”，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0(6)條提出中止辯論。中止辯論的好處就是，今天不需要表決，局長不需要回應，“等埋茂波回來”，等他下周聽完所有發言再回應我們。我覺得這是一個最適切的處理方法。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法定人數不足(席上有議員說話).....不用的，說法定人數不足就可以了。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在上兩星期才討論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民主黨在這星期又要為完善香港的食水系統工程提出建議。民主黨完全支持郭家麒議員所提出“為食水安全立法”的原議案，而這亦是我一直想做的事。因此，在鉛水事件被揭發後，民主黨便召集一羣專家和學者，共同商議如何妥善處理食水安全的規管問題。現時協助民主黨的專家和學者包括法政匯思、前線科技人員、思政築覺、良心理政及一些研究重金屬的香港理工大學教授。在集合眾人的智慧後，我在修正案中提出了8項建議，所以這些建議絕對不是忽發奇想或順口開河。

在我發言後，其他數位民主黨議員稍後亦會分別解釋提出這8項建議的原因。此外，我們亦會把這些具體建議提交政府所成立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參考，因為調查委員會的第三項職能正是要就保障香港食水安全應採取的措施的建議進行討論。我們在修正案中提出具體措施，是希望拋磚引玉，引導大家對這方面作更多思考和研究。

整項修正案的構思.....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特別希望工聯會的議員留步，因為我稍後想向他們解釋，希望他們支持我的修正案。

民主黨就這項“為食水安全立法”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中有8項建議，而修正案的構思是要建立立法原則和框架，堵塞食水安全監控系統的漏洞，以規管從供水源頭至水龍頭的水質安全。此外，食水安全法例必須訂明承建商和政府的責任、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和獨立檢測機制、水質檢測依據、定期發布水質檢驗報告，以及建立工地水喉工人的管理制度，在在都要納入食水安全法例。

我想就工聯會郭偉強議員剛才的發言稍作回應。郭偉強議員提到工聯會不會支持我的修正案，而我所聽到的唯一理據，是他不同意修正案中的第一項建議，即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控範圍應涵蓋整個供水鏈，即是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整條供水鏈也要納入監控範圍。他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向用戶抽取水樣本會有困難。且讓我向他解釋為何我們要這麼做。事實上，很多重視食水安全的國家如要為食水安全立法，均必定依據這項準則，因為如果只監控供水源頭的水質，而無法保證最終飲用食水的用戶水龍頭的水質，那又有何作用呢？

我首先說明為何這項建議是必要的。第一，現行水務條例十分落後，因為在數十年前制定有關法例時，大家都不會想到鉛水問題。所以，大家看罷相關條文會發現，當中只訂明禁止在水塘或收集水源的地方棄置垃圾或污染水源，重點放在供水源頭。大家也知道，現時香港的水源只有兩個，一是本地水塘，二是購買的東江水。事實上，水務署已費盡心思和精神處理來自這些水源的水，因為即使是東江水，輸港後也有污染物需要處理。因此，無論是水塘的水或東江水，均經過處理程序後才輸往全港各區。郭偉強議員及其他議員可能沒有清楚

細看這本由政府花了不少精神所製備，名為“香港的食水供應：減低食水含鉛”的小冊子，因為當中已解釋為何我們要提出這項建議，將供水源頭以至水龍頭也納入規管範圍。

一直以來，水務署的重點都是放在地段界線，屬於政府土地的部分，並進行較嚴謹的檢查。我曾與水務署的同事交換意見及與其他專家討論，得知水務署對於政府土地上供水系統的源頭水質和處理要求較為嚴格。水務署職員會抽驗喉管和水樣本，並作出處理，確保食水不含鉛。水務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錯，那麼為何現時從11個公共屋邨的多個用戶所抽取的水樣本卻含鉛量超標，而學校甚至醫院亦同樣發現問題？如果大家抽驗酒樓和食肆的水樣本，結果可能更糟糕，而所揭露的問題亦肯定更多，政府現在只是不敢有所行動。

究竟問題何在？問題並非政府對政府土地上供水系統源頭水質的處理，而是在地段界線外私人物業或公共屋邨範圍內的水質出現問題。如果只規管供水源頭而忽略食水輸往用戶經過的喉管，那還談甚麼食水安全？工聯會是否打算呼籲市民飲用街喉或水塘的水？不過，沒有人會從街喉取水飲用，大家都是扭開家中的水龍頭取水的。所以，我認為郭偉強議員可能是基於認知不足才不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希望他可以再詳細考慮。

讓我再提出另一個理由。當我們在啟晴邨抽取水樣本時，政府也在11個地點抽取水樣本。在入邨前，我們先從街喉抽取水樣本，化驗結果是不含鉛，含鉛量是每公升少於1微克，我們認為可以接受。在入邨後，我們分別在不同位置抽取水樣本，結果發現從其中4個住戶的水龍頭抽取的水樣本含鉛。然而，由於政府在第一回合測試水質時含鉛量未有超標，所以便否定我的研究，重申食水沒有問題，並呼籲大家繼續飲用。不過，我卻堅持我們的檢驗結果千真萬確，因為水樣本都是反覆經過3次測試，全部證實含鉛量超標。政府是在其後再進行化驗時，才發現食水含鉛問題。

我們在進入啟晴邨前從街喉抽取的水樣本均沒有問題，但從用戶水龍頭抽取的水樣本則有問題。所以，如果我們只着眼於供水源頭而忽略食水輸送至用戶水龍頭的整條供水鏈，包括水錶、閘掣、喉管及水龍頭，我相信是無法保障香港的食水安全的，我希望郭偉強議員明白這一點。因此，有必要修訂現行水務條例，以規管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食水安全問題必須以民為本。何謂以民為本？就是從用家的角度出發，考慮用戶都是飲用水龍頭流出的水。如果無法保證用戶水龍頭水質的安全，我們所做的一切便會前功盡廢。

**張國柱議員：**主席，郭家麒議員提出“為食水安全立法”的議案，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飲用的食水是安全可靠。我當然表示支持，但我更關注受含鉛食水影響而造成發展遲緩的兒童的情況。根據文件顯示，截至今年10月2日，共有127名血鉛略高於正常水平兒童，目前已發現9名兒童因血鉛超標而出現發展遲緩的症狀。今年7月有3名兒童，現在有9名，反映相關數字持續上升。若政府跟進127名血鉛超標的兒童的情況，恐怕發展遲緩兒童的數字會越來越多，情況令人極度憂慮。

主席，面對兒童發展遲緩，我們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因為醫學研究顯示，當兒童出現發展遲緩，他們由驗證時候開始直至成年也未能完全康復。更嚴重的是，發展遲緩可能影響兒童的一生。研究顯示，發展遲緩對兒童發展有5方面的影響，分別影響其認知發展、語言發展、生理發展(包括大肌肉和小肌肉)、社交心理發展和自理能力發展。例如，受影響兒童到了1歲半，因為大肌肉發展不夠健全，以致學行遲緩而未必能夠獨自步行；另一個例子是，受影響兒童到了3歲，語言表達能力未能應付簡單句子，連一句“我肚餓”也未能夠理解及表達出來，大大影響兒童的日常生活。但是，根據研究，只要為受影響兒童盡早提供適切治療，便能大大降低由發展遲緩所引起的障礙。

研究進一步闡明，發展遲緩的兒童有整體性的需要，他們不單需要醫療支援，也需要教育和社會福利方面的整體支援。因此，就現時香港提供的評估和治療服務而言，懷疑兒童出現發展遲緩徵象時，需要先到母嬰健康院、醫院兒科或私家診所檢查，若有需要進一步評估，便要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醫院兒科評估；一旦證實出現發展遲緩的徵象，兒童便需要就個別情況接受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或言語治療，及後也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以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作出跟進。

然而，這些支援服務按月收費，對受影響兒童的家庭必定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再者，現時這些治療服務是由社署資助，有政策的局

限性，只服務6歲或以下的兒童。可是，這些受鉛水影響的兒童當中有一名7歲兒童。兒童不斷成長，到了7歲或以上時，便不知應到哪裏接受這類服務。政府應確保所有受影響的兒童不論歲數全部獲得適切的支援和治療服務。

現時，在支援發展遲緩兒童的公營服務方面，因為各類臨床心理學家和治療師長期人手不足，服務一直供不應求。雖然政府已安排受鉛水影響的兒童進行評估，但現時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服務需時1年，而且兒童經評估後，一旦證實有發展遲緩的情況，跟進培訓和治療服務的專業人手亦嚴重不足。因此，政府須在公營服務以外，撥款外購私營服務，確保現時正在輪候人士可以得到照顧，而受鉛水影響的兒童也能獲得適切的服務。

主席，在9名受鉛水影響而出現發展遲緩的兒童當中，有1名是由私家醫生轉介經外國化驗所驗出血鉛超標的，證明外購專業服務完全可以支援人手不足的公營服務。因此，政府應盡快透過增加資助服務的人手或外購專業服務，應付現時及日後可能出現更多受鉛水影響而導致發展遲緩的兒童。只有及早為發展遲緩兒童提供適切治療，才可大大減輕因發展遲緩而衍生的問題。

主席，發展遲緩可說是影響兒童的一生，政府對他們的支援絕對不能“虎頭蛇尾”，必須制訂長遠措施為他們提供長期支援和資助。發展遲緩無疑可分別因先天和後天因素形成，我們也聽到局長所表達的意見，但我不同意政府排斥鉛水對他們的影響。遺憾的是，他們不單受先天因素影響，也會受後天因素影響，可說他們所受的影響是“重上加重”。主席，後天的人為因素，要以人為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政府責無旁貸，必須在經濟上和資源上支援所有出現發展遲緩的兒童。除了公營服務以外，有需要加強外購專業服務，令這些兒童日後得到協助，他們的情況亦得以紓緩。

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於10月18日至30日期間，在北京參加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一帶一路戰略研討班”，因此副局長馬紹祥由10月18日下午至10月24日上午署理發展局局長職務，並於其後因為家中有事需要離開香港至11月2日。今天的議案辯論由我代表政府出席。雖然因兩位局長未能出席會議而由本人代表政府回應，但特區政府的跨局及跨部門團隊會全程參與，聆聽各議員的提案和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

主席，政府一直高度關注食水含鉛事件。政務司司長於7月11日召開首次跨部門高層會議統籌跟進工作，至10月8日已舉行了17次會議，盡速推出了多項措施，並一直本着三大原則處理今次事件，即“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和“全面徹查”。因應食水含鉛事件的發展和演變，政府已就不同組別(即住宅樓宇(公共屋邨)、學校、福利設施、醫院及其他設施)作出相應措施。政務司司長已於10月14及16日聯同有關主要官員向立法會匯報事件的最新進展和跟進工作。

房屋署聯同水務署已完成最後一批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抽樣驗水工作。截至9月24日，我們一共抽驗了4 740個公共屋邨食水樣本，當中只有91個樣本的含鉛量超標，佔總數的2%。教育局聯同水務署於9月10日開始，分批為約820間參與的幼稚園進行驗水，至10月23日已完成414間幼稚園的驗水工作。在內部供水系統抽取的633個食水樣本全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標準。至於約70所參與的公營及直資學校，教育局聯同建築署於9月16日開始進行驗水工作。截至10月23日，首批從30所學校(包括5所特殊學校及25所中、小學)抽取的244個食水樣本全部符合世衛標準。從這些數字可見，絕大部分從內部供水系統抽取的食水樣本均符合世衛標準。

關於《水務設施條例》過時的問題，我想指出《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現行版本於1975年後曾經多次修訂，例如1992年《水務設施條例》的修訂清楚表明，用戶及代理人不僅須負責“保管”這些重要的設備，更須負責保養及維修。1995年《水務設施規例》的修訂禁止新建大廈使用無內搪層鍍鋅鋼管，免除鍍鋅喉管生鏽引致食水變黃的問題。《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於2006年再作修訂，提高最高罰款額。由此可見，政府不時檢討法例是否適切。正如發展局局長早前就范國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分別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出的議案總結發言時指出，我們認同隨着社會的發展和食水安全標準的演變，有需要檢討現行的法例，並於法例修訂前，實行適當行政措施來解決或減緩問題。

對於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為食水安全立法，我希望在此簡單介紹一些海外國家有關這議題的法例和常規，當中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已發展國家在保障食水安全方面的經驗。據了解，有些已發展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已訂立了相關的食水水質法例以保障食水水質。此外，亦有一些城市(例如澳洲悉尼)透過營運執照清楚列明供水機構的責任。

一般而言，已發展國家的食水水質法例或指引有5個共同特點：

- (一) 某些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參考世衛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制訂國家食水水質標準，但一般不會採納世衛全部92項水質準則作為監測目標。根據世衛的建議，《飲用水水質準則》內建議的各項與健康有關的水質監測參數及其以科學依據的準則值，都是可作參考而非強制性指標限值。各國或各地需考慮當地的實際情況、社會經濟情況及文化背景等因素來制訂其合適的水質監測項目及限值，例如英國蘇格蘭便只採用了51項水質準則作為監測目標；
- (二) 基本上會設立一個獨立於供水機構的水質監管機構，以監測食水水質和執行規例；
- (三) 通常會要求供水機構透過定期抽取和測試水樣本，監測從源頭至客戶水龍頭的水質。不同水質參數的取樣頻率會因應不同風險因素而有所差異，例如英國測試鉛含量時，在10萬人的社區要求每年取樣8個，測試細菌含量時則每5 000人須取樣12個；
- (四) 供水機構雖然負責監測用戶水龍頭的水質，但內部供水系統的用料和保養則仍然由用戶負責。以英國為例，如果水龍頭的食水有鉛濃度超標的情況，供水公司需要查明成因是源於供水公司的設施還是用戶的內部供水系統；如屬後者，供水公司只須通知有關用戶，並為用戶提供有關補救行動的意見；及
- (五) 一些國家會指定所需達標率，如美國為90%，澳洲和新西蘭則為95%。

在香港，雖然現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沒有訂明任何食水標準或要求，但水務署早已對由水源至供水接駁位置——即政府水管與內部供水系統之間的位置——採用世衛所訂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作為工作指標，並於其1994-1995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承諾，使供應完全符合《飲用水水質準則》。根據監測結果，水務署自1994年起已全面實踐此承諾，供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準則》的食水。由於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保養及維修是由用戶或其代理人

負責，因此《水務設施條例》雖要求用戶須保養內部供水系統，但沒有訂明水質要求，故此水務監督不能控制用戶水龍頭的水質。

為確定所供應的食水水質是否達標，水務署有一個恆常的水質監測計劃。在計劃下，水務署會定期在濾水廠、配水庫和供水接駁點有系統地隨機選取用戶水龍頭，抽取水樣本測試水質。用戶水龍頭的水樣本一般都會在物業管理處、商場、街市等地方抽取。由於大部分用戶水龍頭的供水是經水箱再經用戶內部供水系統供應，因此用戶水龍頭的水樣本即使並非從住宅用戶水龍頭內抽取，這些水樣本都可以反映用戶內部供水系統的狀況。基於風險為本的原則，以往的檢測主要着重於細菌測試，確保供水的微生物安全性，以減低因食水而導致水源性疾病爆發的風險。在2014-2015年度，水務署為了在用戶水龍頭監測3項指標細菌參數，一共抽取了超過16 400個樣本，即每5 000人抽取約12個樣本，與英國法例要求相若。此外，水務署每年亦會在其網頁公布食水水質的測試結果和抽取食水樣本的數目，全部均符合世衛的《飲用水水質準則》。

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水務署已增加全港性的食水含鉛量恆常檢測，至9月30日為止已完成測試460個樣本，全部均低於世衛的《飲用水水質準則》的每公升10微克水平。如任何測試結果確認需要跟進，我們會通知相關用戶或管理公司，建議他們作出跟進及調查。

水務署參考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的建議，自2007年開始推行《水安全計劃》，實施預防性風險管理和多重屏障系統，並制訂措施以保障從水源、經食水處理過程，以至分配系統的供水安全。此外，有關計劃亦包括驗證水質，為計劃的成效作最後檢查，並會就健康相關事宜徵詢衛生署意見。

訂立食水水質的法例需要考慮經濟、社會等多種因素。此外，我們亦需考慮立法後可能產生的其他非預期的後果，例如市民可能會因其內部供水系統保養欠佳引致食水水質不合法例要求，因而需要承擔法律責任；部分舊式私人樓宇的內部供水系統可能需要更換或翻新以符合法例要求，立法亦可能會加重這部分市民的負擔。

訂立食水安全法例或食水水質法例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可以從供水系統取得安全的飲用水。這些監管目標可以通過制定食水水質法例等法律方法實現，但由草擬法例，直至通過和推行，往往需時數年。因此，政府可採用較快的行政方法進行監管，例如與持份者一起更新

水務行業業務守則，以及鼓勵用戶妥善保養內部供水系統等。水務署現正就如何加強現時覆蓋約45%全港住宅用戶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與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進行磋商，要求水質測試應包含鉛等重金屬。

主席，我已詳細閱讀了郭偉強議員、張國柱議員、陳恒鑠議員、陳志全議員和黃碧雲議員對郭家麒議員議案的修正案。五位議員的修正案涵蓋範圍廣闊，橫跨不同的政策局工作範疇。我嘗試把他們歸納為四大類，包括(一)監管機制及培訓；(二)驗水及相關支援；(三)修正及緩解措施；以及(四)驗血和相關支援。我代表發展局和其他政策局重點回應這4個類別的建議。

#### (一) 關於監管機制及培訓

我想首先在此分享一些外國的經驗。關於檢查和批准新建樓宇內部供水系統，一些海外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容許負責人(持牌水喉匠／認可承建商／專業工程師)自行驗收已完成的水務工程，但須向有關水務或建築當局提供完工及符合規格證明書。有關當局自行決定是否進行抽樣檢查。澳洲以風險為本進行抽樣檢查；新加坡則以目測方式檢查喉管裝置。至於抽取水樣本，海外國家比香港寬鬆，一般都沒有在接駁供水前抽取水樣本化驗以審批內部供水系統工程。香港現行內部供水系統建造的監管制度與海外國家大致相若。

因應今次的鉛水事件，專責小組亦就審批內部供水系統的安排提出了建議。此外，水務署亦已在過去兩、三個月內推出了一系列措施。當局已在10月8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匯報了有關措施，我不再在此重複。至於如何確保水喉和部件的品質，水務署已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與建築業界探討一些切實可行的方法，如現場抽樣檢驗等。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已在10月6日發表中期報告，同意房屋署須即時落實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按照水務署的最新規定，測試食水樣本的重金屬(包括鉛)的含量；要求總承建商提交及遵循焊接物料管理計劃，由總承建商負責採購焊接物料，並監管焊接物料的運送、儲存和使用情況，以及在工程進行的不同階段，使用快速測試方法檢查焊接位置是否含鉛。

至於為用水器具，例如固定熱水罈，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我想在此澄清，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這些用

水器具並不是內部供水系統的一部分。我們理解市民對熱水罈的關注，發展局局長亦已指示水務署與其他有關部門進行調查。水務署早前亦已向公眾發出了使用熱水罈的指引。當調查有結果後，我們會作出相關跟進工作。

關於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的議題，我想指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要求，規定工人須先註冊成為相關工種(當中包括水喉工人)的註冊技工，或在相關工種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才可在建造工地進行相關工種的工作。工人一般都需要經過相關的行業測試，並達到一定水平，才可成功成為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有關“專工專責”的部分將於2017年4月起實施。

## (二) 關於驗水及相關支援工作

政府於9月1日已宣布優先為全港近千間幼稚園驗水，以及逐步為由政府出資興建並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約80所公營及直資學校進行驗水工作，期望於3個月內完成。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專業部門緊密聯絡，基於經驗、數據和水務署專家小組的調查結果，研究其他學校所需的跟進工作。

另一方面，教育局與建築署已於9月12日開始，分批為由政府出資興建並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安裝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期望可於10月份內完成。此外，教育局亦已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協助約130所表示有需要的幼稚園訂購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政府物流服務署已展開第二輪集體訂購濾水器的採購工作，協助有需要的幼稚園及學校(包括2005年前落成及2005年或之後落成而非政府出資興建的學校)集體訂購濾水器。約80間幼稚園及150所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參與了有關計劃。

在政府設施方面，建築署已完成2005年後落成的全部4幢政府宿舍的驗水工作；其他非長住性質的政府設施，由於當局資源所限，目前並未有驗水計劃。至於私人樓宇住宅，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處可自行決定是否抽樣驗水，或委託認可化驗所抽取水樣本化驗。政府亦已與相關持份者聯繫，加強市場應付檢測需求的能力。

## (三) 修正及緩解措施

十一個受影響屋邨的4個總承建商已向房委會提交全面檢查和更換不合規格喉管的方案，並由房屋署聯同水務署加以仔細研究。由於

當中牽涉頗繁複的工程程序、相關技術和人手安排，因此這項工作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完成。承建商計劃先在若干受鉛水影響的屋邨大樓進行工程測試，再根據實際經驗訂定詳細的工程計劃和施工時間表。當局目前的構思依然是先更換公共地方的不合規格喉管，之後才更換單位內的喉管。換喉為屋邨居民帶來不便，在所難免，房委會會盡量減低工程對住戶造成的滋擾。當確定具體詳情後，房委會會盡快公布有關內容。

有受影響屋邨居民關注到，經承建商安裝的濾水器過濾的食水是否符合世衛標準。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經過嚴謹的程序，包括測試減鉛效能及審視生產過程，認證NSF 53濾水器能減低鉛含量。政府化驗所亦進行了測試，確認這些濾水器的功能。雖然如此，政府理解到個別居民仍有疑慮，為讓大家安心，房委會會抽樣檢驗一些經濾水器過濾的食水。當確定具體詳情後，房委會會再作公布。

至於為是次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屋邨住戶提供租金及水費豁免安排，政府已經聽到這方面的聲音，並會研究有關訴求。我們認為目前最迫切和優先要做的，是跟進各種善後工作，包括確保受影響屋邨居民有安全食水，以及跟進血鉛偏高的個案等。

建築署正逐步為由政府出資興建並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約70所參與學校進行驗水工作，若發現食水樣本含鉛超出世衛標準，會盡快為有關學校加裝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教育局會與相關專業部門緊密聯絡，研究長遠的跟進方法。至於私營幼稚園，若驗水結果顯示內部供水系統有問題，我們會提醒有關幼稚園與處所業主或管業處商討，跟進檢查內部供水系統，以妥善處理食水含鉛的源頭。

#### (四) 驗血及相關支援

作為負責公共衛生和市民健康的部門和機構，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常關注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亦理解今次事件引起市民對健康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醫管局一直緊貼事件的發展及演變，從而制訂全面的應對策略及跟進措施。衛生署和醫管局的醫療專科人員亦多次指出，人體若過量接觸及吸收鉛，對多個器官及身體功能可能造成影響。因應7月10日傍晚房屋署公布啟晴邨一批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醫管局已立即採取行動，就食水含鉛可能對身體造成的影響訂定合適的跟進方案。首先，衛生署隨即在7月10日當日設立熱線電話查詢服務，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及時的健康資訊，熱線至今已接獲超過7 800宗

查詢。為盡快向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市民提供合適的健康跟進措施，醫管局及衛生署亦參考了本地醫學界及外國衛生組織的有關文獻和研究，共同研究和制訂人體血鉛水平的參考數值和醫護部門的相應措施，將較容易受鉛影響的羣組界定為6歲以下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以及決定為受影響並屬於上述3類人士的市民安排檢測血鉛水平。此外，政府於8月3日酌情作出調整，為實齡8歲以下受影響兒童安排驗血。

我們明白受影響的市民和大眾對事件都非常憂慮。在事件發生後，衛生署及醫管局亦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包括網頁、專題短片、單張、社區健康講座，向市民提供有關鉛的健康資訊。衛生署亦會透過出席受影響公共屋邨的居民大會，安排專業醫護人員講解攝取過量鉛對健康的潛在風險，以及提供心理健康建議。多個部門早前已合製一本名為《香港的食水供應：減低食水含鉛》的小冊子，加強大眾對食水含鉛及相關健康建議的認識。

在學校方面，教育局會不時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局方網頁，並已設立查詢熱線，供學校(包括幼稚園)查詢有關事宜。為加強學校對如何減少鉛接觸及食水安全的認識，衛生署與教育局合作，提供為學校制訂的健康建議，供教育局發放予全港學校。此外，衛生署亦與教育局和水務署出席於9月9日至14日期間為學校舉辦的8場“減少鉛接觸及食水安全”講座。當有幼稚園被水務署驗出其食水含鉛超標時，衛生署會即時透過教育局聯絡有關幼稚園，安排有關的學童及懷孕或餵哺母乳的教職員驗血。至於當有小學被驗出其食水含鉛超標時，衛生署亦會為受影響而未滿8歲的學童及懷孕或餵哺母乳的教職員安排驗血。

此外，衛生署亦積極配合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工作，包括聯同水務署出席由社署於9月30日為其轄下社會福利單位舉辦的“減少鉛接觸的健康建議及抽血檢驗須知”講座。衛生署又與社署合作，制訂機制，當有社福單位被水務署驗出其食水含鉛超標時，為其中易受影響人士安排驗血。

截至10月22日，在醫管局已完成的5 074宗血鉛水平化驗中，只有約3.2%的市民(即164位市民)血鉛略高，當中包括128名兒童、28名哺乳婦女、5名孕婦及3名其他成人。他們的血鉛水平介乎每100毫升含鉛量5至16.7微克，表示有潛在健康風險但低於中毒風險的水平，市民無須過分憂慮。在每次公布驗血結果當日，衛生署的同事會同步將化驗結果通知血鉛水平低於參考值的人士，以便釋除他們的疑慮。至

於血鉛水平被驗出含量略高的市民，衛生署會為他們進行鉛暴露評估，以評估有關人士有否其他攝取鉛的來源及提供適當的健康建議，亦會為受影響的12歲以下兒童作初步發展評估，然後視乎兒童的個別情況訂定跟進方案。此外，醫管局亦會安排健康評估及跟進，並會監察其血鉛水平，直至回復正常為止。

截至10月22日，在醫管局驗到血鉛水平略高的128名兒童及1名經私家醫生轉介外國化驗所驗出血鉛略高的兒童中，超過95%的兒童(即123名)已接受了初步發展評估，當中有82名在現階段未有察覺出有發展方面的問題，因此已轉介予母嬰健康院或學生健康服務繼續跟進；另外32名需要覆檢；9名出現發展遲緩徵象。至目前為止，兒童若被驗出血鉛水平略高，一般會安排在兩周內進行初步發展評估。

主席，政府非常關注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並致力照顧受影響市民的健康需要。我們會繼續安排驗血的工作，以及緊密跟進所有血鉛略高於正常水平的市民的健康情況，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主席，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的發言後，再作回應。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平心而論，本港市民基本上能夠享用充足及安全的食水。即使在7月初發生鉛水事件，是否就等同原議案所說“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呢？這用詞未免言過其實，對於長期致力維護食水安全的專業人員亦不公道。

水務署早前發表了一本小冊子，名為《香港的食水供應：減低食水含鉛》，有助市民了解這個議題。本港的供水系統可分為水務設施、公用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3部分。根據現行的《水務設施條例》，

這3個部分的保養和維修，分別由水務署、物業代理人及業主或用戶負責，分工與責任似乎相當明確。由於鉛水事件顯示問題出在內部供水系統，現行的相關條例和配套機制因而有需要盡快予以檢討。

當局先後成立了3個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其一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立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本人首先申報，我是房委會的成員，亦是該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其二是發展局成立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其三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成立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據專責小組的分析結果，鉛水事件成因是水喉的焊接物料含鉛。檢討委員會的中期檢討報告亦指出，在沒有使用接駁焊料的屋邨所抽取的水樣本，全部都沒有發現含鉛量超標，兩者的發現相當吻合。在制度上，房委會負責監管建築公屋所用的供水系統物料，包括水喉、部件、焊接物料等，但在現行條例下，食水供應系統受水務監督的監管。因此，現行條例和各項配套機制應同時檢討和作出修訂。有相關業界人士建議當局檢討及修訂《建築物條例》，把承建商註冊要求內所委任的技術人員，即“獲授權簽署人”，更改為個人獨立註冊，而非依附承建商予以委任工作，以發揮更大的專業效用。此外，亦有業界人士建議當局投放資源，加強培訓各級水務專業人才。

主席，鉛水事件顯示問題比一般人想像中複雜。現時世界各地沒有統一的食水含鉛標準，鉛的準則值也是經過多年分階段減低。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1958年訂定的標準為1公升水含鉛量不超過100微克，再於1984年和1993年分別修改為50微克及10微克。各地的規管標準亦有差異，在美國，如果供水機構發現超過10%的用戶食水樣本內，含鉛量超出了每公升15微克的標準，便需要採取即時措施，包括抽取和化驗更多水樣本，加強控制腐蝕措施等。英國和歐盟在2013年12月前仍採用25微克的標準，後來才改為10微克。實際上，目前技術上亦未能做到食水完全無鉛。另一個問題是，儘管水務署自2012年8月起，已採用世衛在2011年公布的《飲用水水質準則》第四版作為本港的食水水質標準，但可以說是供水承諾而非法定標準。

另一方面，鉛水事件亦顯示相關條例的執法及規管都有不足之處。例如，以往新落成樓宇驗水以申請水務署供水時，主要檢驗水樣本細菌含量和物理指標等8項，不會特別檢驗重金屬。水務署在7月13日已發出新指引，對新落成樓宇的驗水附加要求，增加4項重金屬的測試指標。長遠而言，政府固然可以參考外地的一些經驗，探討為食水安全立法，但遠水難救近火，當務之急，應該盡快修訂現行條例，堵塞漏洞，針對內部供水系統，提高食水檢測標準，加強抽查檢驗。

主席，就本議案及擬議修正案，我收到不少業界的意見，昨天亦在立法會示威區接請願信。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的來信反對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表示如果將鉛水事件全部責任推在承建商身上，極不合理，承建商是執行者，在鉛水事件中是其中一個持份者，承建商須根據規定及指引所列的物料進行水喉工程。如果將責任全放在承建商，對私人樓宇水喉工程影響深遠。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亦來信，強烈反對黃碧雲議員在修正案中要求立法訂明在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承建商須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他們反對將鉛水事件政治化。這些來函反映了不少業界人士的意見和憂慮。

主席，承建商雖然對建造的質量有合約上的責任，亦有相關條例上的責任，但不能輕率地要求有關的承建商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我認為，要減低食水中含鉛的水平，顯然需要有賴政府及所有持份者的共同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郭家麒議員說市民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並非如盧偉國議員所說，是言過其實。我想請盧偉國議員留意一下，這數月百貨公司的濾水器大賣，便足可證明。香港人很簡單，面對這問題，只好自求多福，自行找辦法解決，顯示他們對政府的信心大失。

主席，“官到無求膽自大”，是林鄭月娥司長的豪言壯語。有人說這是用來提升公務員的士氣，但很可惜，這對市民半點幫助也沒有。市民要求的不是官員膽大，而是希望官員心細，在每個供水環節中克盡己任，令市民可飲用安全食水。

水務署的年報提及如何監測供水的水質，他們的工作表現指標，是署方每年抽取100至300個樣本，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訂下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準則》”）檢視水質，當中微生物有50類，而化學品則有141類。水務署年報也列出測試結果，按照水務署的說法，香港的水質理應完全符合世衛所訂標準。

這只是一般的抽驗方法，但對每一座新落成樓宇，水務署為承建商訂立的抽驗程序和要求卻截然不同。

鉛水事件發生前，水務署要求承建商測試的水質參數共8項，包括pH值、色度、混濁度、導電率、殘餘氯、埃希氏大腸桿菌、總大腸桿菌及異養菌羣。測試結果滿意，水務監督才會發出供水證明。

鉛水事件後 —— 正如盧偉國議員剛才也提到 —— 水務署增加了4項參數，包括4類重金屬：鉛、鉻(chromium)、鎳(nickel)及鎘(cadmium)。

問題是，為何當供水系統接駁入樓宇後，水務署不要求承建商抽驗的水樣本要符合《準則》所列的各種微生物和化學品的準則值，而只須測試12項參數？

鉛水事件給了水務署深刻的教訓，希望官員不要無動於衷，能夠在整個過程中檢討，為何發生這個危及全港市民健康的大亂子。現在12項參數與《準則》的100多項規定相比，落差這麼大，難道日後驗出有其他化學品和微生物又超出世衛標準時才加入檢驗範圍？

主席，現時檢測水質即使符合世衛準則，但水質的安全標準並無法例規管，對水務署來說，《準則》只是指引。

雖然世衛的《準則》只是一個概略，各國可根據本身的情況而決定是否遵從世衛列出的各項準則。但是，世衛在《準則》中有這樣的載明：“本準則應作為全面健康保護策略的一部分，該策略應包括公共衛生和其他策略，例如食品污染防治等。通常該策略也應融入水質標準的法律法規框架。”

具體而言，其實世衛有建議各地政府就食水標準設立法律框架保護。所以，今天黃碧雲議員提出，要求當局為食水安全立法的同時，必須參考《準則》，將當中各項準則列為法定要求，從而為食水系統安全工程奠定基礎。

事實上，鉛水事件發生後，亦揭露了官場百態，“官到無求膽自大”只是司長的錯誤總結。

事件開始時，水務署官員批評議員的驗水方法不科學，表示水務署是嚴格按照放水5分鐘後才取水樣本進行檢驗，結果專家引述各國文獻和歐盟標準，表明水樣本留在管道內2至4小時，就可測出管道是否受到鉛污染。水務署官員的低標準取樣方法，令我們覺得官員沒有因應時代轉變，跟隨新的嚴格要求。

當學校自行驗水發現水含鉛超標時，校長便收到教育署官員致電批評，指學校好事多為，可見“官到無法是自保”。我覺得很奇怪，教育局局長為何要叫官員致電學校，叫學校不要好事多為？自行驗水有甚麼問題？其實，教育署也應該為學校驗水。

當陸續有學校發現食水含鉛超標時，教育局隨即封後門，表明不會更換喉管，只會安裝濾水器，大家可見識到當局的“鴛鴦政策”。

其實，官場百態反映出公僕要求食水安全的最低標準。這種心態正是與市民的訴求互相衝突。市民當然希望各項標準有法律依據，並且與時並進，而不應墨守成規。我們每數年便應看看世界各地的標準是否已經更新。

官員要求食水含鉛量跌至1公斤10微克便“收貨”，放水5分鐘才抽驗又“收貨”，這種苟且態度真令人吃驚。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

**鍾樹根議員：**主席，“鉛來鉛去”，我說的是鉛水的“鉛”。繼政改方案後，鉛水事件成為社會上最熱門的話題。平日我們扭開水喉取得的食水，一下子變成慢性毒藥，使屋邨居民談水色變。事件發生了3個多月，政府一直忙於亡羊補牢的工作，為2005年後落成的公屋進行驗水，而且更表示會擴展至為2005前落成的公屋進行驗水。但是，在這個時候，我覺得政府應該把焦點由緊急補救轉向善後跟進、檢討和立法預防等層面。

民建聯曾經多次要求政府盡快擴大驗血的範圍，訂明更換有關鉛毒喉管的時間表和進度，希望各獨立的調查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追究相關的責任和提出改善措施。此外，政府亦應該立即豁免受影響的屋邨居民的水費和租金，以作補償。

見微知著，這次事件從一滴水便能折射出特區政府在民生方面有不少問題。我們身為民選議員，經常掛在嘴邊有一句說話：“民生無小事，事事也關心”。但是，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看到政府對民生小事經常掉以輕心。食水是每名市民每天的必需品，但政府一直缺乏應有的監管。在食水水管的用料、焊接物和安裝工程方面，雖然有法例規管，但政府部門經常有法不執，而前線工作人員亦有法不依，最終弄致今天的爛攤子。

這次事件最令人驚訝的是，原來香港一直沒有立法規管食水的含鉛量。現時所謂每公升食水不高於10微克鉛的標準，其實是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因此，我們期望政府盡快填補法例的空隙，使這個空白點得以改善，使承辦商日後有所依從。

現時《建築物條例》（“條例”）第41(1)條有項豁免條文，列明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建築物豁免受到這項條例所規管，有關豁免令現時興建的公屋“無皇管”。政府必須檢視這方面的情況，以確保不會因趕工興建而犧牲樓宇質素。

早前房委會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曾經提交中期檢討報告，指出屋邨食水含鉛的源頭是焊料。但是，市民是否接納這個結論呢？水務署的專責小組和由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又會否得出同一結論呢？我們拭目以待。事實上，本地的媒體和坊間人士對屋邨食水含鉛量嚴重超標的情況，究竟是否由如此細小的焊接駁位造成，亦抱有一定疑問。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和各個調查委員會能夠更具體地，更明確地找出證據，證明鉛來自何方。究竟只是焊料惹起的禍，還是有更嚴重的供水部件出現問題？

主席，就香港出現鉛水的情況，我曾經與一些外國的水質研究員傾談，他們認為香港的食水由東江水供應到每家每戶的水龍頭，須經過很漫長的過程，有各式各樣的情況可以污染食水、影響水質。這次的鉛水問題只是冰山一角。很多外國城市也會用生物過濾系統來淨化食水，清除喉管內的沉積物和細菌，從而提高食水的質素。這些海外的經驗能否啟發政府這次不應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有鉛便除鉛？我希望政府要防患於未然，總體研究如何提升香港食水的潔淨和安全程度，讓市民可以喝一口安心水，這就是我們的終極目標。

多謝主席。

**鄧家彪議員：**主席，最近鉛水事件的影響範圍相當廣泛，全城市民也關注他們飲用的自來水水質，擔心食水有否含鉛超標。有11個在近10年內落成的公共屋邨被證實“中招”，但究竟是否還有其他地方出事呢？市民對此也很憂慮。我知道很多私人屋苑的業主已自掏腰包進行檢測，估計受影響的住戶數目高達29 000戶，如果再加上學校、醫院、私人屋苑、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等，受鉛水影響的市民估計會有更多。政府務必修訂現時的《水務設施條例》，堵塞漏洞，加強監管。我們認為有4點必須盡快進行，就是：完善法例、擴大監管、追究責

任和積極補償。就此，很多相關內容已由其他議員提出，我只想特別指一點，除飲用鉛水而“中招”的市民外，另有些市民現時並無自來水供應，他們飲用的食水除了含金屬外，不知道還會否含有其他細菌。

水務署一直表示，現時自來水供應系統覆蓋率達99.9%，亦即是說，還有0.01%地區或約7 000名市民未被覆蓋。他們就是那些居住於偏遠鄉村的村民。我原本期待發展局或水務署的人員今天會在席，結果只看到高醫生，我真的很想請教高醫生，那些飲用非自來水的市民，其健康會否有問題呢？飲用鉛水據說會慢性中毒，那麼飲用非自來水的人又會怎樣呢？我很想知道，非自來水的食水究竟水質如何？住在蒲台島的居民告訴我，由於當地沒有自來水接駁，在一些缺水季節和旱季時，離島民政事務處就會派一艘船，把3大缸水送過去，然後居民便自行取水。然而，那些水缸卻沒有清洗過，所載的水全部顏色混濁，當中究竟有否存在含菌問題呢？沒有人知道。

此外，我們現時說的並非只是1個島，而是全香港共有24條鄉村，有些是歷史悠久的原居民村，以及據知有部分是一些牌照屋鄉村，例如沙田六合村等，它們並沒有自來水供應。當地鄉村的情況如何呢？可能數十年前，當時仍然香火鼎盛，村民便靠自己或加上政府一些資源，或賽馬會的資助，自行於山腰興建了一個儲水箱。亦有些鄉村的情況像蒲台島般，成功爭取政府定期送水，但其實都是遠水不能救近“需”——也不要說是近“火”了。很多居民擔心食水含重金屬，而他們所飲用的山水，當中可能含細菌、寄生蟲、病毒、真菌如大腸桿菌和沙門氏菌等。最荒謬的是，這些被遺留在舊村莊和偏遠地區的居民，很多是50歲至80歲的市民，洗水缸這些工作仍然是要靠他們自己去做。所以，如果討論食水安全，我相信他們飲用的也是香港的水，那麼政府和相關部門會否關注全港24條偏遠鄉村的食水安全問題呢？特別是每逢秋冬季節，居民的情況就更加惡劣。由於欠缺雨水供應，令儲存於儲水缸中的食水不足，在儲水缸中會有很多凝固物，食水的安全和質素更加令人不寒而慄。

事實上，我們在過去已經多次反映問題，究竟水務署、民政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可否設法協助這些偏遠鄉村的村民，做好食水源頭質素保證呢？當然，有些鄉村可以鋪設食水管，但如果有些地方太偏遠，我們又有否其他方法處理，以確保這些偏遠鄉村的村民可以有一個較為穩定的食水供應，以滿足他們的訴求？就此，政府其實一直沒有回應。我們並非從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在2002-2003年度，政府本來計劃為偏遠鄉村供水，該份立法會的文件，仍然可以在2003年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紀錄中找到，文件說明要為新界餘下的偏遠鄉村供水事

宜作出討論。可是，由於當時香港經濟欠佳，計劃便被擱置了，以致現時遺留下來有24條偏遠鄉村仍沒有乾淨的食水飲用。

就此，政府可否設法一方面處理好鉛水事件，另一方面，亦要關心這些連自來水供應也缺乏的偏遠鄉村居民。我們確實難以想像在一個人均生產總值4萬美元的城市中，竟然有7 000多名居民沒有乾淨的食水飲用，而當中某些地方更是旅遊勝地，包括我剛才提到的蒲台島。當居民、市民或外地遊客到訪一個如此美麗的島時，發現島上竟然沒有水源讓他們使用洗手間和洗手。然後，他們便會詢問居民平時飲用的水如何得來，原來就是這種顏色的黃水，真的情何以堪？所以，希望有關當局除了有高醫生抱着醫生的精神，深入了解這些水質是否安全和影響健康外，亦請協同發展局一起解決問題。

最後，我想特別批評環境局過橋抽板。最接近石鼓洲焚化爐的鄉村，就是一條位於大嶼南的鄉村，名為大浪村。環境局局長曾經“拍心口”說由於他們與焚化爐的距離不足1公里，故此一個如此大型的基建，一定會惠及這條小鄉村。現在，當然這條鄉村仍是沒有食水供應的。可見政府當局過橋抽板，經正式招標開始興建焚化爐後，卻不見包括惠及鄉村的設施。特區政府究竟正在做些甚麼呢？是否只有100人的鄉村所發表的聲音，並不算是市民聲音呢？我希望當局可以處理這7 000人的食水安全問題。

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鉛是重金屬，如果過量被人體吸收，會對多個器官和身體功能造成影響。如果孕婦、餵哺母乳的媽媽吸入過量的鉛，可以造成新生兒智能發展遲緩。早前政府為受影響屋邨的居民驗血，亦發現血鉛超標的兒童確診有發展遲緩的問題。

鉛水危害到我們的下一代和香港的未來，我們絕對需要正視，根治這個重大公害，不可以讓我們的下一代繼續飲用鉛水，不可以讓承建商、政府官員逃避責任。如果說要官員喝一、兩口含鉛食水，體恤民情，就是要他們受屈，那麼無數喝了鉛水不知多久的市民、媽媽和小朋友又怎樣呢？政府如果再輕輕帶過這件事，便是沒良心、沒心肝、無膽、無耻！

食水被揭發含鉛，由住宅蔓延到學校、醫院等社區建設，是系統性問題，就像當年的雷曼事件。香港的食水，由食水庫輸送到大廈之

前，有政府監管、水務署檢測，但進入建築物內部供水系統後便沒有人理，沒有人管。政府說“鉛兇”是喉管焊接物，那麼含鉛的水缸、水泵、喉管和水龍頭呢？香港的建築物料法定標準為何？如何執法？建築師對我們說，他們規定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物料，但只是在文件上這樣註明，至於在工地是否用真材實料、有否偷龍轉鳳，則無人監督；這即所謂“只檢查證書，不檢驗物料”的漏洞。工程完結，檢測食水，又不驗鉛！

香港建造工程的食水供應系統，監管漏洞多多，豈止是水喉匠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全面調查，訂立食水安全法，依法監管承建商。香港需要立法，刻不容緩，特別是監管承建商和政府部門的責任及監督角色，必須依法規管。

一幢樓宇的工程牽涉很多持份者，包括負責設計的建築師和顧問、負責建造的總承建商和眾多分判商，最後由政府部門負責驗收成果。我們要立法規定供水系統的物料不可以含有害物質，例如鉛，建築師和顧問必須跟從。我們要立法規管施工和監工，可以研究責任分家，總承建商和分判商負責物料採購和施工，持牌水喉匠則負責監督工程和品質監控。在施工階段，承建商要進行實地檢驗，抽查一定的百分比，確保水喉和部件不會污染水質，以補足“只檢查證書，不檢驗物料”的漏洞。完工之後，承建商要抽驗水質，交認可實驗室分析，確保沒有有害物質，再提交報告予政府審批。政府要負責訂定相關的法定標準和守則，讓業界遵從。

此外，單位裝修或更換部件，都會影響食水安全，政府有責任讓市民能夠自行輕易辨識市面上哪些水喉和水龍頭符合食水安全，最方便的做法是訂立食水設備標籤計劃，讓市民可以識別合格的產品。最後，政府應研究強制大廈定期驗水，確保有害的水喉部件不會經年累積而對食水構成威脅。

鉛對人體的禍害十分嚴重和深遠，很多國家和地方都有立法保障食水安全；美國、歐盟、英國、德國、新加坡，甚至我們的祖國都有訂立相關法例。香港自稱是國際城市、文明大都會，豈可在保障食水安全方面無法可依，如此落後？

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全面立法，保障食水安全，保障我們下一代的健康，造福市民，使香港可以真正達致可持續發展。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這裏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麥美娟議員，請發言。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首先要重申一點，就是在鉛水事件發生初期，整件事已變成不止關乎食水安全的問題，而是關乎市民對制度失去信心的問題。特別是在事件曝光初期，政府的表現可謂進退失據。官員一時指有團體的驗水方法不科學，一時又否認這說法；負責主持記者招待會的常任秘書長在下午發言後，晚上又要發出新聞稿澄清。因此，市民信心全失，無法再信任整個制度。

工聯會早在7月16日約見運輸及房屋局的官員時已表明，這已經不是一般食水安全問題，可以單憑科學方法或數據來處理。當局要處理的是市民對政府失去信心的問題、對一直被認為行之有效的制度失去信心的問題。所以，在處理這問題時，政府必須“接地氣”，要明白市民的情緒和感受。

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的處理手法可謂進退失據。負責主持記者招待會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在下午發言後，晚上便發出新聞稿，澄清自己可能忘記或記錯一些事。對於我們因關心學生的健康而要求為幼稚園和小學驗水時，政府的回應同樣是反反覆覆，但其實最終還是要驗水。為何政府在處理這問題時，沒有真正的“接地氣”，了解、明白市民心中的感受？由於食水對大家都很重要，所以不能再單憑技術官員提出一些數據或技術標準來應對，例如要喝多少鉛水才對身體造成影響、是否一生都喝鉛水等。如果政府再不“接地氣”，了解市民的感受，便難以讓市民對政府重拾信心。

我覺得最遺憾的是，最近很多人對建築工人作出猛烈抨擊，指責負責燒焊的工人技術差，導致食水含鉛。我甚至聽過有人說，萬萬想不到燒焊工人的技術可以差到那個地步，把焊接位的焊料弄到一場糊塗。

事實上，整個建造工程制度設有不同的監督和監管機制，很多時會要求負責人員簽名和交表作實。訂下這些要求，作用何在？便是要確保整個建造工程由施工以至用料，包括喉管的鋪設等，均由技術人士作出監管。然而，一旦發生事故，便把責任推卸給工人，指責工人燒焊工作做得差，這簡直是荒謬、全無道理。若然如此，監管責任有何作用？監督制度有何作用？

設立監管和監督制度，是由於預計工程施工期間可能出現問題，所以必須有人負責做好監管和把關。如果發生事故，便把責任推卸給工人，那麼之前負責簽名、交表和收表的人做了些甚麼？所以，這件事其實揭露了整個監管制度的問題。現時，無論是裝設水喉或其他工程，也經常採用認可人士制度，只要有一名認可人士簽名和交表，有人負責便行。

政府現時的監管，是在收表後，看到有人簽名，有人願意負責便行。但是，針對這次鉛水事件，是否只要有人負責便行？是否有水喉匠簽名，便可以叫水喉匠負全責呢？他可以為多個屋邨受影響居民的健康負全責嗎？所以，我們必須重新檢討這個監管制度。是否單靠文件上的監管便足夠？是否仍只靠提交表格來進行監管？是否只要有人簽名，願意負責便行？在整個過程中，在工序施工方面，有沒有其他人要負責？

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便提到如何提升監管制度。當然，我們不反對就食水安全立法，因此我們會支持原議案。但是，我們也知道立法不知道要等多久，所以，郭偉強議員在修正案內提議先做一些可以盡快落實的工作，一些實際、切實可行、越快做越好的工作。長遠而言，如果日後社會要求為食水安全立法，我們當然會支持，亦樂見其成。但是，現時最迫切要改善的是監管工作，我們不能放任不理，在食水安全立法前，必須先完善監管制度。

事情已經發生了，受影響的居民每天要取水，又或使用濾水器，造成種種不便，他們最希望知道究竟還要多久才能回復正常生活？市民最想知道，政府有何解決方案。政府何時才能告訴大家，如何為所有受鉛水事件影響的屋邨更換食水喉。我們至今仍不知道有何具體安排。我們亦要知道，如何為受影響的幼稚園和學校提供協助，特別是幼稚園，為何教育局不能夠為它們安裝濾水器？

對於受影響公共屋邨的居民，其實工聯會在7月約見運輸及房屋局的官員時已提出，應該考慮豁免其租金和水費。原因何在？因為政

府在這事上明顯有出錯，在監管上有漏洞，所以應該向市民表達誠意和彌補錯誤，這是政府有承擔的表現。

既然高局長現時在席，我便希望提出一點意見。針對血鉛含量超標的市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該提供長期和及時的跟進，並為他們輪候覆診另作安排；否則現時事件鬧得熱哄哄，大家都關注鉛水事件，也關心跟進工作，但過了數個月，大家淡忘了，便遺忘這批市民，以致他們要輪候長時間覆診。所以，我希望高局長能夠協助這羣居民，確保醫管局為他們提供及時和長期的跟進。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會議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尤其是支持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正如黃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她在修正案中提出的8項建議都是她和一羣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合作擬備的。

主席，我相信社會人士當然要感謝黃碧雲議員和協助她的專家揭發鉛水事件。最初發現啟晴邨食水含鉛時，實在令全港市民非常震驚。

主席，有官員對我說，事件令他們“裙拉褲甩”，非常狼狽。最初他們站出來否認，有些官員在驗水後說沒有問題，再驗原來有問題，令很多居民既恐慌又憤怒。我們很希望當局盡力去落實剛才議員提出的多種方法，而高局長亦提及當局做了一些工作，但問題是，所做的並不足夠。

郭家麒議員提出“為食水安全立法”，民主黨亦很支持。這是很重要的。民建聯和工聯會也表示支持，雖然工聯會刪去了原議案的其中

一句，如果它支持，便說清楚好了。民建聯亦表示支持，但民建聯的陳恒鑽議員剛才說，今屆立法會做不到，要等下一屆。

主席，有些事即使是難做，也要盡力去做。有甚麼理由現在便說做不到，下一屆才做？這兩個政黨的議員均說市民很憂心，並責罵政府，但兩星期前我們提出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他們卻反對。主席，究竟他們真正的立場是甚麼？很多市民都心中有數，尤其是看到有些議員驗水後告訴市民沒有問題，可以飲用，數天後卻發現有問題。這樣令市民對他們亦信心盡失。

主席，我們很贊成黃議員和她的專家學者提出的建議，亦希望當局正視這些建議。我剛才聽到高局長要出席有關接種流感疫苗的記者招待會，主席，我們明白高局長有很多事要顧及，但鉛水事件十分重要。高局長剛才提及外國的經驗，與黃議員合作的專業人士，包括法政匯思，他們亦看過外國的經驗。局長剛才又提到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國家，卻沒有提及歐盟。主席，法政匯思則特別提及歐盟。局長剛才提及的國家都不是施加限制和規管，只是提供資料以作參考。但是，歐盟則訂定了標準，表明必須依循，不依循便要到歐洲法庭。這就是兩者的分別。

主席，大家知道事件令政府狼狽不堪，之後便製作了這本《香港的食水供應：減低食水含鉛》小冊子。剛才局長也提過，小冊子有一個圖表，分3種顏色，政府表示它只是負責其中一種顏色，就是外面的水(即東江水或水塘的水)；然後入屋的食水，便是由所謂的“代理人”(即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委員會)負責，再下一步就是由業主或用戶自己負責。

問題是，歐盟在數年前修訂法例，現時已有全套規管。由食水的源頭、以至基建設施、食水如何入屋、用甚麼喉管，確保扭開水龍頭的水都安全，他們有全套規管。

高永文局長剛才說他代表其他政策局和其他署發言，我覺得當局好像不太贊成為食水安全立法，或許現時在席代表高局長的副局長稍後可以回應，或許可以對保皇黨說，甚至“拍心口”表示贊成立法，因為現時法例有很多漏洞，有很多不足之處，應盡快立法，以免有些議員出來說今屆做不到，下一屆才做。我認為當局不能這樣做事。食水人人都飲用，大家也希望飲用食水不會影響健康。

剛才盧偉國議員提到他的選民，即昨天來立法會示威的人，當中包括承建商。主席，他們表示不想負責任，因為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承建商要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我也同意有些同事說這方面大家可以討論，但如果不是承建商負責，該由誰負責？主席，難道是你“老人家”負責嗎？

剛才麥美娟議員又說，不要叫工人負責，而那天很膽大的林鄭月娥司長來到內務委員會說沒有官員要負責，因為系統存在多年，大家可能已飲用鉛水多年，難道要找現任官員負責嗎？那怎麼辦？歐盟的法律寫得很清楚，由食水的源頭到扭開水喉的水都要規管，即是說，如何興建設施、食水是否潔淨、如何檢驗食水是否有重金屬等都要規管，並且列明哪項工作由哪個部門或承建商或水喉商負責，不會在發生事後，首先要水喉匠負責，有些市民說政府拿水喉匠來“祭旗”。我認為政府不能這樣做事。

現時在席的副局長肩負重大責任，她代表整個政府，她應該告訴大家當局是否同意立法，不要像有些國家，雖然已經訂立法例，但只供參考，到發生了事故，各方卻推卸責任。如果這樣，市民會更憤怒，因為他們每天都飲用大量的水。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和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郭家麒議員剛才動議今天“為食水安全立法”的議案時，我細心聆聽他的發言。他對於7月時發現有很多屋邨居民自2006年起便開始飲用含鉛食水，以致可能影響健康一事，感到非常憤慨。我可以理解他的心情，亦覺得我們應該關注食水安全的問題。

然而，我們新民黨不可以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以及郭偉強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只可以支持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認為，雖然郭家麒議員有良好的出發點，但即時為食水安全立法，並不能真正有效解決食水安全的問題。郭議員是醫生，我相信他也知道醫治重病需要使用標靶藥，即如果要真正治理疾病的根源，不是用一支大機關槍掃射(scattergun approach)便可以殺死病菌。

為何我這樣說？因為其實可能並不需要為食水安全訂立一項新法例。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有其可取之處，他進行了一些研究，知道政府有《水務設施條例》(Waterworks Ordinance)，在1938年已經訂立，訂明水務監督(即水務署署長)有若干權力。我們看看該條例第4條，“水

務監督的職責”。很有趣的是，可能當時的政府數十年來也沒有想過食水會不安全，所以在有關職責中雖然提到要“確保水務設施得以妥善規管與經營，並提供適當的保安措施(security)”——我想意思是指政府興建的水塘、儲水庫、濾水管全都要安全，不應被人破壞——但卻沒有提及“safety”；條文中提到保安措施，但沒有提到食水安全的問題。這是一個漏洞，政府可能只需要修改此處，以及讓水務監督有更多權力從健康角度確保食水安全，並有足夠權力要求有關方面採取措施，這樣便可以了。這些事宜有待食物及衛生局作詳細研究，但我們不需要一項急就章的新法例。

對於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我有頗強烈的意見。她的第(三)點建議是“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這非常嚴重，而我覺得最詫異的是這並不符合程序公義。食水不安全，可能是天災、人禍等很多原因所致，未經調查便要有關的承建商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我認為是違反自然公義和程序公義。我希望民主黨真的細心想想這項修正案是否不科學。

至於其他議員提出免繳水費或公屋租金的建議，聽起來頗有吸引力，但我覺得會有道德風險(moral hazard)的問題。主席，這是否會讓政府想到，以後一旦出現事故，食水安全也好，食物安全也好，政府賠款便可以了事？現在是否鼓勵市民凡事都向錢看？如果食水安全出現問題，影響健康，政府最標靶的回應，即最有針對性的回應，就是協助受影響人士接受治療，即如張國柱議員所說，如果有兒童發展遲緩，便提供治療和訓練，或透過資助或購買服務，回應他們在健康上、學習上、發育上的問題，而不是一旦出現事故，便把整個屋邨的租金豁免和賠款。這種做法或建議其實有很大的道德風險。

所以，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新民黨不能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以及其他數位議員的修正案，但我們會支持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並希望食物及衛生局認真考慮可否修改《水務設施條例》，除了保安(security)方面，亦在水務監督的職責中加入有關安全(safety)的內容。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為食水安全立法，要有的放矢，不能夠“沙塵滾滾，殺錯良民”。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和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在10月25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是兩個工會自鉛水事件後第一次以“食水含鉛勿卸責於工人”為題舉行記者招待會，會上公開提出以下3項建議：

“第一，當局須盡快協助業界研究及落實有效的工程監管機制，讓業界可採用有系統的管理方式，控制分包商管工與工人的比例，減低出錯或紙上談兵式監管的机会；第二，減少分包商的數量，避免承建商以價低者得的方式多層分判，影響工程的質素；第三，就購買焊料，房委會檢討委員會已建議承建商作中央採購，以確保焊料成份符合規格，這建議應延伸至私人樓宇的工程上。”(引述完畢)我希望政府當局未來如就食水安全立法，要認真考慮這兩個極具代表性的工會所提出的3項建議。

代理主席，在當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兩個工會也就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的初步報告指工人技術不佳，導致鉛進入水管的評論表示極其不滿，認為該專責小組的說法是意圖卸責於工人，是不負責任，亦並非實事求是，我也希望當局留意業界對於這種評論的強烈意見。

其實，工會的3項建議，是由真正熟知業內情況的行內人員提出的。他們明確指出，現在的問題並非如專責小組所言，因為工人的手工拙劣，令焊料的鉛進入食水中，而導致食水含鉛。工人接受培訓時，導師教授燒焊方式是以不漏水為標準，所以，不能夠把手工拙劣與食水含鉛劃上等號。工人並非魔術師，不會因為手工拙劣而把不含鉛的

焊料變成含鉛，含鉛的焊料變成不含鉛。因此，我必須很清楚地指出，不能夠把有關的責任推卸予前線員工。

第二，工會也很清楚指出，規管應該是針對源頭，即焊料的供應。現時，無論是技工、“大工”和“中工”均為日薪員工，他們開工便去領取焊料，那些焊料就是由承建商、分判商或水喉匠提供。提供者應當承擔責任，工人不能憑目測來判斷所提供的水喉、焊料或其他的零部件究竟是否含鉛或是否含有其他不符合法例標準的金屬。所以，不能夠把這些責任推卸在前線工人身上，而原料供應者應承擔責任。我認為如要規管，便應該密切規管源頭。

再者，工會強烈指出，業界現時的行內陋習便是“判上判”，第一層是承建商，接着是水喉匠，全港有3 000名持牌水喉匠，實際上在經營的水喉匠只有約700名，他們負責取得“水紙”，繼而下一層就是分包商，分包商可能有“大判”、“二判”和“三判”，然後才是前線的技工，而全香港現時的水喉技工大約有5 000多人。再下一層，前線的“中工”則大約2 000人。我們看看這樣已經有5個層次，而當中的分包商可能有很多的層次，所以，如要規管，應考慮如何減少分判，不要“判上判”，價低者得，這才是問題所在。

兩個工會提出的意見極具代表性，我懇請政府當局、各位議員能夠考慮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和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即業內人士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才是真正指出問題所在。因此，不要把食水含鉛的責任隨便推卸在工人身上(計時器響起).....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有關食水安全的問題，作為地產發展商——我當然無法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這個香港最大的地產發展商相比——我可以說現時的問題，並非源於多位議員剛才所提及的細微之處，更不是如王國興議員所說，只要聽從工會和工人的意見，就可以解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想一想，現時眾多地產發展商所興建的樓宇，為何出現的問題好像較少？為何我們興建樓宇時，有關食水、電氣和煤氣等的整體問題會較少？我們當中最大的地產發展商，即使他們內部有則師、水電專家和測量專家，但他們並非親自進行有關工作，而是負責監督外間的則師樓、土木工程師、測量師或專家等進行有關工作。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這個監管制度較房委會的做法完善。

據我了解，由於房委會規模大，所有工作都由內部自己人負責。當天司長在這裏答覆我們的問題時，提到有關制度的問題，其實那是問題的癥結。如果想解決這制度的問題，即為何食水安全會出事，為何在2005年後的水喉的接駁改用燒焊物料，便要由房委會入手。整個房委會是一頭“大笨象”，雖說其轄下個個都是專家，但卻沒有人負責監管，那些則師、水電工程師或土木工程師是否每天都到地盤視察？如果他們不去視察，又怎可以把問題怪在工人身上？

在工人當中，當然有些技術較好，但現時工人短缺，有些水喉匠——即王國興議員所關心的問題——並非人人都技術到家，有些技術較佳、有些較差，有些燒焊技工負責燒焊，有些技工雖不是偷工減料，但他們確實沒有應有的知識。他們只是勞工，根本不是專家或技工。那麼，即使他們燒焊後即時沒有問題，數年後仍可能出事。幸好我們現時只發現食水出現問題，當然，鉛水問題也是非常嚴重。但倒過來想一想，我們對電氣設備的監管又是否做得很好？當然，由於打樁涉及的安全度較高，所以沒有出現如當年的短樁事件；但煤氣方面，除了煤氣公司監管外，房委會又是否有人負責監管？

大體而言，其實私人樓宇也是有問題的。我也檢查過由我公司興建的樓宇，根本沒有具體談到水喉有否含鉛物料，又怎會說得那麼具體？因為我們在外判的過程中，所聘請的顧問公司會代為監察“大判”，而“大判”又會監察“細判”。如果整個制度不作改善，我們在此提出那麼多項議案，特別針對中、小、微企業——大部分水喉匠開設的公司屬微企——又怎能叫這些微企負責？我認為這是不太公道的。

整體而言，自由黨看過議案和修正案後，認為大部分修正案都是想盡量解決問題，是可以支持的。但是，我們要向民主黨說對不起，由於其修正案中的第(三)項內容(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提到)，有關刑事責任和罰則方面，我們認為不太公道。有何理由在這件事上要承建商負上刑事責任，要坐牢，而非要求“大判”、顧問公司或作為大業主的房委會負責？

整體而言，我希望正如司長所說，需要檢討整個制度，這事件與食環署無關，食環署只涉及其中一個問題。如果政府真的要進行檢討，希望針對房委會整個管理架構作出檢討。房委會確實有很多專家，但在興建樓宇的過程中，他們會否到工地視察、監工？若否，是否應交由外判的公司負責？代理主席，外判有其優點，因為房委會若是自己的員工負責監督，也可說是自己人管自己人，多少會互相幫

忙，把工作推來推去便交差。可是，如果將項目外判，情況便有所不同，那些則師、測量師或土木工程師均可解僱，即使不解僱他們，下次再招標時，如果知道誰人不濟，下次就可以不僱用他。

另一個大分別，這一點私人發展商可能都同意，就是在進行招標時，並非價低者得，如果兩份標書取價相若，我可能會選擇一間較熟悉的公司，原因是我對該公司以往的工作表現有信心，又或知道它的管理團隊較好，例如它的工人是有技術的較年長技工，而非隨便找一些20來歲的年青人來負責燒焊工作。現時有很多規模較小的公司，以低價中標，那些公司所出的較低價格，當然無法請到一些真正有質素的技工，我所說的並非只限於水喉匠，在電氣、批盪和木工等方面，整個行業都出現這情況。

最後一點，相信很多勞工界議員會覺得不中聽，就是我們確實需要輸入勞工，不然便會缺乏工人。不論是電氣師傅、水喉師傅或泥水師傅，全部都欠缺人手，承建商只好找一些勞工來湊數。現時不是由技工興建的樓宇，十多二十年後會否又出現問題？十多二十年後，房委會所興建的樓宇又會否出現其他問題？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要留意房委會的整體運作，而非只針對今次事件。我們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但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則除外，因為她的修正案提到要求水喉師傅負起刑事責任。

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暑假發生鉛水風波，但市民卻感受到鉛水風波已演變成為鉛水風暴。香港人很容易變得很緊張，一聽到食水有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暑假發生鉛水風波，但香港人卻感受到鉛水風波已演變成為鉛水風暴。香港人很容易變得很緊張，一聽到水質出現問題，便連洗澡也不敢用那些水。但是，感受和實情有時候卻有點距離。

我認為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沒有甚麼問題，我也希望他的議案能獲得通過。但是，我認為他使用“信心盡失”4個字導致一些爭議，因為有些人認為現時還不算信心盡失。其實，這是很主觀的問題。事件發生初期，鉛水問題令市民非常恐慌，但經過數個月的處理，市民的情緒現已平伏。

事實上，我對香港水質仍然有信心，我認為政府絕對無須過度defensive(譯文：防禦)，堅持當局沒有錯。我認為，有錯應改，有責必問，如果政府抱着這種態度，反而會減少很多市民不必要的怨憤。

我記得，在事件發生初期，我在啟晴邨召開居民大會，並邀請醫療界及工程界內熟悉有關問題的專家出席。不同界別對這個問題有不同看法，這些專家指出，如果食水的含鉛量較高，最受影響的是兩歲以下兒童。不久，數名母親帶同差不多兩歲以下的小孩突然出現，我們也為他們感到擔憂。

在鉛水事件剛發生時，我們提出協助受影響屋邨安裝濾水器，但政府似乎想勸阻我們。後來，民間專家指出，有一款特別設計的濾水器能減少食水含鉛成分。經過一輪討價還價，承辦商最終願意在有關屋邨安裝濾水器。就這件事件，政府是否後知後覺？老實說，我也有這種感受。至於已證實體內鉛含量高的市民，尤其是那9名兒童，如果市民要提出訴訟，實在難以證明兒童體內鉛含量高，與飲用含鉛食水有必然關係。然而，政府可否以有人情味和關懷的態度照顧這些家庭？這事件不單涉及某些家庭，更是一件大事。我覺得政府應拿出勇氣，表示願意照顧這些兒童，直至他們的智力發展與其他小孩一樣為止。

我很高興高永文醫生今天出席會議，因為“醫者父母心”，他最能夠理解這句話。希望他能轉告張建宗局長，政府應特事特辦——其實事件牽涉很多人，說不上特事特辦。我希望政府能照顧這9名小朋

友直至他們康復，如果他們一直需要照顧，政府也應該照顧他們。我認為政府只說“認知不足”，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如果政府只推諉承辦商，我認為並不合理。如果政府推諉燒焊工人，雖然事件涉及監管及個別工人的問題，但整個制度是誰設計的？是誰制訂相關指標？指標是否已經過時？是否涉及公共教育問題？例如市民是否知道要扭開水龍頭讓食水流兩分鐘後才飲用？誰說可以“收貨”？每個屋邨使用的物料不盡相同，以德朗邨和啟晴邨為例，德朗邨使用不鏽鋼但食水沒有問題。是否需要檢討這些事項？

老實說，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也不會自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也不敢與水質專家或工程師爭辯。可是，問題是市民覺得十分混亂，因為立法會議員提出一套解決方案，很多專家及工程界人士卻表示不太同意。我希望有一錘定音的說法，大家都聽取專家的意見，這樣做大家便會較放心。如要大家都尊重和跟從政府提出的方案，政府便應做好市民教育，呼籲市民扭開水龍頭讓水流兩分鐘後才飲用。我認為這個做法較為合理。

中期來說，我認為我們應該等待專家的報告，如果報告指出政府有責任，便要找出哪個部門該負責。長遠來說，我認為立法及修訂法例是可行的做法，兩個做法均可以考慮，不存在互相排斥的問題。政府須在訂定標準、設計制度、監管、培訓、補償和問責方面多做工夫。例如在補償方面，免水費或免租只是很瑣碎的事情，只能令居民覺得較為順氣，更重要的是，如果真的出現問題，政府會否一直照顧受影響人士。

我上次提到，有市民就安裝濾水器那麼瑣碎的事情，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仲裁。不久雙方便達成和解。為甚麼要浪費時間？政府有必要解釋，就公共屋邨和私營屋苑而言，哪些人須負責？應由業主立案法團、承辦商，還是政府負責？這些公共教育工作亦與制度相關。

我認為絕大部分修正案沒有問題。雖然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大部分沒有問題，但她提到食水出現問題時，須由承辦商負上民事和刑事責任。我認為這樣做不太公道，因為制度本身可能有問題，也要視乎發生問題的具體情況。所以，我對她的修正案有所保留。我認為其他修正案提出一些大方向，大家不應計較所用的措辭或形容詞。我希望最低限度其中一項修正案會獲得通過(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這裏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提醒你，這裏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請發言。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政圈有一句名言就是，“官到無求……”。在鉛水事件發生後，官員怎可以“無求”？大家都希望官員盡其職責找出原因、找出解決辦法和改善方案，官員絕對不能“無求”。如果事件的調查未能協助居民找到妥善的解決方法，官員和議員更應鍥而不舍，直至找到源頭，找到解決方案和找到改善方案。

在鉛水事件發生後，我出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委員，用了很多時間和精力進行研究，以找出問題根源及改善方法。鉛水事件發生後，《水務設施條例》完全未能發揮效用，而修訂該條例的工作實在非常重要。

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有極大的漏洞，很可惜，發展局局長今天不能出席會議。該條例沒有訂明法定責任，以確保市民居所和工作地方的水務設施不含鉛或不含其他雜質。該條例第30條訂明，“任何人放置、或導致或容許放置任何固體或液體，而放置的方式或地方使該固體或液體可能跌落或被沖入或帶入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中，即屬犯罪”。

表面看來，這項規定可以禁止任何人在水務設施加入任何污染食物的物質，包括鉛。事實上，該條例未能禁止這種做法。根據該條例第2條，水務設施指水務監督為施行本條例而佔有、使用和保養的任何財產，以及集水區。簡單來說，水務設施是指政府水塘、集水區及街喉等政府措施，而不是指私人大廈，或者公共屋邨的供水系統。這樣，私人大廈和公共屋邨的水喉及水管便等於“無皇管”。《水務設施條例》亦沒有清楚訂明，誰負責確保這些私人樓宇和公共屋邨的水管及水喉的質素沒有問題。

由此可見，《水務設施條例》本身有很大的漏洞，同時也過時及粗疏，當局絕對有需要把這些樓宇的供水系統納入該條例的監管。當然，當局更要具體訂明，禁止任何人透過供水系統把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質滲入食水。這項最基本的政策方針應該寫入條例內，但很可惜，現行的《水務設施條例》根本並未包含這項規定。

我們相信，《水務設施條例》必須發揮把關作用，禁止任何人在食水內加入鉛或其他污染物質，從而危害香港市民健康。我們曾多次向司長和局方表示，必須馬上檢討該條例。

談到《水務設施條例》，我們必須提及水務署在這次事件中擔當的角色或其工作有何不足之處。很多時候，註冊水喉匠告訴我們，他們根本不知道含鉛焊料不可用來燒接水管。很多註冊水喉匠、承建商和工人都承認，他們不知道有這項要求。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根本不可以使用含鉛焊料。為甚麼工程合約內清楚訂明不能使用含鉛焊料，但持牌水喉匠或承建商仍使用含鉛焊料焊接水管？這是監管問題。為甚麼政府，包括水務署，沒有人負責監管？為甚麼在施工期間，註冊水喉匠只要簽署一份文件，政府便信納他採用了合規格的原材料進行水管工程？沒有人提出過這些問題。

水務署的角色和法律責任過分被動和非常含糊。在施工期間，由哪些專業人員，例如工程師，監督整個食水鏈的建造過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認為，當局必須改善日後的監管，在註冊水喉匠及有關人員申領牌照、續牌時，必須確保他們對整個供水鏈的認知大大提高。他們不能再說，他們不知道不可以用含鉛或其他不合規格的材料建造食水系統。

代理主席，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着重改革法例和監管，希望類似的食水含鉛事件不再發生。多謝代理主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和個別議員的修正案表示，“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我認為這種說法並不完全公道，所以我不會認同。

平情而論，自鉛水事件在7月曝光後，政府已馬上從多方面採取應變和跟進措施，同時亦成立3個委員會進行調查，目的是要徹查源頭，檢視事態發展，對症下藥。當局提出了多項務實建議和改善措施，希望盡快消除受影響居民的憂慮和不安，杜絕事件再度發生。

事實上，政府為了解決有關問題，亦作出多項應變和補救措施，包括為全港公共屋邨抽樣驗水、為有需要的市民安排驗血，安排提供樽裝水、臨時供水、安裝濾水器等。這一連串的措施和安排均需要政府不同部門的協調和跟進。同時，政府除了為公共屋邨驗水外，亦對其他樓宇，包括醫院、學校、社福單位展開驗水工作。這些都顯示政府以負責任和積極的態度處理和應對是次事件。

當然，大家可以說，找出元兇和採取補救措施是政府應負的責任。但是，是次事件涉及多個部門，而各種善後工作亦同樣涉及不同部門的範疇和環節，當局既要協調各方查找鉛水源頭和成因外，亦要採取各種跟進措施，解決有關問題，當中涉及大量的工作和資源。對於保障市民可以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因此過去3個多月，公務員隊伍盡心盡力，多個部門加班工作，務求盡快處理好事件，使市民可以安心飲用食水。政務司司長上兩星期就相關議題發言時亦指出，公務員隊伍隨時候命，會全面徹查鉛水源頭，處理好問題，同時也有決心不斷作出改善，以確保市民可飲用安全的食水。他們認真而盡心為市民付出的努力，不應遭到抹煞。相反，我們應給予他們支持和認同。

黃碧雲議員提出“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我對這建議有很大的保留。鉛水問題的發生，並非一朝一夕，監督制度不足是其中一個問題。同時今次事件揭示各相關界別對食水含鉛問題認知不足，制度上也有不足之處，剛才多位議員同事亦指出了相關的問題。我認為從教育有關人員出發，完善整體的採購、監管的制度，才是長遠保障香港食水安全的實際做法，而不是動輒用刑責以杜絕事件的發生。水務工程一環扣一環，正如政務司司長上兩星期所言，是次事件中，每一個負責水務工程的單位都有不同責任。代理主席，如果一項工程只有個別單位或人士負上刑事責任，那是否公道呢？

代理主席，市民最希望知道的是如何和有甚麼措施可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因此如果現時的法例未能有效把關，我支持政府作出相關修訂，為食水安全訂定有效的法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上次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也是關於鉛水問題，

我基本上已經表達我的看法。不過，由於林鄭司長在這段時間發表了兩番說話，我不得不利用這次辯論提出一些看法。

司長曾在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說過(我引述):“經過我們見過不同部門，包括水務署、包括房屋署(“房署”)，亦見過工程業界，亦見過前線，的確見到整個業界認知度不高，這個是事實。”(引述完畢)如果這是事實，我們便會問，為何房署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白紙黑字註明不能使用含鉛物料？房署已白紙黑字註明不能使用含鉛物料，但司長卻告訴我們房署認知度不高，這是否自相矛盾？代理主席，我相信白紙黑字。

司長的另一番說話，是她在討論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時所說，“官到無求膽自大”。這與中國諺語的名言“人到無求品自高”所表達那種超然、中立及高於世俗價值的心態是完全相反的。如何相反呢？代理主席，我想舉一些事例，說明官員究竟出了甚麼問題。

大家也記得，首先發現鉛水問題的是民主黨的黃碧雲議員，其後民協亦對啟晴邨的水龍頭進行化驗，並發現水龍頭所用的物料，有別於房署要求承辦商安裝的水龍頭的物料，於是各個政黨紛紛要求——率先要求的是民主黨——政府全面驗水。接着，不止民主派要求，連建制派亦提出同樣的要求。難道所有政黨(包括建制派在內)都是沒頭沒腦地迫使政府驗水？當然不是。不過，政府在得知事實後仍然不肯處理。我們作為關心居民的普通團體或政黨，自然要作出行動及言論，甚至施壓，迫使政府跟進，因為這不是個別單位的問題，而是整個屋邨的問題，更何況受影響的不止一個屋邨。

可是，政府說了不驗又驗，時而說化驗結果證實有問題，時而又說沒有問題，究竟化驗結果為何？在化驗結果證實食水有問題後，署長便諉過於水喉匠，點名指某人令整個屋邨的住戶飲用鉛水，但後來又發現說錯了。

有些官員則胡說八道，說以一生所飲用食水含鉛量的平均數計算，飲用鉛水是沒有問題的。代理主席，那我是否也可以說飲用砒霜沒有問題？因為以一生的平均數計算，應該不會致命。可是，喝一口砒霜已足以致命。當然，更有署長前言不對後語，在早上發表言論後，於傍晚便發出聲明，澄清早上的言論有欠正確，現在說的才正確。

代理主席，我想說回林鄭司長指業界及兩個政府部門認知度不高是事實的言論。這是否代表一向不理便無須負責？如果一直沿用的是

舊制度，為何沒有人檢討是否需要予以更新？如果在舊制度下根本無法做到，為何合約卻註明不能使用含鉛物料？舊制度無人理會，而合約訂明的要求亦無人監察，難道真的沒有人要為此而負上責任？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問：是否過往不理、現在也不理便沒有做錯？董先生有一句名言：“沒有提及便代表已經不存在”。過時的制度應由誰來負責？我知道林鄭司長說“官到無求膽自大”是要為公務員“撐腰”，藉以提高公務員的士氣。不過，我想告訴司長，要提高公務員士氣，必須加強市民對公務員的信念、信心和支持，原因是市民發現原來公務員對現行制度的認知度不高，亦不懂如何監察，更不知道如何更新。代理主席，我想各司、局長都知道，清代的女性要纏足，距今已有200多年歷史，為何現在不會這樣做呢？

所以，“官到無求膽自大”是要建基於政府的政策及其工作是否獲得市民的接受和支持，而非不分黑白對錯，將一切問題歸咎於政治及政黨。如果政黨就鉛水問題反映民意，並在政府拒絕處理時才自行驗水，司長說的便是不分皂白的“官到無求膽自大”，由為公務員“撐腰”變成包庇公務員。

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一場鉛水風波，掀起了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官到無求膽自大”的官威。司長領導整個行政系統向泛民議員反擊，美其名是維護尊嚴，但在平民百姓眼中，尤其是天天喝鉛水的居民，便覺得原來公僕不是要謙卑，而是要逞官威。但是，官威不可恃，要居民尊重官員，也要官員值得居民尊重才行。

司長的官威當然引來各種談論，但始終難以蓋過事件的真相。鉛水風波揭示了背後不止是官員在執行上的不稱職，更重要的是整個水務系統制度的落後，造就了鉛水處處。

樓宇的水務工程，主要依靠《水務設施條例》和相關的附屬法例來規管。雖然附屬法例載明供水鏈部件要符合英國標準，但在鉛水風波發生前，供應商如果提供最古老、最過時的英國標準下的水務裝置，仍然沒有違反法例，只是在風波後，官員才如夢初醒，匆匆發出水務署通函，將所有水喉配件的一般認可有效期訂為最長5年。

後知後覺，總較不知不覺優勝，不過，單憑如此規管，不足以令市民可以飲用安全食水。我們認為，當局應進一步訂定供水鏈部件的品質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以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水務署首先應更新測試要求，官員可以找有相關測試經驗的本地或外國實驗室提供協助，特別是一些外國實驗室，它們在歐盟可以得到最新的要求，可以為它們在香港的分公司提供最新的更新標準。

其次，當局應建立一個完善的證書及報告制度，這個制度背後包括：由第三方實驗室審查工廠、根據最新標準提供測試、每年到工廠審查，以及每年進行抽樣檢查，檢查內容包括市場抽樣。發出證書及報告的實驗室須在測試完成後提供一個產品標籤，而這個標籤須永久印在產品之上。標籤的內容須包括：負責測試的實驗室的商標、生產商或入口商的註冊商標、產品型號，以及實驗室提供的證書號碼；當然，有了這個號碼，買家和市民便可以在相關實驗室的網站查詢產品資料及證書是否仍然有效。在標準及物料成分沒有更新的情況下，證書的有效期應為5年，但每年均應透過抽樣檢查，確保工廠提供的部件真的符合標準和規定，而不是只依賴一紙文書，“一紙通書看5年”。

承建商亦應對每個已生產的批次進行抽樣檢查，測試結果合格才可以將產品安裝在供水系統中；完成安裝和清洗後，更應進行驗水測試，而抽取食水樣本檢驗的方法，可以參考美國或4MS的重金屬檢測指引。如果發現有重金屬含量，即使是非常少量，也必須再次清洗和驗水，合格才可以完成驗收。

這套制度可確保我們對有關產品的要求及驗證規範得以長期落實。然而，過往在舊的標準下，由於沒有經常抽樣驗測，產品即使出現落差或達不到申請時的原有水準，政府也不能掌握情況。特別是當我們談到標籤的問題時，政府至今仍然只想依賴一個自願制度來促使有關生產商或入口商貼上標籤，這很明顯不能理順《商品說明條例》的有關要求，即須提供足夠證明，證明產品符合所描述的規格。

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如果政府連建立有效監管供水制度的決心也沒有，只懂得強逞官威，日後這類風波必定接踵而來。我希望政府能夠看到，這次鉛水風波其實是很好的機會，揭示在過往如此因循的政府制度中，可能有很多疏疏漏漏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有賴政府以決心和魄力來整頓。若只強逞官威，以為“官到無求膽自大”便能壓下

民意代表和市民對政府工作不力的不滿，這完全是荒天下之大謬，亦只會令問題越演越烈，令這類風波陸續有來。

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聽取意見，亦希望在座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今次食水含鉛事件很清晰地向市民展現了一個問題，就是水務署的食水監察系統存在很大問題，而整個監督食水安全的制度亦漏洞處處。我相信觸發郭家麒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原因亦在於此。

代理主席，相信你也知道，現時與香港供水安全最相關的法規不外乎以下數項：最主要的當然是《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以及其下的《水務設施規例》，還有《香港水務標準規格》，以及《致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之水務署通告》。

現時最大的問題，似乎在於水務署透過水務監督發出供水證明書時，並無檢驗食水中鉛及其他對人體有害的重金屬的含量。為何會有這個問題呢？因為我剛才提及的4份文件，包括法例、規例、規格及通告，都沒有訂明要檢驗甚麼項目。

剛才有同事提到，根據《樓宇水管裝置手冊》的規定，在大廈／地段界線內的公用內部供水設備，由物業代理人負責；在大廈／地段界線內的非公用內部供水設備，則由業主負責。但是，如果詳細看清楚有關條文，所謂“負責”其實只是負責保養。

最關鍵的規定其實來自《水務設施條例》，即任何水管工程在完成後，持牌水喉匠須在7個工作天內，以WWO46號水務表格的第四部分向水務監督申報工程完成，以便安排最後視察。

換言之，如果我進入一個單位，飲用來自該單位的食水，為食水安全作最後把關的是水務監督。但是，一如香港房屋委員會報告書所述，問題在於水務監督在發出供水證明書時，竟然沒有檢測食水的含鉛量。究竟原因何在？是否正如司長或局長所說，是“認知出現問題”？水務監督假設食水沒有含鉛，因此在發出供水證明書時，沒有檢測含鉛量，是否這樣呢？

代理主席，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如果不藉立法修訂《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則水務監督在發出供水證明書，以證明住客可以飲用從水喉流出的食水時，如何確保不會再重蹈覆轍？所以，立法似乎是必要的。

我亦想指出另一個比較大的漏洞。根據現行《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除非是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現時，在進行建造工程時，經常會使用預製組件。代理主席，那些預製組件並非在香港製造，而內地生產商當然亦不會專門聘請香港的持牌水喉匠到東莞、深圳等地製造預製組件。由此可見，現行法例已過時，追不上當前的大環境，以及供水系統在操作、設計和安裝上的發展，便無法確保食水含鉛事件不會重演。為此我覺得修訂法例刻不容緩。

至於公民黨今天投票的立場，我們只會就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最主要是由於他不必要地限制了立法的想像和空間，只規限在現行法例之下作出修訂。我謹此陳辭。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在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林鄭月娥司長表示鉛水風波源於制度問題及認知不足。認知不足可以透過教育、培訓及宣傳等加以改善，或一如梁家傑議員剛才指出，由水務署向持牌水喉匠發出通告來彌補。但是，既然政府當局也承認在制度上有不足之處，我們當然要看一看制度上出了甚麼問題。

可是，今天高永文局長代表特區政府的開場發言中，令我真的無法掌握特區政府對郭家麒議員有關為香港食水安全立法和把關的建議，究竟持甚麼態度，是開放、拒絕、正在考慮，抑或是怎樣？我覺得當局不太肯定。我恐怕政府認為，現時香港法例第102章及第102A章有關水務設施的法例已經足夠，甚至像我剛才聽到新民黨葉劉淑儀議員所言，只要在水務監督或水務署署長的職權範圍的部分加入“安全”兩個字便已足夠。究竟葉劉淑儀議員是否認知不足，未弄清楚我們制度上有何問題便得出這個簡單的結論？

我相信政府考慮整件事，特別是議員就焊接物提出的關注時，會說當局已經禁止使用含鉛焊接物，只是有人不遵從，或是在監督過程

中監管不力，又或在層層外判的過程中出現“甩漏”，結果發生今次的鉛水風波。所以，在制度上要收緊現時的規定，更要密切監察和監督，特別是“判上判”的情況，應該由最初最大的工程承辦商(即“大判”)，一直推到最前線，全部都要密切監管。

事實上，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最近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所提交的中期報告中，也有相關的陳述。可是，在制度方面，在檢視、收緊和修訂規定上，當局不應否定我們需要同時為香港的食水安全把關，需要參考世衛有關安全食水的一系列標準，從而令市民安心。政府和立法會要為市民的食水安全(亦包括食物安全等)做好把關工作，清楚訂明香港人接受、明白和認同的一系列安全標準，然後再討論如何進行定期檢測，如何確保未能符合這些標準(即水質受污染)時，責任誰屬的問題。

所以，我看不到當局和議員的意見為何會互相排斥。既然現行制度出了問題，既然我們的信心出了問題，甚至是信心出現危機，當局便必須要有大動作。除了檢視現行的《水務設施條例》，透過發出通告讓業界人士知道要增強認知能力，以及檢視現行制度的不足外，還要在整個社會層面上推動食水安全。

為何要這樣做？因為發生鉛水風波後，很多私人屋苑的管理處表示他們的屋苑取得水務署發出的優質認證，業主和租客因而不用害怕，相信食水並沒有問題。可是，後來發現有關認證原來根本不包括重金屬的檢驗，所檢驗的可能只是退伍軍人症病毒及其他病毒和病菌等。我並不是說當局做錯，但正正因為沒有檢驗重金屬，而現行制度又假設不會出現這些問題，現在才出現問題。

在出現這些情況後，我們認為需要全面檢視現行的《水務設施條例》、規則和發出通函等方法有何不足之處，亦需要為香港的水質訂立一個清楚的標的，並要弄清楚各持份者的責任，這難道不是政府的責任嗎？為何政府對於為香港的食水安全訂立新法例的概念那麼含糊其辭？

有些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政府處理公屋食水安全問題一塌糊塗，而私人樓宇則沒有出現問題。請田北俊議員不要介意，房委會的中期報告已指出，現時的問題是一層接一層，包括總承建商沒有對所使用的焊料多加留意；水喉分判商忽略了接駁焊料的重要性，以及相關監察工作鬆懈；持牌水喉匠對市面焊料的成分並不清楚和掌握不足；以及建築行業內以至房屋署，普遍均對於焊料含鉛的風險，其對

食水品質的影響和相關健康風險認知不足。換句話說，這並非只是公營房屋的問題，而是業內普遍的問題。

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實在有需要全面檢視整個制度。除了從制度上逐層研究，像現時般找出漏洞以堵塞外，我們還需要為香港的食水安全，以及有可能污染食水的風險等情況，以認真、透徹、全面的態度進行立法。世界上並非沒有其他地方這樣做，歐盟做過，很多地方亦做過，我們有很多國際經驗足以借鑒和參考，令香港市民可以對食水安全重新建立信心，當中當然也會牽涉到責任問題。我完全不理解的是，我們在驗窗和驗樓時，把很多責任放在小業主和承辦商身上，但在食水如此重要的一環，既然每個人也要飲用，如果食水出事，人人都會受影響，為何大家卻避開責任，而非勇於承擔？

我希望代表不同業界的議員除了為自己的業界發聲外，亦請考慮香港整體的利益，擺脫功能界別的狹隘思想和枷鎖。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當然希望有更多議員聽我發言了，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傳召議員回來，特別是陳健波議員。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當我二、三十年前開始從政時，有一位長者跟我說，看政府管治或民生問題，便要看區內市民的牙齒是否健康，特別是長者的牙齒是否健康。如果有很多長者的牙齒爛掉而政府不加理會，就可見政府不太理會民生。那位長者還說，看政府是否負責，便要看食水質素和政府在這方面的管理。

現在食水出現問題，明顯反映政府在管治上出現問題。當食水出現問題，但政府仍然指自己無須負上責任，我認為這是無賴的行為。

把自己的責任完全推卸，不論就公共管理或行政的概念而言，還是以做人處世的態度來說，這絕對是無賴的做法。自己明明做錯，調查後卻表示這是制度上和政策上的問題，沒有人需要負責。

有關官員作為部門首長，看不到制度有問題，未能事先察覺，便應引咎辭職。這種抵賴的做法，可以說是……無論該官員如何“打得”，都給人“‘打得’變無賴”的感覺。我認為這是管治失當，以及管治質素下跌的驚人轉變。梁振英帶來的轉變可謂極大，不但導致社羣撕裂、香港引以為傲的本土價值改變、經濟低落，更令一些人的本質出現改變，可謂“近得狼多，純良小狗也會變豺狼”。

代理主席，說回食水的問題。我剛才提到，看政府是否負責……其實負責與否，跟制度有關。二、三十年前，當時老一輩可能少說民主的概念，於是把這概念說成了負責的態度。從負責的態度來看，環顧世界各地，基本上食水質素越高的地區，其實越開放、越民主、越受監察；反觀“食屎水”的地區，其制度肯定貪污腐化，惡劣至極。大家也看到中國落後地區的貪腐情況，官員為了收取利益，任由工業污染食水，以致食水出現致癌物質。

我記得在80年代，當初我在1985年參選區議會議員時，我站在中國染廠(即現時愉景新城的位置)的大渠邊拍了一張照片，當時整條渠的水是彩色的，包括紅色和紫色，流入藍巴勒海峽，污染的惡果至今仍然影響市民。我呼籲市民，在青衣、荃灣海旁釣到的魚是不能吃的，那些魚肯定有很高的毒性，因為整個藍巴勒海峽的海底有厚達1呎多的無氧層，海底充斥着化學品，能夠在那裏生存的魚類九成是從外海游進來，那裏不可能有魚類可以自然生長。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關於食水的問題，我們可以看看歐盟和台灣的例子，他們做得不錯。台灣的食水質素大幅改善，與其制度開放有關，當地的民主選舉越開放，有關監管水質的法例便越嚴謹。由此可見，制度的改變會帶來食水質素的改變。如果香港的制度繼續獨裁、專權下去，我們的食水質素將無法大幅改善。

至於歐盟有關食水標準的立法工作，在1998年，歐盟已經制訂飲用水指引，訂定嚴格的水質標準——聽好了，政府官員，雖然兩名

局長都不在席 —— 規定從水源的保護、食水處理的技術、基礎設施的運輸管網，到公用供水系統、市民家中的內部供水系統，以至最後在用戶水龍頭流出的水，同樣都要達標；一條龍，由水源到水龍頭流出的水。

早前，我在自己的選區做了100多個樣本測試，最後發覺就水質污染問題，有兩點沒有很多人提及。第一點涉及水龍頭，我們發現，其中一戶的食水含鉛，問題源於該戶在兩年前換上了一個很昂貴的水龍頭，而據專家表示，該水龍頭本身就是鉛的來源。第二點涉及一名獨居長者，他很少用水，那次在其廚房開水龍頭驗水，才發現該水龍頭已經超過1天沒有開過，所以污染問題特別嚴重。

台灣為改善食水質素，曾在1997年、1998年修改法例，在2014年更對有關條文作出大幅修改，將含鉛上限由50微克下調至10微克，而10多種農藥含量和10多種金屬含量均受到種種管制，其管制範圍較香港闊很多。台灣因為有民主的制度，才有良好的食水管治。所以，我想告訴市民，民主是與民生有關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稍等。

在我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前，我想告訴大家有關會議時間的安排。我先前透過秘書處通知議員有關會議的安排時，未能預見會議會持續這麼久。按照現時的情況，除非本會在晚上8時前能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否則，我會在晚上8時左右暫停會議。由於我不知道屆時能否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而原來發出的通告亦沒有請大家預留時間在星期五續會，所以我已指示秘書處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看看會否在明天，即星期五早上繼續進行會議。如果今天8時暫停會議時仍未能完成這項辯論，而大多數議員願意在星期五續會，本會便會在明早繼續這項辯論；否則，是次會議便會到今天晚上8時左右結束，而未完成的事項會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處理。大家是否清楚？

本會現在繼續辯論這項議案。何俊仁議員，請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發言主要是提供英、美、歐盟和新加坡有關規管食水水質的一些立法，供大家參考，並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和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

先談美國，美國有一項名為《淨水法案》的聯邦法例，目的是確保全國水源不受污染，改善污水處理及維護濕地的平衡。美國執法當局國家環境保護局負責行政管理，並與各州份協調執行。除了限制污染源，包括工業設施、政府設施，以防止污染，該法案更訂明，如果發現有違規，便會發出行政命令，立即禁止污染，而違法者可被處以每天罰款和監禁。

美國還有《安全飲用水法案》，規定飲用水必須符合國家所制訂的飲用水標準，並接受監督。如有違規情況，當局會向飲用水供應機構提供改正的技術協助，勒令停止使用不當的設施和技術，對違例者施加罰款。

此外，美國亦有一項名為《鉛銅法規》的聯邦法規，規定飲用水的最高含鉛量，並規定要在水龍頭——這點是很重要的——提取水樣本來化驗。如果超標，負責向用戶供應食水的機構負有法律責任，必須進行改正，包括提供淨化建議、更換導致污染的喉管，以及向受影響的用戶發出健康指引等。

歐盟國家遵從歐盟頒布的《歐盟食水指令》，規定飲用水的水質標準，成員國必須以本地法律實施相關規定。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英國的相關法例雖然沒有直接為飲用水未能達標而訂下罰則，但為公、私營供水機構未能及時解決飲用水問題訂下民事、刑事責任。英格蘭和威爾士實行的《水供應(水質)條例2000》規定，若供水機構發現食水物質含量未能達標，而未能及時消毒或淨化食水，使當中的有害物質含量達至符合用戶飲用健康水平，供水機構有機會被檢控及罰款。以上是歐美和英國的情況。

新加坡的食水安全法例結構大致與英國相似，但罰則更為仔細。法例責成新加坡公共事業局每年制訂、修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並按照現行標準監管轄下的供水部門，調查違規情況，舉報未有改善的違規情況等。根據2010年新修訂的一項法規，以下5種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第一，未能按照計劃抽取食水樣本；第二，未能每年制訂或修訂食水安全計劃；第三，未能按照規定處理及化驗食水樣本；第四，在公共事業局就違規情況進行調查時，向局方提供虛假、失實的資

料；第五，供水部門在察覺食水水質出現問題後，未能在24小時內或及時通知局方，並制訂相關的應變措施。延遲行動會被處以每天的額外罰款。

由於時間所限，我不能再舉出更多例子。從剛才舉出的一些例子，我們得到甚麼啟示呢？不同於歐盟和新加坡，香港的《水務設施條例》並未制訂機制，要求政府定期修訂飲用水質標準。以上所提的各地法例，都為供水機構訂立監管水質的法律責任。重者可如美國般，要求機構更換食水喉管；輕者可如英國般，要求部門在接獲食水水質出現問題之後，統籌和匯報改正措施。

以上各地的食水法例訂明的罰則只限於公、私營供水機構和相關的監管部門，但食水受到污染的範圍，可能超過公、私營供水機構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職權範圍。因此，我們覺得本港政府在修訂食水安全的相關法例時，應該充分考慮其他物料供應商、承建商及其監管機構的權力和責任。

當局已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就本次食水污染的問題作出全面調查。我希望負責調查的大法官及另一位人士真的能夠進行全面調查，不要只局限於調查公營機構的責任。事實上，承建商是責無旁貸的，在裝置水喉時須確保能夠提供安全的食水。

**毛孟靜議員**(譯文)：主席，對於郭家麒議員提出這項有關食水安全的議案，我當然十分支持，因為我相信大家都認同有需要保障食水安全。食水對人類的重要性，就如母愛或友情一樣，自不待言。因此，我們本應無需就此題目多作討論，但事到如今，這已變成一個政治議題，被高度政治化。然而，與往常不同的是，始作俑者並非政客、議員，而是特區政府。

自鉛水事件一曝光，政府最初已清楚表明，個別政黨進行的食水檢驗不足信，因為檢測方法不夠科學，以致檢驗結果偏頗，不能作準。由於政府對此事採取否定立場，當時便令人懷疑政府或相關官員是否有所隱瞞。

來到今天，我們清楚知道香港食水被驗出含鉛量超標。這說明相關的視察或監管制度出現了嚴重問題。政府最初打算重施故技，誘過於水喉匠，或更準確地說，是誘過於一位水喉匠。政府此舉實在令人反感，亦匪夷所思；行政機關或整個政府居然想拿這個人來“祭旗”。

於是，我們看到，一方是特區政府或整個建制，另一方則是一位人微言輕卻大呼冤枉的水喉匠，而政府最終亦不敢再追究下去。所以，我一開始便提到，這終究是一個政治議題，對嗎？

郭家麒議員原議案措辭提及，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但有議員卻在其修正案內刪除“信心盡失”，並代之以“港人對食水安全的信心仍然未恢復”。這種改動何其嚴謹！實在與我們在議會內審議法律或法例時字斟句酌的推敲不遑多讓。

至於另一項修正案，開首便提到“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這顯淺道理，誰人不知？誰人不曉？陳議員或許更應該說明，食水安全與我們生死攸關！為何他不干脆把這事實也加進去？沒有清潔的食水，我們所有人都無法生存！此等修正案不可笑嗎？

主席，自從事件在7月被揭發後，我們知悉在香港興建的公共屋邨會使用所謂的預製組件及零部件，包括大廈內的供水系統。事實上，部分供水設施已密封在混凝土預製組件內，而大部分或甚至所有預製組件均在內地生產。內地生產過程缺乏質檢，更遑論安全檢測。由於供水設施已密封在混凝土預製組件內，本地水喉匠怎可能在進行安裝工程前，先檢查該等預製組件是否符合標準？因此，政府不應把自己的過失，推卸給本地水喉匠或建築工人。

誠然，政府已進行若干補救措施，這是它必須做的。在當時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它必須這樣做，但當局反應緩慢，甚至未能提供足夠的水車服務。早前，有政府官員高姿態地公布多項數據，猶如政府施行了若干德政。天啊！甚麼德政？這是指在約3星期前，有官員公布政府至今已派發180萬支樽裝水。

眾所周知，飲用樽裝水並不環保，亦並非絕對有需要。此舉涉及開支3,100萬元，這筆公帑白白浪費了。主席，我們實有必要訂立針對性的法例，以確保食水安全，除為了節省金錢外，亦為了節約能源，因為生產蒸餾水需要使用大量能源。我希望大家也留意這點。

我特別欣賞最後一項修正案的建議，即政府應該為受當前事件影響的兒童提供專業的治療或訓練服務。我期望日後能夠訂立相關法例，以確保食水安全。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兩星期前，林鄭月娥司長說：“官到無求膽自大”，我也希望那些為官的或當權者在這一刻也應該檢討一下，現在是2015年，香港這個國際都會仍在討論食水安全的問題，他們是否要檢討一下，究竟香港特區政府有沒有責任保證香港市民可飲用安全的食水？如果他們認為政府沒有責任，如果司長認為這個責任應交由香港市民自己負責，她可以繼續“膽大”下去，可以繼續指責民主派議員在這件事上窮追猛打。

主席，這事件可謂荒謬兼離奇。首先，事件被黃碧雲議員揭發後，政府自行驗水，證實有問題，第一個反應是甚麼？是“祭出”一個水喉匠，接下來各部門，無論是水務署、衛生署、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或後來的教育局，所有站出來的官員，不是想逃避責任，便是想把事件淡化。水喉匠的名字可以公開，承建商的名字卻不記得。兩星期前，“林鄭”還指責議員針對承建商，其實是官員不敢公開承建商的姓名，反指我們針對承建商。衛生署可以有官員站出來說“拉勻一生”飲用鉛水沒有問題；有中毒治療中心的顧問醫生又表示，小朋友可能因為咬鉛筆以致有鉛毒殘留在血液中，未必是因為曾飲用含鉛食水，這些說話均成為笑柄。主席，這些話連一般稍有基本常識的人也不會說出。

我們越驗越發現有更多問題，不單公屋驗出問題，私人樓宇、學校甚至醫院都發現有鉛水。教育局局長當時表示，驗出問題的學校要勸諭學生，教導他們正確的飲水態度，而且大多數學生均會自備飲用水，甚少會飲學校的水，在有限資源下，政府不會處理學校的飲水器問題，首要工作是要處理好公屋鉛水的問題，因此不鼓勵學校自行驗水，同時亦決定不會為幼稚園驗水，終於“林鄭”要出席本會作解譯時，才表示當局會驗水。

主席，稍有普通常識的人都知道，鉛會留在人體內，喝了含鉛的水，鉛會在體內積聚，不能以“拉勻一生”來計算。鉛水平並沒有一個安全標準，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標準只能用作參考。大家也知道，人體內不應該有鉛積聚，小孩子體內如積聚了鉛，對他們的影響很大。對於長期病患及排毒器官有缺損的病人，鉛會對他們造成極大損害。鉛既然可以對我們各個器官造成損害，怎麼可能“拉勻一生”來計算？怎可說短期飲用沒有問題，長期飲用才需要擔心？這些正正是政府供應給市民飲用的水，市民又怎會不長期飲用？

政府發現問題後作出補救，但對於一些屋邨的處理卻“唔湯唔水”。水泉澳邨化驗水樣本，證實含鉛，官員到屋邨向居民解釋，說化驗結果可能有錯。接着政黨化驗，繼續驗出食水含鉛。我也曾抽水樣本化驗，證實有數個單位的水含鉛和鎳量超標，但官員卻斬釘截鐵

地表示沒有問題，因為他們進行了很詳細的檢驗，絕對沒有問題。既然這樣，我當時便對局長說，不如請運輸及房屋局、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的官員到場向居民解釋，政府如何進行了絕對合乎科學準則的測試，讓居民安心。今天水泉澳邨居民，包括很多長者，仍然推着手推車或擔着水桶上山取水，這不是很荒謬嗎？居民為甚麼要上山取水？因為化驗證實食水含鉛，居民擔心有問題。我不會說謊，我把水樣本交由政府認許的化驗所化驗，證實有問題。但政府卻甚麼也不做，也不向居民解釋。

上兩星期“林鄭”出席本會，指民主派議員誇大問題。甚麼誇大問題？連食水安全問題也嫌我們誇大？今天我們還有多少老人院舍沒有驗水和為院友驗血；幼兒服務、復康服務及殘疾人士的服務機構也沒有驗水。政府指我們提出過分不合理的要求，我們請政府替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機構驗水，保證他們的食水安全，司長認為這是過分要求，是我們製造矛盾，製造市民和官員之間的矛盾。主席，她說我們令官員感到屈辱，侮辱了特區政府的尊嚴(計時器響起).....我想問，究竟是政府的尊嚴重要還是市民的健康安全重要？

**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好歹是立法會會議！上次林鄭司長說，“官到無求膽自大”，我覺得她的中文非常差，便改成一幅對聯：“官到無求

“膽生毛 豬死不怕滾水淥”，比較押韻。豬已經死了，還怕“滾水淥”嗎？隨便罵吧！是“膽生毛”。

我們今天辯論為食水安全立法是一個笑話，立法會原本就是立法機關，為甚麼要討論是否需要立法？其實，意思就是懇求政府行使行政主導的權力，體察議員的乞求而立法。固然有很多同事藉此機會談到善後工作等，但我想談的是立法問題。

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我們根本不能立法，如果我們要就鉛水事件立法，必然會招致公共開支，但多一毛錢也不可以，除非我們想到一個增加的工作但不會招致任何開支的辦法。要加強驗水工作，當然不可能。換言之，我們今天的辯論根本是浪費時間。議員希望政府聽取意見後，幫忙提交立法建議。

各位同事，我們常說要為市民做事，我們是否有膽量草擬一項法例，由全體立法會議員通過，或建制派和泛民主派各草擬一項法例，向特首提交？建制派議員有膽量這樣做嗎？沒有吧！他們們沒有膽量這樣做，但卻在此說最好就是立法。讓我告訴建制派議員，我會做這件事。做這件事有多困難呢？按照大家剛才提出的意見，稍為修改《水務設施條例》便可以了。

主席，惡法都是法，因為惡法可以反對和修訂。當然，《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已廢盡我們的功能，試問有哪些法例不會招致任何公共開支？即使由特首給予consent也不可以，明文規定，不能提出。因此，我在財政預算案的辯論才會提出削減開支的修正案，因為我們只可以提出削減開支的修正案。梁美芬教授不明白，常問我為甚麼要削減官員薪金。難道可以加薪嗎？想加也不可以，即使她很愛護林鄭月娥，任她肆意“膽生毛”，多加1萬元給她也不可以。

主席，情況很簡單，我現在想問政府，林鄭月娥說制度有問題，究竟政府的制度是根據甚麼訂定的？當然是根據法規，有法才有規。她說是制度出現問題，不應要任何人負責，但又不修改法例，林鄭月娥，她究竟在說甚麼？她真的是“官到無求膽生毛”或“官到無耻膽生毛”。她的說話是自打嘴巴。

正正因為《水務設施條例》過時，只保障食水的供應，卻不擔保食水可安全飲用，因此便不用理會。沒有這個責任，還訂甚麼規例？因為無須保障食水安全，便可以不驗鉛含量了。如果一定要有保障而沒有規定驗鉛含量，她自己都會被罵，對嗎？關於水喉匠的條例在我

未出生時已存在，怎麼還不提出修訂。當局一方面不修訂法例，使自己也無須遵守規則，另一方面卻監察一些無辜的人，因為他們不知情。無規矩，何以劃方圓？劃不好與人何尤？政府應該率先制定法例限制自己的權力，以滿足市民對政府的期許，運用公權力達致市民期望的安全或社會共識，這才是立法機關的職能。究竟林鄭月娥在說甚麼？她今天又不出席會議。

主席，我不知道高永文局長在這事件上的角色。陳茂波到大陸上“一帶一路”學習班，他就是向大陸負責。陳茂波不可以買機票回港，然後再返回北京嗎？馬紹祥不可以銷假嗎？他們月薪達20多萬元。

主席，我現在要引用《議事規則》第40(1)條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等待陳茂波回來，或馬紹祥放假後回來，或林鄭月娥看到現在的情況今天回到議事廳，或出席下星期的會議。難道真的是“官到無耻膽生毛”嗎？上次的議案辯論有1司4局出席，當局今天把我們當甚麼？當我們是垃圾嗎？好歹也是立法會會議，怎能隨便找一名“二打六”出席？我不是說高永文局長是“二打六”，只是他在這件事情上是“二打六”。還有，袁國強也要出席，因為這是立法的問題，他要向我們解釋，因為第七十四條的關係，我們討論也沒有用處，是不能立法的。這算是甚麼政府？沒有制度、沒有法例(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又說沒有人犯錯。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由於梁議員提出了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根據《議事規則》，我必須先處理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就“為食水安全立法”議案進行的辯論現即中止待續。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0(5)條，這項辯論中止待續議案不容修正。我先問政府官員是否想發言。

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對各位議員的發言和意見表示感謝。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其中的一個理由，是因為發展局局長今天缺席會議。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向各位議員解釋，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由10月18日至30日期間在北京參加由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一帶一路戰略研討班”，故此由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於10月18日下午至10月24日上午署理發展局局長職務，其後馬先生因家事需離港直至11月2日，所以由本人出席今次的議案辯論。

事實上，正如我剛才也提到，我們有跨局及跨部門同事，除了在席的發展局及水務署的同事外，其實還包括衛生署同事及其他同事在議事廳外一直全程參與，以及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在稍後的總結發言時，亦會綜合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在過去數月，各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均緊密配合處理鉛水事件。事實上，整個政府是一個團隊，即使由哪位局長出席今次的議案辯論，也離不開我剛才提到的，我們整個團隊正在緊密合作處理這件事。

今天各位議員已就“為食水安全立法”這項議題作出了詳細及深入的討論，我認為中止待續並不合適。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剛才的發言，已經是你動議這項議案所作的發言，在其他議員發言後，你作為議案動議人還有15分鐘發言答辯。我現在先請其他議員發言。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們今天的會議是討論“為食水安全立法”的議案，而我是支持這項議案的，部分原因是表達不滿，我在提出修正案時已作解釋。雖然高局長剛才說整個政府是一個團隊，但局長撫心自問，為何林鄭月娥上次要如此高規格，帶領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教育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合共9名正副局長出席會議？雖然大家都知道該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獲通過的機會甚微，但政府做戲做全套，不單司局長共9人齊集在此，會議廳外亦有公務員負責拉票及點算票數，並注視進出的議員，何其重視。

可是，今天卻只剩一片死寂和冷清。即使隨時可能流會，官員也不在乎。如果各位議員認為花時間處理這項中止待續議案並不合適，現時大可回家製造“策略性”流會，因為無論流會與否，結果也是要待下星期三，讓陳茂波局長前來聆聽整項辯論後，才與高局長一起作“結案陳詞”。

其實，這項議案應由林鄭月娥司長負責出席，梁國雄議員甚至建議袁國強司長也一起出席。議員明知這項“為食水安全立法”的議案沒有約束力，而政府當然也知道，所以我相信官員應該不會拉票。有議員致電食物及衛生局詢問政府的立場，似乎沒有人能夠回答，只是禮貌地要求該名議員向發展局查詢。可是，連發展局的政治助理也沒有與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通過與否，他們也不太在乎。即使是民建聯，我剛才聽到陳恒鑠議員在發言時說可以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因為議案一旦獲得通過，政府也可以不採取行動。其實，議員也知道這項辯論沒有約束力，但為何也要藉此機會提出呢？我們並不是像某些人所說般，不斷把議題重複“炒作”以保持溫度，以便在區議會選舉時以此對付建制派。我們並沒有這個意思，只是希望通過這次辯論，要求政府真正思考這項“為食水安全立法”的議案。

我認為至今天為止，政府從未真正思考 —— 局長可以說我錯 —— 我只是說思考而不是支持 —— 為食水安全制定一項獨立的法例。如果政府真的重視這項議題，陳茂波局長便應該回港出席會議。我想重申，陳茂波局長曾於10月18日星期日在機場向記者表示：“其間會按需要回港處理事務。”我想問他何謂“按需要”？是否要到香港淪陷才有需要？與立法會討論為食水安全立法是否有需要呢？我知道很多議員，包括我在內，均曾與法律界人士研究這項法例應由哪個政府部門主導，其實並沒有定案，因為參考外國的經驗，有些地方甚至連環境局亦參與其中。

雖然高局長今天在席，但我相信他不會說為食水安全立法一事由他做主導。高局長很“抵得諗”，在我們討論小販政策時，高局長也說要由他主導，只不過我當時建議應該跨部門處理，同時邀請蘇錦樑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长一起前來出席會議。當然，最終也要由其中一名局長牽頭，而我認為小販政策由高局長牽頭也是應該的。至於為食水安全立法，除非食物及衛生局不僅負責食物安全，也要負責食水安全，否則政府是應該召開一個跨部門會議，針對立法會議員認真及莊嚴地利用4年任期內僅兩、三次機會，提出這項明知沒有約束力但希望迫使政府認真討論和處理的議案。即是說，如果政府有一天決定不會制定食水安全的法例，也可以告訴公眾和議員，這是跨部門討論的結果。

陳家洛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一點，我也有同感，就是聽罷局長的發言，我們都不知道政府的立場為何。對於重新訂立一項食水安全法例，政府是反對還是持開放態度，抑或根本沒有想過呢？政府可能認為反正議員只是自由辯論，最重要的是捱過這一次。難道會有另一位議員再次提出與食水有關的議案？議員這樣做必定被嘲笑“抽水抽到尾”，全部議題皆圍繞鉛水。

不過，我真的希望各政策局局長均會參與這項議案的辯論，由議員拋磚引玉，刺激局長即時作出一些反應，而不是像“方太”教烹飪般，由於時間關係而“整定”。局長可就其管轄範圍在演辭中，即時對議員所提出字字鏗鏘及擲地有聲的理據表達他的意見、決定、政策方向，甚至清楚向議員表明是支持、考慮或不考慮。至於其他政策局的看法，我相信高局長絕對無法即時表達。

所以，從善意的角度來看，讓這項議案中止待續並留待下星期才繼續，屆時不止應已回港的陳茂波局長可以出席，其他政策局局長如有意參與這場辯論也可以出席，或政府稍後決定召開一次跨部門會議，因應今天同事提出的議案和建議，研究是否可以採納，並積極作出回應，這不是一件好事嗎？如果民建聯建議減免租金或寬免水費，而政府在採納建議後於下一個星期三的會議上公布予以落實，這樣不是很好嗎？很多人會高興不已。不過，我要說清楚，政府現時並沒有抗拒，但亦沒有承諾執行，它可不要在區議會選舉前才答應執行，讓政黨在街上拉起寫着成功爭取減免租金及寬免水費的橫幅，屆時我一定到選舉事務處跟政府算帳。

關於今天的議題，這的確是跨部門、跨政策局的問題。當然，我最想看到的是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或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一起在會議

廳內，與我們認真探討或說服議員究竟是制定新的食水安全法例，還是套用政府最愛用而我卻十分討厭的說法，就是“優化”現行《水務設施條例》的做法較好。今天，局長能否在作“結案陳詞”時清楚表達這一點？我相信他未必可以做到，最低限度在辯論開始時，我們未有聽到政府對於訂立全新的食水安全法例或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的立場為何。

正如我剛才說過，有些議員相當奇怪。工聯會的議員建議刪除郭家麒議員議案中的“為食水安全立法”，並代以“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令我以為他們會反對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但他們剛才發言時卻表態支持。我完全不明白，而我過往很多時候也無法理解他們的做法。如果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獲得通過，議員便可再行研究，而尚未發言的議員更可利用這15分鐘發言，較原本的7分鐘發言時間還要長。如果議員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待下星期三有更多局長可以在此認真回應這項議題，我認為對市民也是一件好事。

現時政府給我的感覺是，議員應該反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也有議員表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有追究的意味，旨在檢討過去，但大家應該向前看，研究將來應採取甚麼補救措施，或政府最愛的“優化”措施。我們現時討論為食水安全立法不就是向前看嗎？既然議員不想議會參與追究，那現在就討論如何向前看。制定新法例是沒有追溯能力的，完全是放眼未來向前看的。有議員認為有關食水的法例既無法規管政府，也無法規管公屋，那是否有需要作出修訂或重新訂立呢？我認為這些都是非常值得討論的問題，而政府亦應該作出處理。

可是，政府卻予我們的感覺是這個課題的高潮已過，現已接近尾聲。過了今天，香港的鉛水問題便會解決，因為有關食水安全法例的辯論已行禮如儀地結束。我不知道郭家麒議員心中是否有數，這項議案稍後在分組點票時會否獲得通過，但從議員剛才的發言可見，他們仍未想清楚，甚至出現矛盾，所以中止這項議案讓大家回去想清楚更好。以葉劉淑儀議員為例，她剛才說無法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但卻支持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我實在百思不得其解，因為張議員的修正案完全沒有對郭議員的議案作任何刪減，只是增加有關兒童驗血和跟進服務的建議，為何她卻表示支持呢？她是否只支持以黑色粗體字表達的內容，但在最終表決時則投反對票？議員表示無法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剛才已作解釋，只是他們所屬政黨的議員沒有再作跟進。所以，如果今天真的中止辯論，大家都可以再想清楚。

我認為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相當簡單，只提供一個方向，促請政府立法，因為最終的結果只是要求政府進行研究及諮詢，根本不可能即時立法。當然，本屆立法會會期只餘下9個月，這項工作是無法完成的，但如果大家認為值得做，便應該啟動相關工作，否則，這個跛腳政府和跛腳議會在餘下的9個月任期便甚麼也不做，留待下一屆立法會才做，而現在只顧為2016年立法會選舉拉票。政府可能亦有同感，所以用“冷處理”的方式對待郭議員今天提出的“為食水安全立法”議案，就是只派出一位局長，而他更是最沒有直接關係的局長。我知道高局長為人忠厚，但在整個鉛水或“為食水安全立法”的議題上，他所佔的比例是多少？如果按比例排序，應該是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我認為高局長所領導的政策局充其量只排第三。

大家可以說政府隨便——“隨便”一詞也許不大恰當——指派任何一位官員出席已代表整個政府，因為香港只得一個政府。如果是這樣的話，日後梁振英發表施政報告或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時，文武百官也不必全部坐在這裏，對嗎？這是反映政府對問題的重視程度，現時所見就是政府並不重視，出席官員只是寥寥可數。我知道今天列席的還有來自水務署及發展局的公務員同事，在高局長有疑難時給他“補習”。不過，說到底他也是要“補習”。由發展局的最高負責人在此回應公眾不是更恰當嗎？我們是否真的要趕在這數小時內表決？其實，建制派議員剛才也有表示不滿，只是很多問題都是高局長無法回應的，不是不到位便不貼題，那倒不如留待下星期三才處理這項議案。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梁國雄議員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只會作簡短發言，解釋我反對梁國雄議員提出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的理由。我不會用盡15分鐘發言時間，免致變相幫助他們“玩拉布”。

我反對該議案的第一個理由：梁國雄議員是否真的為市民安全用水的利益而着急？是否真的重視市民安全用水的利益？我認為不是。如果他真的重視市民的利益，按照會議議程，議員已經發言完畢，而主席已經詢問過了，便應當由官員作出回應，然後進行表決。正正來到這一刻，議員已經發言完畢，但梁國雄議員，“長毛”，卻提出將辯論中止待續，這根本是浪費時間。現在本應要表決議員的議案，但表決卻不能夠進行。如果梁國雄議員着重民生，早一天通過議案當然較遲一天通過好，早一星期通過亦較下星期三才通過好，這樣的邏輯才合理。他卻反其道而行，足以證明他根本是在“玩嘢”，用盡議員的權力浪費時間，而並非着緊市民的利益。此其一。

第二，他最初表示只有高永文局長出席，而他希望會出席的官員卻沒有出席，點名陳茂波、司長等……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王國興議員**：……如果他真的重視這事情，應當……

**主席**：王議員，請稍停。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王國興議員澄清，哪一位是陳茂波司長？

**主席**：梁議員，請不要隨意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

王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請梁國雄議員豎起耳朵聽清楚，我發言時中間有停頓，我是說陳茂波、司長等。

如果他不喜歡官員出席會議的情況，便應該在相關議員提出原議案及修正案而官員作簡單回應後，提出將辯論中止待續，無須待議員全部發言後，才表示因為陳茂波局長、某某司長沒有聽到議員的發言而感到不滿。

他這樣做，真是太過分了。他即使可以欺騙全香港市民，但卻騙不到我，他是在玩弄手段。如果他真的希望議員和官員之間，能夠按其所想進行對話，便應該一早引用《議事規則》第40(1)條提出將辯論中止待續，而不應待議員全部發言後才提出，對嗎？此其二。

第三，我相信今天有很多議員，無論來自哪個黨派，都對他們這羣極端激進的議員感到極為不滿。在每位議員發言後，他們幾乎都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結果，就這項無約束力的議員議案，每位議員原本只可發言最多7分鐘，但因為要點算法定人數，加多了約15分鐘，每位議員發言便要花上20多分鐘。

老實說，如果他們真的着重辯論質素，希望香港市民留意這項至關重要的議案辯論，便不應該不斷、不斷、不斷地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浪費時間。議會在今天其實已經浪費了很多時間。如果他們真的重視這議題，便不應在辯論過程中運用這種手法來拖延時間，而應該讓大家進行充分辯論。為何他們不這樣做呢？

所以，總結以上數點，他們根本不在乎陳茂波局長是否出席，亦不在乎林鄭司長是否出席，而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他們扭盡六壬，只是為了搞這種“變相拉布”，浪費時間。

我希望全港市民看清楚，在立法會內，這羣來自人民力量及社民連的激進議員如何浪費公帑。他們是否真的關心市民？絕對不是。

對於他們今天的所作所為，我表示強烈遺憾及譴責。我反對梁國雄議員提出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理解梁國雄議員為何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在我們開始這項辯論時，我已經指出，政府上至“林鄭”，下至陳茂波，都不尊重立法會。政府可以揀選很多官員出席會議，“林鄭”、袁國強，甚至張炳良都可以出席會議，但政府偏偏找來不太相關的高永文局長，令市民或我們覺得這樣做很過分。

如果我們希望這些表現差勁的官員再出席會議，我認為機會不大，說得直接一點，如果這些官員有少許廉耻之心，他們都不會迴避立法會。據聞陳茂波出席了“一帶一路”的研討會。其實，任何一個負責任的官員都可以抽一天時間來這裏聆聽這項議案辯論。也許他們的上司“林鄭”亦覺得不對勁，看到屬下的局長“走堂”，表現那麼差勁，便應自己出席。然而，政府揀選了免為其難出席的高永文來虛應市民，我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

我聽到很多建制派議員對沒有主要官員或對口官員出席會議，表示強烈不滿。如果他們感到不滿，便應該明白梁國雄議員為何提出中止待續議案。

主席，我留意到在剛才的辯論中，大多數想發言的議員都已發言。即使我們在下星期三再討論這項議題，我們都不知道相關官員會否出席。說得難聽一點：“沒有最無耻，只有更無耻”。如果有些官員選擇不尊重立法會，並以不同理由逃避責任，他們下星期都不會出

席。如果我們下星期再辯論這項議題，我不知道還有多少議員要發言。我差不多發言完畢，很多議員，包括動議修正案及想就這條例發言的泛民議員都已發言。

所以，我們很想看到一些對口的負責官員出席會議，我希望市民看清楚，今天的政府和主要官員就是這樣子，儘管我們辛苦努力，就這事件提出這項議案辯論。

主席，陳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在1年或4年內只有兩、三次機會提出議案。我利用這個珍貴的機會提出議案，討論這事件。我當然希望政府細心聆聽，也希望“林鄭”、袁國強、陳茂波等對口局長和司長出席會議。但我相信政府這次表現，所有市民，特別是收看直播的市民，都看得清清楚楚。政府只是找來一位不相關的高永文局長來這裏“背書”。

我想他剛才所說的東西，他自己都不理解。只是發展局和水務署的官員替他準備了“貓紙”。這些“貓紙”相當粗劣，他引用了世衛2011年的指引，亦指出美國、歐盟等不同地區都會因食水含鉛事件而立法。但說到最後，他沒有表示是否贊成立法，也沒有提及自己的責任。為甚麼這個政府可以那麼差勁？這些問責團隊和公務員應該做得更好，他們不應等待我們提出討論。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比立法會更早走出來告訴公眾，食水安全並無法例可援，因為有關法例已過時，不能針對時弊。官員應走出來，提出立法，這樣，我們今次可以辯論更適切的議題。不過，這個政府就是這樣，表現那麼低劣，只會說認知不足。鉛水問題影響數以萬計的市民和住戶，很多小朋友、孕婦和哺乳婦女，在接受檢驗後都證實有問題。

主席，美國號稱是一個相當先進的國家，但在其疾控中心網頁——高永文不會不知道——寫出，有2 400萬個家庭受到鉛風險影響，其中400萬個家庭有小朋友，有50萬個小朋友介乎1歲至5歲。美國政府走出來自揭瘡疤，不需要別人幫他們揭瘡疤。他們驗出有問題，便走出來說，他們會跟進這些小朋友從小到大的發展，亦表明沒有年齡限制，不會說只限於照顧0至6歲或0至8歲的小朋友。高局長，美國政府自行揭發食水含鉛的問題，並不需要由其他人來揭發。我們是否期望政府亦可以先行一步立法？

剛才我們說過，新加坡、日本、台灣等地都食水安全立法，不需要議員或在野黨提出要求，政府自行提出立法。在世衛頒布超過5個相關指引後，英國、歐盟及美國等國家都自行檢討相關法例……

**主席：**郭議員，你現在是就原本的議案發言，多於就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很快說完。因為當局找不到相關官員出席今次會議，所以，梁國雄議員才出此下策。但政府和官員那麼不濟，即使我們強迫他們出席會議，這些表現差勁的官員會有較佳的表現嗎？

主席，我無話可說。

**主席：**在我繼續邀請其他議員發言前，我想向大家交代秘書處就會議安排徵詢議員意見的結果。

由於共有67位議員已經作覆，其中53位贊成於今天晚上8時休會，明天不會繼續舉行會議，我會採納他們的意見。換言之，我會大約在晚上8時宣布休會，議程上尚未完成的事項會留待下星期的會議繼續處理。

是否有議員想再就這項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梁國雄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是出於一番善意，但不明白這點的人卻把他的善意“狼心當狗肺”，梁議員顯然想伸出友誼之手，給政府機會解釋……

**主席：**陳議員，狼心和狗肺是同一類東西。

**陳偉業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剛才的反應充分顯露他眼中充滿怒火，心中充滿仇恨。也許這是傳統土共的思維。主席當然例外，因為你相對較為寬鬆，仍有少許仁者之心。可是，在一些傳統土共眼中，

任何與他們的意見對立或思想不同的人就要鬥爭，這是在梁振英管治下展示出來的土共鬥爭模式。梁國雄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基本上是給政府一個機會，就近期的公關災難彌補少許錯失，讓政府有數天時間重組立場、思維或陣容。主席也知道，很多球隊在連場慘敗後，會找機會給予球員鼓勵，可能透過新的領隊，重組球員陣營或策略，令球隊回復生氣，到了再出場的時候，可能便會採用新策略。

今天，大家都猜到高局長會作出甚麼回應。他會說沒有立法需要；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工作；其他委員會正在進行調查；政府十分關注市民及鉛水問題；政府會繼續就血含鉛毒的市民的治療和康復提供協助；以及政府會繼續監察等。他或許亦會說，政府會為有鉛水問題的屋苑逐步更換鉛水喉及關注教育機構如幼兒園的情況等。局長定會長篇大論地重複政府已經說過的話，但這些並不足夠。

政府不久前指出，沒有人需要為這次鉛水事件負責，這說法造成公關災難。正如我剛才在議案辯論發言時所說，市民覺得政府在“發爛渣”，這是無賴的表現。有問題卻不尋找根源；有責任卻不追究誰應承擔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梁國雄議員基於一個善良的主觀願望，給政府多些時間，亦不想高永文局長……他早前仍是民望最高的局長，但他只說錯一句話便民望急跌。今天不排除他會繼續說錯話。所以給政府多些時間對各方來說都是一件好事。最重要的是，希望政府在重組各方面的策略和意見後，能真真正正為居民做好事，為居民的福祉帶來實質改善。

多位議員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特別是他們提到其他地區及國家，我剛才亦提到歐盟或台灣如何就食水安全立法。只要行政會議還未“拍板”決定就食水安全立法，任何官員，包括司長，也不可在政府作出決定前代表政府表示會就此立法。如果高永文局長代表政府再否定就此立法，只會在公關方面帶來更慘痛的經驗，因為政府已經連番出錯。鉛水問題帶來的震盪可說極為巨大。

現時政府民望低落，梁振英個人的民望跌至歷史新低。可是，低處未算低，鉛水問題帶來另一個低谷，令人感到這個政府好像永遠無法翻身。然而，世事往往有危便有機，如果政府掌握得好，能夠展示其體恤民情及掌握民意，真真正正為市民的福祉着想，處理問題時又不會保障某些人的利益或聲譽，以及認真處事，市民會看得到。我們給政府多些時間再作考慮，有何不好？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些議員可能趕着安排選舉工作，今天開會令他們無法進行這些工作，恐怕讓他們少一次機會與市民見面，或

會失去選票，令自己的議席不保；所以，他們在這裏“發爛渣”。我很了解他們的心情，因為他們視議席如同生命，如果他們失去議席，便會失去權力和利益。這些利益不單來自議員酬金，很多議員藉議員身份賺錢，主席，這是見怪不怪的事……

**主席：**陳議員，我要提醒你，議員發言時不應猜測其他議員的動機。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並非猜測他們的動機，我只是表述事實。

**主席：**陳議員，請就這項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議員的身份和收入來源都可以查明，所以，我不是猜測，只是表述有些議員利用其議員身份擔任非執行董事。一個非執行董事的月薪約兩、三萬元，這是事實的陳述。不過，多謝主席提點，我會繼續說中止待續議案的重要性。

主席，議員甚少在本議事堂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尤其是更少在沒有約束力的議案辯論中提出中止待續議案。這個問題涉及市民的健康，所以極為重要。如果政府行差踏錯，作出錯誤決定，最終受害的是普羅百姓。當然，某些富豪及尊貴的議員家中可能已安裝多部減鉛的濾水器，就完全不用擔心這個問題，但很多普羅百姓沒有機會像那些權貴和議員一樣作出其他補救措施。他們只能望天打卦，求神拜佛，希望自己的單位和屋苑不會出現這個問題。

主席，我不會用盡這15分鐘，我只想指出，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作出善意提點，給政府一個機會。我和陳志全議員一定支持這個伸出友誼之手的善意安排，希望能夠得到好的回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經細心聽完議員就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發言。

我們是一個團隊，我想再次重申，議員的任何意見，我們整個團隊吸納後，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在政府跨部門的機制中作出適切的跟進。

事實上，我和其他有關局長一直以來都參與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高層會議，跟進食水含鉛事件，盡速推出很多措施，以保障市民食水安全。

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支持中止待續議案。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梁國雄議員：**主席，雖然我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但稍後投票後，其他想就原議案發言的議員，仍可以發言。所以，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的並不真實，他以為這項辯論結束後，議員便不能就原議案發言，這是錯誤的。我不能阻止其他議員發言，我只不過希望陳茂波局長到這裏來。由於我不知道其後會否有議員就原議案發言，所以我一定要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否則如果沒有議員發言，大家便會進行投票，這樣陳茂波局長下星期便不用再出席立法會會議，即不用向我們問責。這是非常簡單的道理。

王國興議員，大聲說話是沒有用的，他連我在做甚麼也不知道。他在說甚麼呢？他是否剛從火星回來？或是他戴了面具進來，根本不是王國興議員。他是立法會議員，難道他不懂得立法會《議事規則》，他應該查一下才對。他罵我有何用？此其一也。

為甚麼我要這樣做？為甚麼我要大家支持我？很多建制派議員為民請命……主席，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你約我到你的地方商談事情，我應邀出席，但如果你派秘書跟我商談，我就不太高興。原來不是，你竟然派你的文員跟我商談。那文員說：主席沒有空，雖然約了你，但十分抱歉，他約了其他人品茗，或他要上課。你說我會想到甚麼？我會否認為你尊重我？

我們開會的議程章章明顯，並已發了給陳局長。根據憲制，陳局長的職責不是就“一帶一路”上課，他要向我們問責，他在憲制上沒有

職責要上課，除非特首要求他上課，但特首不會這樣指示局長。身為問責局長，陳茂波應該向誰問責？當然是向我們問責。但是，他不出席立法會會議而去了其他地方，他還可稱為問責局長嗎？

他少上一課是不會死的，而且現在流行聽錄音，他大可聽錄音，對嗎？他的幕僚可以替他做筆記讓他閱讀，甚至把課程錄影回來後讓他看。是否沒有替代的方案？他可否買機票僕僕風塵回來出席會議，然後又僕僕風塵地返回內地？在以往的財政預算案辯論，議員若要同時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會議，也是這樣。真是我見猶憐，這些議員都會顧及自己是立法會議員，雖然有雙重身份（即人大和政協委員）會被香港人罵，但為了要出席兩地的會議，仍奔走兩地。後來才表示不要這樣勞累，不如暫停會議，我也沒有所謂。

做人是要講道理的，我現在要陳茂波死嗎？我只請他盡局長應盡的責任，克盡職能，竭盡其力。他坐飛機會死嗎？在飛機上可以養神，可以批閱公文，並且有專車送他來出席會議。他今晚8時後再坐飛機回北京也可以，最大的損失只是少喝一些茅台而已。我有苛求甚麼嗎？他不知道我們舉行會議嗎？他不知道議題是關乎他所負責的事項嗎？高局長，不如說說他向你交代了甚麼？

還有一個問題是，局長不出席會議不要緊，還有副局長，一名稱為馬紹祥的副局長，但他又告假，指因家事未能出席。也罷，我把他當作普通的“打工仔”，但其實他不是，他是高薪人士。局長未能出席會議，卻沒有吩咐副局長出席，而副局長又表示因家事未能出席。他們應問曾鈺成主席，他可否因家事不出席會議？即使他的親人患病，他心焦如焚，仍要出席會議。有時候他跟我爭吵，他肝火更盛。說甚麼做人道理？

雖然我稍稍離題，但我仍想反駁王國興議員。今天有28位議員發言，我們共有多少位議員？有70位議員，主席不計，即有69位議員，換言之，有大多數議員沒有發言，我看見他們沒有發言，“留下一線生機”，讓他們有機會發言，這樣可以嗎？那31位議員快回來發言吧！我已費盡心機，替他們攔住，可以暫時不表決。他們是否罵政府時就很厲害？他們有否發言？其他的同事指責我，我給他們機會，我舉起閘門，讓他們躲懶之餘，也可以回來發言，還想怎樣？

還有一筆，王國興議員所屬的工聯會，是否全部議員均有發言？我不知道。民建聯是大黨，是否全部議員均已發言？香港經濟民生聯

盟是否全部議員均已發言？主席，一個人為自己的同事着想，知道他們躲懶、“甩轆”，希望他們有機會發言，或發言到他們心儀的局長回來，回應他們問題，這樣也被人罵。王國興議員剛才如此大聲罵甚麼？請他回答我，或到外面回答記者。

主席，官制之敗壞便是這回事。局長未能要求副局長出席會議，這樣司長該如何呢？主席，“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林鄭月娥既是匹夫，也是主帥。她的下屬無能，便應由她頂上，對嗎？臨陣衝鋒，她下屬做逃兵，她不殺他，也應自行頂上，沒有理由下屬不願做，自己又不願頂上，這樣指揮，便兵敗如山倒。

我想請教高永文局長，他在商議這事時，有否請司長來統率三軍？正所謂“官到無求膽自大”，她既“無求”，便應出席會議，再教訓我們一頓說：“不要政治化，立法是政治化，政府的權能是立法，你們不可立法，你強行要求政府立法，即是脅迫政府。”她是否明知我不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立法？司長又不出席會議。堂堂立法會開大會，怎樣說立法會是根據《基本法》規定向政府問責、監察政府申請撥款和立法的機構，官員不尊重我們還會尊重誰？為人子女的連父母都不尊重，你還指望他在外面會對朋友好嗎？我有甚麼錯？我為本會爭回尊嚴有錯嗎？

我們要求當局立法，我已經講了多次，其實我現在可以編定一條法例，是很容易的。我只需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的內容便可以了。我修訂後交給律政司，他便叫轄下人員替我修訂，堵塞法例的漏洞。之後他會告訴我：“梁議員，不好意思，特首不給consent(譯文：同意)，或按照《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你訂立這條法例一定會增加政府開支，所以你不能提交這項法例。”你是否想我這樣做？我告訴你，我今天動怒了，我快將這樣做。

主席，我們經常談民主，英國的大憲章運動是甚麼？就是皇帝太霸道，那些“豬仔”議員覺得：“‘老兄’，我沒法子，你隨時把我捉來開會是為了甚麼？在國會或家中抓走我讓我不開大會”，於是他們便提出呈請(petition)。我們現時淪落到好像英國般，議員提出法例也好、法案或憲章也好，收集足夠的市民簽名後，林鄭月娥司長說：“啊，你取得了200個簽名……好吧，做吧！”這樣還不夠悲哀嗎？

議員提出無法律約束力的議案，要求政府立法，官員便應前來向我們解釋為何不應立法或前來聽取我們的意見。改變現時管制水質的法例最少涉及數項條例。首先是《建築物條例》，對房屋署或任何政

府部門興建的建築物的豁免權作出規限，對吧？這是要修改的。教育局、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的數位局長，如果基於有關《水務設施條例》的修訂而須負起某些責任，或依據該條例執法時會有變化，都要告訴我們，如果修改法例，規限這麼嚴，會影響運輸及房屋局的工作，令當局無法興建公屋，因為當局沒有豁免權是能不運作的。但當局取得了豁免權卻又不做事，真是伊于胡底。

一個政府要強調自己的正當性，第一個vision(譯文：願景)便是它想做甚麼；第二，它要通過立法令自己守法，這便是約章，即使我們的憲法並非由我們制定，但政府應制定法例，讓人們得知他們有機會犯法，所以不應該犯法。有些規例訂明不這樣做便是犯法，難道這不是政府的責任而是我的責任嗎？

王國興議員，沒有法例怎樣監察政府？現時當局說：“不好意思，是我們認知不足，《水務設施條例》沒有註明一定要化驗食水是否含鉛，所以我們沒有化驗，真抱歉。”一條已過時的法例經修改後，當局便要自動化驗食水是否含鉛。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公布了這麼多標準，當局不是應該根據這些標準來修訂法例嗎？現在不停罵政府的議員做過甚麼？我甚麼都沒有做。現時讓你們有機會去做你們卻又不做，還說我把事件政治化、攪亂局面。我要問郭偉強議員或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你們不是要求政府立法，你們不是想迫使政府表明會否立法，你們能否取得想要的效果？如果政府連回答你們都不願意，你們有甚麼機會取得任何結果？王國興議員，你回答我！

王國興議員，你想向人扔石也扔得好一點，不要將石頭砸在自己腳上，你知自己在說甚麼嗎？你剛才說的全是廢話，因為我不會浪費任何人時間。你說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是浪費時間，“老兄”，你好好的坐在這裏便行。你們這些建制派說要保持香港繁榮穩定，鞠躬盡瘁，卻坐在席上吃餅乾、看電影、喝湯、跟人講電話。現時都已經沒有人理會了，就是擔心你捱不住，主席也假裝看不見。但你坐着吧，你們坐着會形成一個“五指山”，會議廳有足夠人數我便不能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你所做的沒有約束力，因為你說來說去都無法約束政府，說我約束你？你有病嗎？我叫小孩子上學，叫他不要離開座位，那我便是有病嗎？我是在搗蛋嗎？王國興議員，你不要當議員吧！現時你們有多少人坐在這裏？

**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只有28位議員發言，但我們共有69位議員，我要求議員留在會議廳，他們留在會議廳，發了言便沒事了，還在埋怨，不知羞耻！

主席，我不講了，我覺得會議廳內法定人數又不足，我希望議員表現一下他是個好議員，回來坐着！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仍然離席)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3人贊成，1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現在繼續辯論“為食水安全立法”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郭家麒議員：**主席，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令我感到莫名其妙。他一方面要求政府修訂法例，但另一方面又刪除了我原議案“為食水安全立法”等字眼，改為只可“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我原本沒有限制採用哪種做法，他這樣反而將立法的範圍和可行性收窄了。

陳恒鑞議員的修正案，包括有關水費和租金的建議，我認為可以接受。陳志全議員提出在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驗水的建議，我相信也是大多數議員的心聲。

至於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很多議員同事表示反對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要負上刑事責任。我不知道他們有否看過法例？香港法例第102章及第102A章規定，即使現時在水塘無牌釣魚或棄置廢物，都要負上刑事責任，最近有數名青年人因為在集水區戲水或游水而被拘捕。所以，發生如此嚴重的事件亦不容許應負責任的建築商和部門負責，是說不通的。

最後，對於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大家都沒有任何爭議。主席，我剛才說過，美國曾主動為超過50萬名兒童跟進情況至成年。反觀香港，我看不到有這種安排。

所以，我除了對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表示保留外，希望同事支持其他修正案。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多謝郭家麒議員的議案、5位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及另外多位議員的發言。我們已細心聆聽，並一一記錄作為參考。

主席，我在此想說，政府對於就為食水安全立法持開放態度。我們並且會仔細研究有否需要對現行法例予以修訂，或另定新法例。我們亦會參考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最後調查結果和建議，然後一併作出決定。

多謝主席。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議案。

**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自本年”之前加上“香港市民一直能享用充足及安全的食水，可是”；在“個案”之後刪除“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並以“已延伸至”代替；在“學校”之後刪除“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並以“；雖然政府已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及全面調查，但”代替；在“對食水安全”之後加上“的”；在“信心”之後刪除“盡失；此外，本港的”，並以“仍然未恢復，加上”代替；在“過時，”之後加上“執法及規管工作不力，”；在“立即”之後刪除“為食水安全立法”，並以“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其相關法例”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政府亦應採取下列措施，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一) 改善在建築物施工及驗收時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監管機制，包括加入重金屬含量作為其中一項檢測食水安全的項目、提升水務署為新建樓宇抽驗水質的整體安全標準、增加抽驗樣本的數量和次數，以及加強監督水喉匠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二) 為懷疑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建築物(例如學校)提供檢測支援；及(三) 為是次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公共屋邨住戶提供租金及水費豁免安排，直至問題完全解決為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偉強議員就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贊成。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1人贊成，3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0人贊成，2人反對，1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為食水安全立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為食水安全立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恒鑌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恒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議案。

**陳恒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自本年”之前加上“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在“進退失據，”之後刪除“使”，並以“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恒鑌議員就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志全議員，由於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恒鑾議員修正的郭家麒議員議案。

**陳志全議員就經陳恒鑾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 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就經陳恒鑾議員修正的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偉強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郭偉強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恆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8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9人贊成，1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黃碧雲議員，由於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恒鑽議員修正的郭家麒議員議案。

**黃碧雲議員就經陳恒鑽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為食水安全立法的有關內容應包括：(六)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七)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八)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九)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十)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十一)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十二)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十三)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碧雲議員就經陳恒鑽議員修正的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7人贊成，8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8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由於張國柱議員不在席，本會不會處理他的修正案。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38秒。

**郭家麒議員：**主席，這次鉛水事件其實真的影響了很多香港人，以及我們對食水的信心。任何一名市民對於這件事也感到切膚之痛，雖然他喝的未必是鉛水。然而，最令人感到痛心的是官員的表現，因為林鄭司長說出那一句。其實在她發言後，市民極為反感，反彈十分大。當了多年的官員，竟然連市民最痛和最擔心的事也感覺不到，還去責難其他人。不過，無論如何，局長最後也說願意循這個方向立法，不論是修訂第102A章或增訂新法例，我也樂觀其成。

最後，我想稍為回應一下葉劉淑儀議員。她說不能支持議案，是因為我們寫明要立法。大家也聽到，其實立法這回事並沒有任何框架限定要怎樣做，亦沒有迫政府做任何事。我們留一個很大的空間，給政府思考要走一條怎樣的路，要怎樣立法。我看不到為何她要反對這項要求政府立法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恒鑽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謝偉銓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謝偉銓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贊成。

謝偉銓議員反對。

姚思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3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46分休會。